

任務總結報告 - 第四部 -

## 任務總結報告

# 第四部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全文修正案



本報告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8 日第 102 次委員會議通過

## 目次

| <u> </u>                      | 1   |
|-------------------------------|-----|
|                               |     |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乙案)             | 122 |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 修正草案總說明 | 231 |

### 前言

106年12月27日公布實施的促轉條例,依立法者的規劃,是一部「框架立法」<sup>1</sup>。因此,隔年5月成立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在2年內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必要時,應對各項業務提出法律草案,<sup>2</sup>確保轉型正義工程能繼續落實。

本會執行法定任務過程中,深感現有法制規範不足以完整地推動轉型正義,例如調查陳文成、林義雄兩案時,遭遇政治檔案解密困難;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規範較為抽象,且非有違反效果之強行規定,致使成效有限;平復國家行政不法與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則缺乏具體執行之法律規範等³,因此制定法律草案有迫切的必要性。就行政機關而言,形成法律草案,必須經過規劃評估、調查研究、案件實作、方案試行等,才能從中淬煉出務實並且能普遍適用的原則。但由於臺灣威權統治時間長達 40 年,且官方全面推動轉型正義時間甚晚,加上原為威權統治時間長達 40 年,且官方全面推動轉型正義時間甚晚,加上原為威權統治政黨之國民黨在政黨輪替後仍為最大的在野黨,朝野及民間各界對於各項任務如何執行有待形成共識。本會在 2 年內要提出法律草案,時程上的確遭遇困難。

為此,本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及 110 年 4 月 26 日兩度函請行政院同意延長任期,以相當程度完成法制工作。並且在任期內,提出關於法律草案的成果包括:(1)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提出關於平復國家行政不法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5 月 12 日

<sup>&</sup>lt;sup>1</sup>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在 105 年 3 月由民進黨黨團提出,根據當時草案總說明:「為促進轉型正義,顧及面向完整性及實際可行性,擬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之『框架立法』,揭示轉型正義之立法原則、實踐方式及先後步驟,並由隸屬於行政院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統籌規劃。」

<sup>&</sup>lt;sup>2</sup> 促轉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sup>&</sup>lt;sup>3</sup> 平復國家行政不法與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並未列入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至第4 款之具體法定任務中,雖可依照第5款其他轉型正義事項辦理,但缺乏如第4條到第7條之具體 執行內容。

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2)於 111年2月14日提出關於任務銜接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 1、第11條之2修正草案。

此外,本會也完成促轉條例的全面盤點跟修定規劃,提出促進轉型 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即推動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簡稱全文修正 案),下一階段,將由未來承接各項任務之機關完成法制化的工作。

本部所附的全文修正案在性質上有其特殊性。一方面具有「國家轉型正義基本法」的性質,做為轉型正義政策的指導與基礎,也對於國家落實轉型正義的責任有原則性的規範。另一方面,更細緻規範個別任務的具體施政事項。體例上,延續現行促轉條例的規定,草案同時有組織及作用法之內容。而根據本會對於未來承接任務的組織規劃不同而有甲案(部分任務分散,部分任務集中於專責機關版本)及乙案(任務分散至各部會版本)兩種版本。前者,將部分任務分散至既有部會承接,並成立一具有時限性之「三級獨立機關」,負責執行調查壓迫體制及追究加害者責任等性質之任務。後者,根據任務性質,分別交由不同主管部會辦理,不再成立專責機關。

這份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內容,可說是將本會任務總結報告形諸於法條文字的結果。110年6月組成修法小組開始草擬,分別由本會的還原歷史真相組草擬政治檔案徵集、審定及開放應用章、威權象徵處理組草擬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及轉型正義教育共三章、重建社會信任組草擬政治暴力創傷及療癒平復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兩章,平復司法不法組則負責平復國家不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及組織、總論及附則等部分。為完善草案內容,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共召開至少6次諮詢會議後,歷經多次修整完成。

應說明的是,草擬期間,由於本會任務即將完成,但在解散前須先行提出任務銜接組織方案,要做的政策決定是,向行政院提出的草案在未來組織上的規劃究竟採何種版本,事涉未來落實轉型正義的組織設計圖像為何。以臺灣經歷過如此漫長的威權統治時期,相關轉型正義工作涉及層面既廣且深,採乙案(任務分散至各部會版本)之優點在於從中央到地方之公務體系對轉型正義無法再冷漠以對、置身事外,而是有義務去學習、了解、處理每一項爭議問題,進而接受監督、檢驗。但相對地,若採乙案,也可以預期,凡涉及高度政治性,敏感且複雜的轉型正義業務,如加害者處置、政黨檔案,清除威權象徵等,對承接業務的般部會都將形成政治意志與專業上的艱鉅挑戰。本會基於4年來的經驗,

認為從延續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角度而言,甲案實為理想版本;因為保留由專責機關處理的任務多具有政治敏感性,尤其事涉壓迫體制,包括政黨政治檔案的調查、銅像的處置、加害者調查、國家不法認定等任務執行,由既有公務體系執行,衝擊多、壓力大,何況有些機關於威權統治時期即為壓迫體制之一環,相較於獨立機關本於專業執行,甲案較無包袱。不過,因外界認為促轉條例本來就將促轉會規劃為階段型的組織,若仍有專責機關,恐難脫「換湯不換藥」之譏,故也可預期,採行甲案可能使修法面臨阻力。在與行政院討論後,權衡之下,本會委員會最後通過提出以任務分散於各既有部會,讓公務體系共同參與之方案予行政院,也經行政院院會拍板定案。4

根據行政院院會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行政院將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任務編組,此外,各項任務交由不同的主管部會主責辦理。另行政院已籌設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擔任「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幕僚。未來,推動促轉條例全文修正的法制工作,或可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全面規劃後提出,亦可由承接機關就所負責之法定任務以專法方式來完成法制化的工作,例如法務部參考全文修正案的專章內容,就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提出專法。

遺憾的是,在轉型正義框架下,如何藉由實踐修復式正義達成轉型 正義的目的,也就是讓加害者可以懺悔、受害者獲得撫慰,讓威權時期 侵害人權的事情未來不再發生,撕裂的社會最終和解共生,這部分由於 本會人力及資源的限制未能有周全的規劃。此未竟之業也期盼能由未來 承接任務的組織、部會延續進行下去。

最後,臺灣轉型正義之路從民間開始到官方推動一路走得顛簸,本會4年來也遭遇各種大小的困難,草擬法案期間,感謝民間許多關心轉型正義的前輩、家屬、學者專家的協助,彼此或有意見不同,但目標一致,讓草案得以完成。本會的結束代表下一階段的開始,島內的我們如何處理過去將影響我們的未來,無論法律規定為何,最終仍是回歸到人,我們可以賦予轉型正義的法律在這時代具有更深刻的意義。期盼全文修正案有助於提供承接的部會所需的法制化基礎,持續推動轉型正義。

3

<sup>&</sup>lt;sup>4</sup> 促轉會函報至行政院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嗣經行政院 111 年 2 月 24 日第 3791 次會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5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甲案)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推動轉型正義條例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 總則             |                   | 新增章名。            |
| 第一條 為推動轉型正         |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       | 配合本條例名稱修正為       |
| 義 <u>、</u> 落實自由民主憲 | 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         | 「推動轉型正義條例」,      |
| 政秩序 <u>、處理威權統</u>  | 秩序,特制定本條          | 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       |
| 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          | 例。                | 項前段合併列為修正條       |
| <u>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u>   | 威權統治時期違           | 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      |
| 與結果、還原歷史真          | 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正,以符立法意旨。又國      |
| 相,並促進社會和           | 之不法行為與結果,         | 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       |
| 解,特制定本條例。          | <u>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u>  | 項,除處理威權統治時期      |
| 本條例未規定             | 事宜,依本條例規          |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 者,適用其他有關法          | <u>劃、推動之。</u> 本條例 | 之不法行為及結果外,尚      |
| 律之規定。              |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         | 包含還原歷史真相,促進      |
|                    | 相關法律之規定。          | 社會和解等相關事項,爰      |
|                    |                   | 明定於第一項。          |
|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國家        |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       |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      |
| 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          | 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         | 項移列至第三條。         |
| 項 <u>如下</u> :      | 會(以下簡稱促轉會),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除      |
| 一、政治檔案 <u>徵集、審</u> | 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         |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         |
| 定及開放應用。            | 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         | 不當取得財產處理         |
| 二、平復國家不法行          | 項、第三十二條、第三        | 條例另有規定外」         |
| <u>為</u> 。         | 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         | 等文字,於修正條         |
| 三、回復與賠償被害          | 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 文第三條第三項第         |
| 者或其家屬之             | 促轉會隸屬於行           | <b>六款業明文規範</b> , |
| 名譽及權利損             | 政院,為二級獨立機         | 不須重覆規定,爰         |
| <u>害。</u>          | 關,除政黨及其附隨         | 予删除。             |
| 四、識別及處置加害          | 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         |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      |
| 者。                 | 理條例另有規定外,         | 項所定應規劃、推         |

五、清除威權象徵。 六、保存不義遺址。 七、照顧、療癒平復 政治受難者及 其家屬之政治 暴力創傷。

八、轉型正義教育。 九、調查及處理不當 黨產。

十、管理促進轉型正 義基金。

十一、其他<u>經行政院</u> 指定之轉型正 義事項。

前項各款所定事 項之推動及執行,應 有效達致還原歷史真 相、重建社會信任、促 進社會對話、推動社 會和解之目的,並應 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 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 需求。

第一項第三款所 定事項,另以法律定 之。

第一項第八款所 定事項,由行政院規 劃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 定事項,由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 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 七條規定,規劃、推動 下列事項:

- 一、開放政治檔案。
- 二、清除威權象徵<u>、</u> 保存不義遺 址。
- 三、平復<u>司法</u>不法<u>、</u> 還原歷史真 相,並促進社 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u>之處理</u> 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 項。 動之轉型正義事項 移列至第一項並增 訂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十一款規定。

四、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 力對人民之侵害, 亦包含政治暴力創 傷,此類創傷對政 治受難者及其家屬 造成個人心理、家 庭關係及各種社會 關係之重大傷害及 撕裂,亟需照顧療 癒並藉此修復政治 受難者及其家屬與 國家及社會間斷裂 之信任關係,以促 成整體社會之信任 重建,爰為第一項 第七款規定。

 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 財產處理條例為之。

為第一項第八款及 第三項規定。

六、不當黨產之處理係轉 型正義工程中,藉 由收回政黨利用公 權力獲取不當利 益,糾正過去之失; 同時對威權統治下 人民權利受國家不 當侵害進行回復; 並鼓勵社會大眾參 與及理解該段歷 史,使其成為社會 共同記憶。我國在 威權統治時期對個 別人民之人權侵 害,包括對生命財 產安全、人身自由、 訴訟權等基本權侵 害,故不當黨產收 歸國有而設置促進 轉型正義基金後, 其運用應落實個人 權利受侵害之回復 及賦權,又調查及 處理不當黨產,應 由不當黨產處理委 員會依據政黨及其 附隨組織不當取得 財產處理條例辨 理,爰為第一項第 九款、第十款及第

五項規定。

九、司法不法及行政不 法之被害者權利回 復,涉及人民基本 權利事項及國家預 算之分配,有另以 法律明定其範圍、

方式、申請權人、 標準等相關事宜之 必要性,爰為第三 項規定。

> 主管機關及各該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條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其 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辦理第 一款、第二款、 第四款、第五 款、第十款及第 十一款事項。

二、內政主管機關:辨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臺灣民主轉型 的特殊歷史脈絡, 我國轉型正義工作 肇始於一九八○年 代,民間突破禁忌 呼籲平反二二八為 始,並延續至解嚴 後,漸次推動二二 八與白色恐怖平 反,政府從沉默到 被動回應,係以對 受難者之「補償」 為轉型正義工作之 中心。隨著政黨輪 替,民間對檔案徵 集以及對保存紀念 場址之各式理念, 開始有機會透過公 私協力推動,使轉 型正義概念逐漸浮 現於公共事務場 域。然相較於民間 已能指認臺灣民主 轉型過程中的威權 遺緒,此時期政府 所辦理的各種轉型 正義相關事項,仍 理第三款事項。 三、文化主管機關:辦 理第六款事項。 四、衛生福利主管機 關:辦理第七款 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 涉及各機關(構)之職 掌或業務時,各級政 府機關(構)應配合辦 理。

僅以記憶方案為 主,招致「僅有受 害者而無加害者」 之批評。迄至一○ 六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促轉條例三讀通 過,國家不法、壓 迫體制、識別加害 者並追究其責任等 概念,首度進入我 國法制,轉型正義 工程從「以受害者 中心」推展至「著 重國家不法與壓迫 體制」。審酌在促 轉會解散後,「以 壓迫體制與究責為 中心」之相關工 作,仍有待持續推 動與落實,始能完 成臺灣民主轉型的 未竟之業。復考量 因國家不法、釐清 壓迫體制以及識別 與處置加害者等業 務性質較為特殊, 須兼顧轉型正義工 作之專業性與獨立 性,難以銜接於行 政院既有之部會機 關,故仍以新設具 獨立性之機關為

|             | 宜,爰於第一項明    |
|-------------|-------------|
|             | 定行政院設三級獨    |
|             | 立機關「威權統治    |
|             | 時期壓迫體制真相    |
|             | 調查與處理委員     |
|             | 會」為本條例之主    |
|             | 管機關,並參考政    |
|             | 黨及其附隨組織不    |
|             | 當取得財產處理條    |
|             | 例第二條第一項規    |
|             | 定,排除中央行政    |
|             | 機關組織基準法相    |
|             | 關規定之限制。     |
|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  |
|             | 定主管機關與內政    |
|             | 主管機關、衛生福    |
|             | 利主管機關、文化    |
|             | 主管機關、國家發    |
|             | 展委員會及不當黨    |
|             | 產處理委員會,如    |
|             | 何推動並執行本條    |
|             | 例所定轉型正義事    |
|             | 項。          |
|             | 四、轉型正義事項之推  |
|             | 動涉及各機關      |
|             | (構)之職掌或業    |
|             | 務時,各級政府機    |
|             | 關(構)均應配合    |
|             | 推動,始能有成,    |
|             | 爰為第四項規定。    |
| 第四條 為統合、協調及 | 一、本條新增。     |
| 監督第二條第一項所   | 二、為回應民間社會呼籲 |
|             |             |

定事項,行政院應設推 動轉型正義委員會,由 行政院院長擔任主任 委員,政務委員一人擔 任副主任委員。

推置人任主外院中學代動委,除員委其長主專人任主外院中學代本,院共者表人員養其長主專派人員與於就管家(東者表為委政機或聘及,以與教教、由委首間兼

前項學者專家及 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 合計不得低於委員總 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會幕 僚事務,由主管機關 辦理之。 三、為確保行政院設推 動轉型正義委員會 得以順暢運作,爰 於第二項至第五項 就相關組織要素明 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用詞,定│第三條 本條例用語定義 │一、條次變更。

#### 義如下:

-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 自中華民八三十 一五日起至一十 五日十二十 一年十一月 日止之時期。

#### 如下:

- 二、政治檔案,指由 政府機關 (構)、政 黨、附隨組織 及黨營機構所 保管,於威權 統治時期,與 二二八事件、 動員戡亂體 制、戒嚴體制 相關之檔案或 各類紀錄及文 件;已裁撤機 關(構)之檔 案亦適用之。 三、政黨,指依據政
- 三、政黑,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者。
- 四、附隨組織,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

-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 項有關司法不法案 件之定義移列至第 七款,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 項移列至第十款,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款刪除現行條文 第五條第二項之

機構。

四、政黨,指依據政黨,指依據政黨 及其附隨 即得 財 即 保 明 解 明 解 明 所 稱 者。

五、附隨組織,指依據 政黨及其附隨 組織及當取得 財產處理條例 第四條第二款 所稱者。

六、黨營機構,指獨立 存在但現明 黨實 資實 大事、財務或 人事、財務或 務經營之法人、 團體或機構。

七、司法不法案件,指 威權統治時期, 違反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侵害 公平審判原則 所為之刑事追 訴或審判案件。

八、行政不法案件,指 威權統治時期, 政府機關或公 務員為達成鞏 固威權統治之 目的,違反自由 得財產處理條 例第四條第二 款所稱者。

五、黨營機構,指獨 立存在但現實質 政黨實質財務 或業人事、經費 或業務、團體或 機構。

六、政府機關

(央機人關權法及立驗教構或構為、關及委力人各之、、、公。)地、受託之或級實研醫財營,方行政行個團機(究療團事指各政府使人體關試、等法業中級法機公、,設)文機人機

(三)參考促轉會審定不 義遺址作業要點, 不義遺址類型包 含:曾發生鎮壓、 強迫失蹤、法外處 决、強制勞動、強 制思想改造或其 他事件之場所及 相關連之場域;或 曾發生透過行政、 司法、軍隊、警察、 情治及其他體制 系統,實施違反自 由民主憲政秩序 之監控、逮捕、拘 禁、酷刑、強暴、 偵訊、審理、裁定、 判決、執行徒刑、 拘役、感化感訓、 槍決、埋葬或其他 事件之場所及相 關連之場域。

民主憲政秩序, 所為侵害人民 權利之行政案 件。

九、威權象徵,指為紀 念或緬懷威權 統治者之物件、 符號、標誌或名 稱等。

十、不義遺址,指威權 統治時期統治 者侵害人權事 件之發生地,具 有歷史價值及 轉型正義教育 意義者。

第四條 威權統治時期,

違序立料整案資義人別題 自由集 端 等 等 部 研 整 案 資 義 人 別 類 型 開 及 區 用 数 應 題 在 要 用 数 要 顧 權 型 治 , 。 解 理 正 及 區 用 数 應 期 數 型 開 放 應 用 数 應 用 数 應 用 数 應 用 数 應 用

為完整回復威權 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 實並促進社會和解, 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

- 一、<u>本條刪除</u>。
- 二、第一項移列修正條 文第六條。

相調查,依本條所徵 集之檔案資料,邀集 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 見,以還原人權受迫 害之歷程,並釐清壓 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 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相 關陳述、調查結果及 檔案資料,撰寫調查 報告,並規劃人事清 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 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 程序及步驟,由促轉 會另以辦法定之。 第五條 為確立自由民主 一、本條刪除。 憲政秩序、否定威權 二、第一項移列修正條 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 文第二十九條。 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 三、第二項移列修正條 教訓,出現於公共建 文第三十四條。 築或場所之紀念、緬 懷威權統治者之象 徵,應予移除、改 名,或以其他方式處 置之。 威權統治時期, 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 權事件之發生地,應 予保存或重建, 並規 劃為歷史遺址。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 一、本條刪除。

達序則事查法平司及社會自信等訴,適係法義者民公或應用規不、商民法權和所之法權和所之法權和所之法,適定法導,與人法權和所之新安籍彰法促納,以與治進

 權之得或利款件依事認予法則回定償復受外經權之依復刑之以,職人屬平之決,職人屬平之決人人人,與權之依復刑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 之有罪判決前科紀 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 第三項第二次 第三項第 計之處 轉請之處 達, 對之處 達, 就 為 是 , 我 是 是 , 就 高 的 。 以 刑 等 法 專 及 共 升 分 元 有 院 庭 是 上 訴 。

被告死亡者,刑 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 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 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 之規定,於前項規定 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

| _           |             |             |
|-------------|-------------|-------------|
|             | 院設立專庭審理第五   |             |
|             | 項之案件,其組織及   |             |
|             | 相關辦法,由司法院   |             |
|             | 定之。         |             |
|             | 第七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 | 一、本條刪除。     |
|             | 憲政秩序、促成政黨   | 二、第一項移列至第二條 |
|             | 公平競爭,自中華民   | 第二項及第四十九    |
|             | 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   | 條。          |
|             | 日起取得之不當黨    | 三、第二項移列至第二條 |
|             | 產,除可明確認定其   | 第六項,並酌作文    |
|             | 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   | 字修正。        |
|             | 繼承人外,應移轉為   |             |
|             | 國家所有,並由中央   |             |
|             | 成立特種基金,作為   |             |
|             | 推動轉型正義、人權   |             |
|             | 教育、長期照顧、社   |             |
|             | 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   |             |
|             | 義相關文化事務之    |             |
|             | 用。          |             |
|             | 不當取得財產之     |             |
|             | 調查、返還、追徵、   |             |
|             | 權利回復及其他相關   |             |
|             | 事項,由不當黨產處   |             |
|             | 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   |             |
|             | 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   |             |
|             | 產處理條例為之。    |             |
| 第二章 政治檔案徵集、 |             | 新增章名。       |
| 審定及開放應用     |             |             |
| 第六條 為還原威權統治 |             | 一、本條新增。     |
| 時期人權受迫害之歷   |             | 二、政治檔案之徵集可區 |
| 程及真相,釐清壓迫體  |             | 分為機關政治檔     |
| 制加害者責任,該時期  |             | 案,及政黨、附隨組   |
|             |             |             |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 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 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 應予徵集、彙整、保存。

政府機關(構)、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 營機構持有之政治檔 案,應持續清查並移 轉為國家檔案。

- 五、為完整徵集、彙整、 保存政治檔案,第 二項明定政府機關 (構)、政黨、附隨 組織或黨營機構持 有之政治檔案,應

持續清查並移轉為 國家檔案。 第三項明定檔案局應

除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四條規定辦理政治檔 案清查及移轉外,應定 期清查其所管有之檔 案是否包含政治檔案, 並通報檔案局。

檔案局應定期檢視各政府機關(構)所管有之檔案是否包含 政治檔案,並優先辦理審定、移轉及電子儲存。

各政府機關(構) 辦理政治檔案解降密

### 一、本條新增。

三、政治檔案之清查為還 原歷史真相重要基 礎,現行政治檔案 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固明定各政府機關 檢討,應以解密為原 則,若有永久保密等 所 以要,須報請上級機 關同意,不得的之 議 成。

檔案局應定期公 告第一項至第三項辦 理情形及進度。 (檔轉十限查有政定之治案規構案,二。之所府期檔檔局定應清仍月確整漏關查是,爰避及至查案避定仍管含報一政及至查案避定仍管含報一站移多期清免各應有政檔項

密者,應報請上級 機關同意。惟促轉 會執行業務發現部 分機關報請上級機 關同意永久保密之 檔案內容,有礙還 原威權統治時期歷 史真相之目的。故 於第三項明定政治 檔案若有永久保密 之必要,除應報請 上級機關同意外, 不得妨礙第六條第 一項目的之達成, 以落實政治檔案開 放之目的。

六、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 條規定:「政治檔案 中所載公務員、證 人、檢舉人及消息 來源之姓名、化名、 代號及職稱,應提 供閱覽、抄錄或複 製。」此為該條例針 對政治檔案開放之 特別規定,乃為回 應臺灣推動轉型正 義過程中, 只有受 害者而無加害者之 批評。惟實務上部 分機關屢以政治檔 案條例第五條第三

項列屬永久保密之 機制,及同條例第 八條第二項第二款 「有嚴重影響國家 安全或對外關係之 虞」為由延遲檔案 開放時程。為避免 此類情事迭生,爰 為第四項規定。 七、為利各界瞭解政治檔 案徵集、解密或持 續保密、移轉及電 子儲存辦理之進 度,檔案局應定期 公告相關作業辦理 情形及進度,爰為 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 政黨、附隨組織 一、本條新增。 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 檔案者,應通報主管機 列至本條。 關,經主管機關審定 三、有關政黨、附隨組織 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 或黨營機構持有政 案,政治檔案條例第六 治檔案之通報、調 條第三項不適用之。 查、審定等事宜,依 前項通報得以書 據促轉會實務運作 面或言詞向主管機關 之經驗顯示,需搭 表示;其以言詞為之 配調查權之行使方 能有所進展,如請 者,主管機關應作成 紀錄。 證人陳述意見或前 主管機關得主動 往相關處所調查或 調查政黨、附隨組織 勘驗,此外,在檔案 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 審定過程中, 若遇 檔案之情形,並經審 定後命移歸為國家檔 案。

政黨、附隨組織 或黨營機構移歸政治 檔案以原件為原則。

政治檔案之徵 集、彙整、保存、開放 應用、研究及教育等 事項,除本條例有規 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有案案性有行檔關員員恐項此例宜需,之需調,案,會會無工項主。立暫時時權續係國理缺順因仍關即時性,限若例家,調利此仍關解留、亦方由主發因查執,由執明因係關稅。,於由主發因查執,由執

四、然政治檔案條例第六 條第三項規定:「政 黨、附隨組織及黨 營機構持有之政治 檔案,其審定及指 定移歸國家檔案相 關事宜,於促轉會 依法解散後,由主 管機關辦理,有關 審定事項得邀集學 者專家及社會公正 人士為之。」為避免 法律適用扞格,爰 於第一項增列前述 條文不適用之規 定。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罰則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十三章。 第九條 檔案局提供政治 一、本條新增。 檔案開放應用,應兼顧 二、本條例及政治檔案條 檔案當事人之隱私保 例於一百零六年及 護,使其無從識別特定 一百零八年公布施 之個人。但檔案局得考 行以來,經由政治 量檔案申請人之申請 檔案之徵集及研 目的、檔案年限,及檔 究,所呈現之政治 案當事人對涉個人隱 檔案內容,除過往 私部分提供開放應用 已知之軍事審判案 之意願,於指定場所提 件相關卷宗檔案, 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尚有情治機關於威 檔案局就前項但 權統治時期對人民 書之決定,得邀集相 及不同場域之社會 關機關(構)、團體代 活動進行監控調查 表、學者專家及社會 所產生之檔案。該 公正人士審議後為 等非屬起訴、審判 之逮捕、調查、偵 之。 非屬起訴、審判 查、通緝、執行等過 過程之政治檔案,其 程之檔案,其等資 包含私人文書或涉及 訊係透過跟監、監 個人隱私者,檔案局 聽、情報蒐集等監 應以書面通知檔案當 控手段,掌控人民 事人或其繼承人,並 之日常起居言行、 告知其申請應用及加 人際交往互動及集 註補充意見附卷之權 會結社活動等情形 利。但通知顯有困難 而得。由於此類新 者,得以公告代之。 移轉之政治檔案中

包含大量個人隱私

資訊,且有欠缺明

確法源及侵害人民

第一項有關個人

隱私保護、分離處理

作法,及檔案當事人

就涉及個人隱私部分 同意提供閱覽、抄錄 可 複製之應告知事項、書表格式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檔案局定之。

隱数第之內故之案之平個益之監人在,推,事不人保正科別人。以對之之。其為其曾,為以此,其為其為,以對之,以對之,以對之,,以對之,,以對之,,,以對之,,,,以對之,,,,以對之,,,,以對之,,,,以對之

三、第一時以之但度量分及個開以覽方明政遵護人賦量案型案隱應定抄提當檔之案私檔問予空申檔事部之所或應案原當,案,人年對提願供數。大學與事並局得之限對提願供數。

四、第一項但書之決定, 涉及還原歷史真相 及個人隱私權利保 障之公私益權衡, 透過邀集相關機關

- 五、為保障當事人隱事人 權,基於人主體性之之 與個人格發展 整,並為保障制 。 養為第三項規定
- (一)有關檔案當事人個 人隱私之認定,應 考量檔案所載內 容、蒐集資訊之法 源依據、蒐集方式 及實施場域,衡酌

人密侵於受理考基同特個域及共人待檔別及共人特檔別群人人,當性族護衛性族護衛性族護衛衛門。

- (二) (二) (二) (二) (本) (a) (a) (a) (b) (b)

|             | 條規定及其規範     |
|-------------|-------------|
|             | 意旨定之。       |
| 第三章 國家不法行為平 | 新增章名        |
| 復           |             |
| 第十條 為落實轉型正  | 一、本條新增。     |
| 義及實現自由民主憲   | 二、為處理威權統治時期 |
| 政秩序,威權統治時期  |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    |
|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 秩序之國家不法行    |
| 案件,國家應重新調   | 為及結果,特明定    |
| 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  | 第一項規定,使國    |
| 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國  | 家負有重新調查威    |
| 家不法、彰顯公平正   | 權統治時期司法不    |
| 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  | 法及行政不法案件    |
| 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 之義務,藉以平復    |
| 經調查之司法不     | 國家不法行為、彰    |
| 法及行政不法案件,   | 顯公平正義、導正    |
| 國家應還原並公布歷   | 法治及人權教育,    |
| 史真相。        | 並促進社會和解。    |
|             | 三、為使人民瞭解威權統 |
|             | 治時期國家不法行    |
|             | 為之歷史真相,明    |
|             | 定司法不法及行政    |
|             | 不法案件經調查     |
|             | 後,國家應還原並    |
|             | 公布歷史真相。     |
| 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  | 一、本條新增。     |
| 之案件調查、還原並公  | 二、明定主管機關就司法 |
| 布歷史真相,由主管機  | 不法及行政不法案    |
| 關為之。        | 件有調查、還原並    |
|             | 公布歷史真相之     |
|             | 責。          |
| 第十二條 下列司法不  | 一、本條新增。     |

法案件,其有罪判決與 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 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 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 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 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 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 撤銷,並由主管機關公 告之: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二、前款以外經主管機 關依職權或 請,認屬依本條 例應平復司法 不法之刑事審 判案件。

檢察官或軍事檢 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 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 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 項及第四項移列至 本條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

-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 三項規定司法不 法撤銷之標的僅 限於「刑事有罪判 決」,惟威權統治 時期所為之刑事 追訴或審判案件, 有因違反自由民 主憲政秩序、侵犯 公平審判原則而 侵害人權,應依修 正條文第十條第 一項之意旨予以 平復司法不法之 情况,並不限於 「刑事有罪判決」 之情形。

分, 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撤 銷之有罪判決、單獨 宣告之裁定或處分、 有關追訴之處分等前 科紀錄,應塗銷之。 

- (三) 又八日粹判院律條款銷法法國範定等有公時決絕」第一款會院院會圍。 一二撒哥優決及至立於,之之立內國一二撒哥優決及至立於,定撤爰即前判條至立於,定撤爰至立於,定撤爰至立於,定撤予正、抵抵法法法二三撤事事在之修

第十五條規定申 請資格,併予敘 明。

四、威權統治時期受「刑 事追訴」,但未經審 判之案件,檢察官、 軍事檢察官亦有於 追訴期間作成違反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處分之情形,例如 人民於未經起訴、 未經不起訴或經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或限制人身自 由(戒嚴時期人民 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 款前段及戒嚴時期 不當叛亂暨匪諜審 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十五條之一第三款 參照);或檢察官、 軍事檢察官對人民 之財產為不法之扣 押、沒收處分。此類 案件亦應依現行條 文第六條第三項之 立法意旨賦予立法 撤銷之效力。又案 件業依二二八事件 處理及賠償條例、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

|             | 暨匪諜審判案件補         |
|-------------|------------------|
|             | 償條例與戒嚴時期         |
|             | 人民受損權利回復         |
|             | 條例之規定,而獲         |
|             | 得賠償、補償或回         |
|             | 復受損權利者,促         |
|             | 轉會得逕行辦理公         |
|             | 告撤銷,不須重新         |
|             | 調查;其餘案件,促        |
|             | 轉會仍應依職權或         |
|             | 申請認定之,爰為         |
|             | 第二項規定。           |
|             | 五、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      |
|             | 項移列至本條第三         |
|             | 項,並配合第一項         |
|             | 及第二項之規定,         |
|             | 酌作文字修正。塗         |
|             | 銷之範圍包含經公         |
|             | 告立法撤銷之有罪         |
|             | 判決、保安處分、沒        |
|             | 收宣告、其他拘束         |
|             | 人身自由以及對財         |
|             | 產之裁定或處分。         |
|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 | 一、 <u>本條新增</u> 。 |
| 二款及第二項聲請人   |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五      |
| 對於主管機關駁回聲   | 項規定移列為第一         |
| 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  | 項,並配合立法撤         |
| 達駁回處分之次日起   | 銷之對象修正擴及         |
| 二十日內,得以第十條  | 裁定及處分,故於         |
| 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   | 第一項增訂抗告、         |
| 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  | 聲請撤銷之救濟程         |
| 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  | 序。               |

訴之處分向高等法院 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 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 撤銷之。

被告死亡者,刑 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 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 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 之規定,於前項規定 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 院設立之專庭審理第 一項之案件,其組織 及相關辦法,由司法 院定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十二條第一 類案件之受難者,於質數 對者,於國際 實質 人類 實質 人類 單質 人 或事實行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第一項:

| 為, | 自本條例修正施 |
|----|---------|
| 行之 | 日起,均視為不 |
| 法。 |         |

- 政秩序而侵害人 民權利之不法行 為,則現行條文尚 無平復之規定,應 屬法制之闕漏。
- (二)參照德國二○一九 年十二月十二日 修正之「撤銷前東 德地區違反法治 國行政決定及接 續的衍生性請求 權法」及「平復與 補償前東德地區 受違反法治國的 刑事訴追措施的 被害人法律」等立 法例,將前東德時 期內,國家所為侵 害人民生命、人身 自由及財產之行 政不法行為納入 平復範圍,例如官 署為逮捕命令或 剥奪人身自由之 決定、財產侵奪、 強制安置兒童、強 制實施精神治療 等。
- (三)又促轉會於辦理現 行條文第六條第 三項業務時,亦有 於威權統治時期,

官署為達成鞏固 威權統治之目的, 而為違反自由民 主憲政秩序致侵 害人民權利之行 為,例如被害者於 不法追捕期間遭 軍事或治安機關 射殺或擊斃;被害 者獲無罪判決後, 卻由治安機關送 相當處所進行感 訓處分;治安機關 於被害者服滿刑 期後,未依法釋放 並移送相當處所 強制工作;被害者 受徒刑或感訓處 分宣告並執行完 畢,卻未立即依法 釋放;治安或警察 機關為抑制政治 性言論,將被害者 裁決送交相當處 所執行矯正處分 或查扣當事人出 版物等;軍隊於二 二八事件期間洗 劫被害者之財產。 此類案件均非屬 司法不法案件,不 在現行促轉會依

- 職權或申請平復 之範圍,爰增訂平 復行政不法之規 定。
- (四)又威權統治時期公 務員於執行職務 時,恣意妄為,侵 害人民權利者,亦 所在多有,例如軍 事及治安機關人 員於搜捕期間,恣 意掠奪財產,或於 偵訊期間刑求拷 打被害者等。考量 此類情形,係該公 務員以壓迫體制 為其靠山,利用執 行職務之外觀,或 藉勢藉端,或濫用 權限,逞其私欲, 其行為不僅違反 自由民主憲政秩 序,其結果視人民 為草芥,以強化威 權統治,核屬轉型 正義工程下,應平 復之國家不法行 為樣態,爰明定 「公務員」個人不 法行為亦納入應 平復行政不法之 類型。

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所定受 難者或受裁判者於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 行前,業經財團法 人二二八事件紀念 基金會、財團法人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 暨匪諜審判案件補 償基金會及法院予 以賠(補)償或回復 受損權利者,參照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 三項第一款之立法 原則,應予立法平 復不法之效果,無 須另行個案認定, 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五條 第十二第一 一、本條新增。 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 二、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 第一項第二款、第 由受不法追訴、審判、 二項及第十四條第 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 一項規定,主管機 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 關得依申請辦理司 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 法不法案件之撤銷 者,由家屬為之。 及行政不法案件之 確認,爰增訂第一 前項所稱家屬, 項,明定申請人之 指已死亡之權利受損 之人,其依民法第一 資格。 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 三、第一項所稱家屬,與 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 第一項申請程 十三條第二項及第

序、應檢附之文件資 三項有關家屬之定 料、權利受損之人死 義不同,爰為第二 亡得提出申請之家屬 項規定,以示區別。 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申請程序、應檢附之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申請文件資料及申 定之。 請人死亡得提出申 請之家屬範圍,涉 及人民權益事項, 須以法規命令定 之,爰為第三項規 定,授權主管機關 訂定相關辦法。 第十六條 已依第十二 一、本條新增。 條第一項撤銷有罪判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或 决與其刑、保安處分及 施行後,依第十二 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 條第一項立法撤銷 案件,有第十二條第二 並公告之刑事案 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 件,其案件中有第 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 十二條第二項所定 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處 檢察官、軍事檢察 分。 官所為違反自由民 本條例修正施行 主憲政秩序而侵害 前,依第十二條第一 人身自由或財產之 處分者,亦為撤銷 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而 經主管機關駁回確定 效力所及, 無需重 者,不得再依同款規 複調查審理,爰增 定提出申請。 訂第一項。 三、另基於一事不再理原 則,依第十二條第 一項第二款提出申 請,經主管機關駁 回確定者,非有行

政程序條第三行為 不申增 二項字 人名第一条第三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分, 同 爰 第 回 :

- (二)符經非一司有處請條間告被分合主屬項法罪分人第或或高院申管第所不判而罹一提聲等所不決被於項赴請法設所不決被於項上請法設所所不決較新所訴訴於立之裁回第所訴訴於立之裁回第所訴訴於之之

|             | 庭駁回。        |
|-------------|-------------|
| 第四章 加害者之識別、 | 新增章名。       |
| 揭露及處置       |             |
| 第十七條 國家為還原  | 一、本條新增。     |
| 歷史真相,導正法治並  | 二、本條明定加害者識  |
| 促進社會和解,應調查  | 別、揭露及處置之    |
| 及揭露個人參與壓迫   | 立法目的。按一○    |
| 體制不法行為。得追究  | 六年十二月二十七    |
| 加害行為人責任者,應  | 日公布施行之促轉    |
| 追究其責任。      | 條例,首將「釐清    |
|             | 壓迫體制加害者及    |
|             | 參與者責任」納入    |
|             | 我國法制,宣示釐    |
|             | 清威權統治時期之    |
|             | 加害者責任係我國    |
|             | 轉型正義工程之重    |
|             | 要事項。惟促轉條    |
|             | 例對釐清加害者責    |
|             | 任之具體執行方     |
|             | 式,付之闕如,爰    |
|             | 有進一步訂定相關    |
|             | 規範之必要,俾使    |
|             | 主管機關在推動加    |
|             | 害者之識別、揭露    |
|             | 及處置工作時有所    |
|             | 憑據,並期能達成    |
|             | 以下目標:       |
|             | (一) 還原歷史真相: |
|             | 藉由行政調查或後    |
|             | 續之司法追訴,以    |
|             | 釐清威權統治者如    |
|             | 何透過壓迫體制遂    |

行威權為行原迫之真和審統制所參樣統因體制為,之與等統加條人圖作為人類,時需及監測,以個之,時需及實,的人類,以個之,時需及與有人加以期行歷費,時不是人類,以與大學等於一個人類,時不是是有人,以與於一個人

- (二) 導正法治:在威 權統治體制下實施 加害行為之人,不 應冀望威權體制及 其遺緒之庇蔭,而 規避其應擔負之責 任。是以,透過釐 清加害行為並進行 評價,使長期在我 國轉型正義法制缺 席之加害行為及加 害者得以現身,俾 導正法治, 彰顯法 律正義,同時對社 會產生反省及警惕 作用,避免未來重 蹈覆轍。
- (三)促進社會和解:我 國自八十一年十一 月六日正式結束威 權統治時期,迄今 已三十年,仍未追

究威權統治時期之 加害者責任。長期 以來,政府推動之 轉型正義工作,著 重於被害者及其家 屬之補(賠)償,即 便以國家立場對受 害者及家屬道歉, 仍未承認壓迫體制 之不法性,招致「有 被害者、無加害者」 之批評,終究難以 平復受難者及其家 屬之創傷及苦痛, 亦有礙於社會瞭解 壓迫體制之真相, 導致歷史記憶難以 被反省,更無從形 成「避免重蹈威權 覆轍 之社會共識。 是以,透過識別及 處置加害者之工 作,使曾參與壓迫 體制並實施加害行 為之人擔負其應有 之責任,協助受害 者及家屬修復社會 關係,有助於平復 歷史傷痕,促成社 會內部各族群、世 代之和解,鞏固民 主體制。

三、按一○六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公布施行之 促轉條例第四條第 三項規定,促轉會 應規劃人事清查處 置及相關救濟程 序,惟立法說明未 進一步闡明「人事 清查」之意涵。參照 外國立法例,無論 係捷克「捷克斯洛 伐克聯邦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及斯洛 伐克共和國關於擔 任特定國家職務之 先決條件法 (以下 簡稱大除垢法)、 「任命或指派捷克 共和國警察及監獄 矯正單位官員之先 決條件法」(以下簡 稱小除垢法)或波 蘭「國家安全機關 所屬公務員暨與該 機關合作之其他公 務員一九四四—一 九九〇年間工作與 勤務公開法(以下 簡稱波蘭除垢法) 之立法例,均以公 務員之背景進行普 查,並以是否具有

|            | <br>        |
|------------|-------------|
|            | 威權統治政黨之黨    |
|            | 員身分作為究責基    |
|            | 礎。惟將加害者究    |
|            | 責繫於個人之職務    |
|            | 身份,恐有陷於對    |
|            | 個人過度清算之疑    |
|            | 慮,無助達成還原    |
|            | 歷史真相、導正法    |
|            | 治及促進社會和解    |
|            | 之目的。是以,本條   |
|            | 例不採取捷克或波    |
|            | 蘭之人事清查模     |
|            | 式,而係以個人之    |
|            | 加害行為作為究責    |
|            | 基礎,俾符憲法法    |
|            | 治國原則之要求。    |
| 第十八條 於威權統治 | 一、本條新增。     |
| 體制中,出於維護威權 | 二、第一項就加害行為人 |
| 統治之目的,故意並自 | 主觀故意、特殊意    |
| 願實施以下行為者,為 | 圖及客觀之加害行    |
| 加害行為人:     | 為予以明定:      |
| 一、殺人。      | (一)基於落實轉型正義 |
| 二、酷刑或非人道待  | 而應予以究責之加    |
| 遇。         | 害行為,係指於威    |
| 三、強迫失蹤。    | 權統治體制中,出    |
| 四、禁止出國或禁止  | 於維護威權統治之    |
| 返國。        | 目的而進行系統性    |
| 五、不法裁判。    | 人權侵害,並對個    |
| 六、非法拘禁。    | 人之法益侵害具有    |
| 七、非法剝奪財產。  | 嚴重性之行為。     |
| 八、對人民之思想、言 | (二)所謂「加害行為  |
| 論、生活及行動進   | 人」,主觀上須出於   |

行監視、監聽、跟 蹤、資料蒐集及記 錄等監控措施。

前項第八款之加 害行為人,以具有下 列身分為限:

- 一、擔任公職。
- 二、任職於實行威權統治之政黨。

第一項所稱實施,得為單獨實施、利 用他人實施、與他人 共同實施,及教唆或 幫助他人實施。 維護威權統治目的 之特殊意圖,具備 故意且自願之心理 狀態,並為各款加 害行為,始為本條 例應予揭露及究責 之加害行為人。考 量不具備維護威權 統治之特殊意圖, 以及因過失或受情 勢所迫而為各款加 害行為之人, 追究 其責任尚不具備轉 型正義工程上之意 義,即非本條例所 稱之加害行為人, 並藉此與刑法上之 犯罪行為人做為區 別。

- 三、依據我國威權統治之 歷史脈絡,於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八款 列舉威權統治時期 嚴重侵害人權之行 為態樣:
- (一)殺人:指國家於威 權統治時期, 整人 性地透過軍、警 力鎮壓、不法處決 執行不法死刑 判、謀殺 等手段,不當剝奪

(二) 酷刑或非人道待 遇:按「世界人權宣 言 | 第五條宣示, 「任何人不得加以 酷刑,或施以其他 殘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之待遇或刑 罰。」復參考聯合國 「一九八四年年禁 止酷刑及其他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之待遇或處罰公 約 第一條規定,所 謂酷刑,係指為自 特定人或第三人取 得情資或供詞,或 為處罰特定人或第 三人所作或涉有嫌 疑之行為,或為恐 嚇、威脅特定人或 第三人,或基於任 何方式為歧視之任 何理由,故意對其 肉體或精神施以劇 烈苦痛之任何行

為統於遭安得證精待死有之第。治受受等入,神,者,加二諸期問警軍公人對及因,自害款之時以大人之身而更屬行規政,情員罪加體傷所予,。國政,情員罪加體傷所予,。國治經報為之各之或在究爰權犯常治取事種虐致多責為

(三)強迫失蹤:參照聯 合國「二○○六年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 迫失蹤國際公約 | 第二條規定,所謂 強迫失蹤(enforced disappearance),係 指由國家代理人, 或得到國家授權、 支持或默許之個人 或組織,實施逮捕、 羈押、綁架,或以任 何其他形式剝奪自 由之行為,並進一 步拒絕承認剝奪自 由之實情,且隱瞞 失蹤者之下落,致 使失蹤者不能得到 法律之保護。例如

我國於二二八事件 中,未經正當法律 程序(如聲請強制 處分)即被擴走並 遭限制人身自由之 情形。又如白色恐 怖時期,多數政治 犯被逮捕之後,遭 受秘密偵訊、羈押 與刑求,直至案件 起訴後,家屬才被 告知失蹤親人之行 蹤,使失蹤者難以 獲得法律保障,自 屬應予究責之加害 行為,爰為第三款 規定。

(四)禁一人, ( 主關管權禁士出係治人侵為統計稱由入關治政之財政國關期入遷的治員名與所執治政政政國則入遷如時名員名與共於量上,於非境自我期單」安務固透議及止於非境自我期單」安務固透議及近威法而由國之」),機主威過人護

照且留稱手治成難徙應為定期予戶籍,與上為民自予,會會可登城,異無,由究爰然長記。對於人籍等距之第然長記。對議國侵甚責為然長記。對議社之人,加四失期()多被政民自害款效居俗等政迫治遷屬行規

(五) 不法裁判: 係指違 反自由民主憲政秩 序或違反法治國所 要求之實體與程序 法基本原則之裁 判。例如刑事程序 上對被告所聲請調 查之證據故意不調 查、應調查之被告 自白未予以調查而 逕依自白定罪、不 調查被告否認犯罪 之辯解事項、要求 被告自證無罪;在 實體法律適用上擴 張解釋或類推適用 刑罰法律及溯及既 往適用刑罰法律 等。鑒於此等行為, 對人民訴訟權之重

- 大侵害,造就威權 統治時期諸多冤、 錯、假案,自屬應予 究責之加害行為, 爰為第五款規定。
- - 1、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由。
  - 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稱定後未 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 3、於無罪判決確 定前受羈押,或 刑之執行,確 無罪判決確 後未依法釋 放。

- (七) 非法剝奪財產:係 指以違反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之事實行 為、裁判或處分,剝 奪他人之財產權。 例如依三十九年六 月十三日制定公布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 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宣告沒收所有財 產,或雖未獲案亦 經法院裁定單獨宣 告沒收其財產等即 是。類此情形,均屬 對人民財產權之重 大侵害,自屬應予 究責之加害行為爰 為第七款規定。
- (八)監控:係指威權統 治體制下,國家透 過軍、警、情報治安

機關與黨國體制之 交互作用,藉由軍、 警、情報治安人員 或策動他人(即線 民) 對一般人民實 施包含監視、監聽、 跟蹤、資料蒐集及 記錄等行為。國家 藉此建立嚴密之監 控網絡,渗透人民 私生活,製造恐懼 與寒蟬效應,使被 監控者蒙受汙名效 應,更進一步裂解 家庭及社會中人際 間之信任關係,侵 害人性尊嚴至為重 大,自屬應予究責 之加害行為,爰為 第八款規定。

者,往往僅是軍、 警、情報治安機關 之工具,更係威權 統治體制下整個社 會監控系統之最末 端,追究其加害責 任,尚難落實轉型 正義所欲達成之目 標。惟如係具有公 職身分者為監控行 為且符合第一項本 文之法定要件者, 自應追究其責任。 再者,我國威權統 治時期係由當時實 行威權統治之政黨 事實上長期立於主 導國家權力之絕對 優勢地位,形成「黨 國體制 [(司法院大 法官釋字第七九三 號解釋理由書參 照),故如於實行威 權統治之政黨擔任 職務實施監控且符 合第一項本文之法 定要件者,亦屬有 運用國家機器以體 現威權統治者意志 之支配能力, 並藉 此鞏固威權統治 者。是以,允宜僅對

五、在威權統治體制運作 下,個別加害行為 係仰賴科層組織內 之個人,透過上命 下從或平行合作之 參與行為,始能實 施,並達致鞏固威 權統治之目的。以 白色恐怖時期之軍 事審判為例,多由 軍、警及情報治安 人員進行非法逮 捕、偵訊及羈押,伴 隨不當精神及身體 虐待之刑求,再透 過軍事審判體制起 訴及審判,判決後 再呈報蔣中正總統 核覆乃至要求改判 重刑。各個環節顯 示加害行為人間之 上命下從,以及分 工參與加害行為, 其包含個人以己意

|            | 單獨實施、利用他    |
|------------|-------------|
|            | 人實施、與他人共    |
|            | 同實施、教唆他人    |
|            | 實施及幫助他人實    |
|            | 施等不同態樣。是    |
|            | 以,就各該參與實    |
|            | 施加害行為之態     |
|            | 樣,自應給予相應    |
|            | 之評價,俾使威權    |
|            | 統治時期系統性人    |
|            | 權侵害事件中,自    |
|            | 威權統治者以降至    |
|            | 實際實施不法行為    |
|            | 者間之關係得以顯    |
|            | 現,以釐清壓迫體    |
|            | 制之輪廓與結構,    |
|            | 還原歷史真相,爰    |
|            | 為第三項規定。     |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 | 一、本條新增。     |
| 主動調查下列各款之  | 二、依據第二條第一項第 |
| 人:         | 四款規定,識別及    |
| 一、總統、副總統、五 | 處置加害者係國家    |
| 院院長、副院長    | 應辦理之轉型正義    |
| 及其幕僚長。     | 事項,及第十七條    |
| 二、各部會首長、政務 | 規定,為還原歷史    |
| 委員、立法委     | 真相,導正法治並    |
| 員、國民大會代    | 促進社會和解,應    |
| 表、大法官、考    | 調查及揭露個人參    |
| 試委員及監察     | 與壓迫體制不法行    |
| 委員。        | 為。得追究加害行    |
| 三、軍事首長、軍事審 | 為人責任者,應追    |
| 判官、軍事檢察    | 究其責任。故於本    |

官官官情情協他偵之法司法關員員上報檢警察長情及實工報人人實情。

四、其他由政治檔案揭露之人。

條待調為據各之樣至與有務須責明聲查人第款各,第鞏重,主之定請以之十規種於三固要作動對管負別務條應害條列權聯主開。機有加。第予行第舉體性管調縣主馬並一究為一各制之機查不動行根項責態款類具職關究

三、按威權統治時期,除 總統為具有最高統 治身分者外,尚有 其他職位或身分, 對於國家決策具有 實質影響力者,包 括副總統、五院院 長、副院長及其幕 僚長,爰為第一款 規定。其次,各部會 首長、政務委員、立 法委員、國民大會 代表、大法官、考試 委員及監察委員 等,均係重要之政 治性職務,其於國 家體系性人權侵害 事件中之角色,亦

|            |              | 有調查釐清之必            |
|------------|--------------|--------------------|
|            |              | 要,爰為第二款規           |
|            |              | 定。末者,軍事首           |
|            |              | 長、軍事審判官、軍          |
|            |              | 事檢察官、法官、檢          |
|            |              | 察官、司法警察官、          |
|            |              | 司法警察、情報機           |
|            |              | 關首長、情報人員、          |
|            |              | 情報協助人員及其           |
|            |              | 他事實上實行偵            |
|            |              | 查、情報工作之人,          |
|            |              | 誠屬政治案件形成           |
|            |              | 過程中不可或缺之           |
|            |              | 角色,主管機關自           |
|            |              | 亦須主動調查,爰           |
|            |              | 為第三款規定。            |
|            | 四、扌          | 安政治檔案之考掘係          |
|            |              | 不斷變動之過程,           |
|            |              | 為確保主管機關於           |
|            |              | 未來有更多政治檔           |
|            |              | 案公開時,亦得據           |
|            |              | 以追究被該政治檔           |
|            |              | 案揭露之加害者所           |
|            |              | 應擔負之責任,爰           |
|            |              | 為第四款規定。            |
|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於 | - \ <u>2</u> | 本條新增。              |
| 辦理加害者識別及處  |              | > 照聯合國於二○○         |
| 置任務時發現有加害  |              | 六年提出之「後衝           |
| 事實,應進行調查;必 |              | 突背景下公部門人           |
| 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 |              | 事清查與運作指            |
| 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  |              | 引」(Vetting Public  |
| 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              | Employees in Post- |

| 前項聽證程序,    | Conflict Setting, |
|------------|-------------------|
| 不公開之。但被調查  | Operational       |
| 人同意公開者,不在  | Guidelines)建議,    |
| 此限。        | 轉型國家處理相關          |
|            | 事務應符合國際上          |
|            | 之程序標準,包括          |
|            | 程序公開、檔案閱          |
|            | 覽權、聽審與法律          |
|            | 扶助辯護之保障、          |
|            | 保有法律救濟之可          |
|            | 能性、舉證責任應          |
|            | 由進行清查機關負          |
|            | 擔等要求。是以,為         |
|            | 落實該操作指引之          |
|            | 建議,爰於第一項          |
|            | 規定主管機關必要          |
|            | 時應辦理聽證,以          |
|            | 保障當事人權益,          |
|            | 惟審酌公開聽證亦          |
|            | 可能對當事人隱私          |
|            | 及名譽等產生不利          |
|            | 之影響,爰再於第          |
|            | 二項明定排除行政          |
|            | 程序法第五十九條          |
|            | 「聽證原則公開」          |
|            | 之規定及其可公開          |
|            | 聽證之情形。            |
|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八 | 一、本條新增。           |
| 條規定調查、識別及揭 | 二、第一項採用真相調        |
| 露之行為與行為人,主 | 查與資訊揭露之方          |
| 管機關應定期對外公  | 式,透過主管機關          |
| 布調查報告。     | 定期對外公開調查          |

|            | <del>,</del> |
|------------|--------------|
| 前項調查報告公    | 報告,揭露行為人     |
| 布之方式、程序、格式 | 於威權統治時期所     |
|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 為之加害行為。      |
|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有關調查報告公布之  |
|            | 方式、程序、格式及    |
|            |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
|            | 法,授權由主管機     |
|            | 關定之,爰為第二     |
|            | 項規定。         |
| 第二十二條 加害行為 | 一、本條新增。      |
| 人之行為涉及中華民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二   |
| 國刑法所定犯罪者,主 | 百四十一條規定:     |
| 管機關應向檢察機關  | 「公務員因執行職     |
| 告發。        | 務知有犯罪嫌疑      |
|            | 者,應為告發。」     |
|            | 及第二百四十二條     |
|            | 第一項前段規定:     |
|            | 「告訴、告發,應     |
|            | 以書狀或言詞向檢     |
|            | 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
|            | 為之;」主管       |
|            | 機關之職掌係識      |
|            | 別、揭露及處置加     |
|            | 害者,對犯罪事實     |
|            | 有無之調查及認      |
|            | 定,並非行政機關     |
|            | 之職權。是以,主     |
|            | 管機關倘於執行職     |
|            | 務過程中發覺加害     |
|            | 行為人之行為有違     |
|            | 反之刑法構成要件     |
|            | 之虞,須向檢察官     |

|            | 告發,爰為本條規         |
|------------|------------------|
|            | 定。               |
| 第二十三條 加害行為 | 一、 <u>本條新增</u> 。 |
| 人於行為時具有公務  | 二、第一項明定加害行為      |
| 員身分,且經主管機關 | 人倘於行為時具備         |
| 認定有應受公務員懲  | 公務員身分,且其         |
| 戒之事由者,主管機關 | 行為經主管機關調         |
| 應移請監察院辦理。  | 查涉有違反公務人         |
| 加害行為人於行    | 員懲戒法第二條規         |
| 為時為法官或檢察官  | 定之虞者,主管機         |
| 者,適用法官法之規  | 關有移請監察院彈         |
| 定。         | 劾之義務。            |
|            | 三、第二項明定行為人於      |
|            | 行為時具法官身          |
|            | 分,而有應受懲戒         |
|            | 事由者,應依法官         |
|            | 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
|            | 由法官評鑑委員會         |
|            | 報由司法院移送職         |
|            | 務法庭審理懲戒事         |
|            | 宜;具檢察官身分         |
|            | 者,應依同法第八         |
|            | 十九條規定由檢察         |
|            | 官評鑑委員會報由         |
|            | 司法院移送懲戒法         |
|            | 院職務法庭審理          |
|            | 之。               |
| 第二十四條 加害行為 | 一、 <u>本條新增</u> 。 |
| 人之行為,涉及第十八 | 二、為避免加害者之處置      |
| 條一至三款者,不適用 | 與究責無法發揮實         |
| 刑法第八十條追訴權  | 效,並參考「國際刑        |
| 時效及公務員懲戒法  | 事法院羅馬規約」、        |

|            | T                   |
|------------|---------------------|
| 第二十條懲戒權時效  | 德國「國際刑法典」           |
| 消滅之規定。     | (Völkerstrafgesetzb |
|            | uch; VStGB)及韓       |
|            | 國「五一八民主運            |
|            | 動特別法」等外國            |
|            | 立法例,對於嚴重            |
|            | 之反人類行為犯行            |
|            | 多不設追訴時效限            |
|            | 制,爰規定第十八            |
|            |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
|            | 殺人、第二款之酷            |
|            | 刑或非人道待遇,            |
|            | 以及第三款之強迫            |
|            | 失蹤等三種對個人            |
|            | 法益侵害最嚴重之            |
|            | 行為,排除刑法第            |
|            | 八十條追訴權時效            |
|            | 消滅規定之適用。            |
|            | 同理,為有效追究            |
|            | 公務員行政責任,            |
|            | 具公務員身分之人            |
|            | 涉及第十八條第一            |
|            | 款至第三款之行為            |
|            | 者,亦排除公務員            |
|            | 懲戒法第二十條懲            |
|            | 戒權時效消滅規定            |
|            | 之適用。                |
| 第二十五條 加害行為 | 一、本條新增。             |
| 人曾經總統授勳或褒  | 二、經識別及揭露之加害         |
| 揚者,主管機關應於第 | 行為人若曾佩帶采            |
| 二十一條規定公布之  | 玉大勳章、由總統            |
| 調查報告內敘明,呈請 | 親授勳章或曾獲總            |

| 總統參酌勳章條例及<br>褒揚條例相關規定決<br>定之。   |            |                |
|---|------------|----------------|
| 應之。  總統對其褒揚,惟此屬於憲法第四十二條「總統依法授與榮典」之權於為依法大與榮典」之權關於亦不之調查報告內敘明別數章條例及褒揚條內之。  第二十六條 被調查人主動陳報自己於威權體制制度之之。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工政與相取代刊罰」立之轉型正義出海有助於結束暴力衝突並滿足被害人。 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二十六條 被調查人主動陳報自己於威權體制,在一下人,與相及稅民,亦有則於結束不可以於結束不可以於主管機關進而正式承統性不國實對四次,此種於於一與相關之主人,就其相發與經驗,此種於不可以不達成其相發與經驗,此種於不定達成其相發與經濟學,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總統參酌勳章條例及  | 統褒揚者,不宜仍       |
| 此屬於憲法第四十二條「總統依法授與榮典」之權力,應由主管機關於不之,應由主管機關於不之,應由主管機關定公本。  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報的動 章條例及覆揚條例等相關規定決定之。  一、本條新增。 一、工事型正義者的人。 一、工事型正義者的有數於結束暴力衝突,並消足被害人,亦有對於主來養力。  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如於結束暴力人。  其相之權利則過過一正式,就性不固實。  表統性不固實。  之轉型正義者的一方。  之轉型正義者的一方。  之轉型正義者的一方。  之轉型正義者的一方。  之轉型正義者的一方。  是其相等現人,亦有 利於主管機關進而正式,就性不固實。  是其相發現及和解 是有過程。復參照兩 手段會之情況,和解 是有過度。   | 褒揚條例相關規定決  | 佩帶相關勳章或由       |
| 二條「總統依法授與禁典」之權力,應由主管機關於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報。<br>由主管機關於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報。<br>一條規定公報。<br>對與人養物學的人養物學。<br>一、本條新增。<br>一、本條新增。<br>一、本條新增。<br>一、工以真相取代刑罰」<br>之轉型正義措施有<br>對型正義者,免<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一次其相取代刑罰」<br>之轉型正義者,免<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並滿足被看利,亦有<br>利於主管機關進而正<br>式承認性不法行為。<br>參考外國實對過程和<br>發展,此種相對溫和<br>手段得於不再次撕<br>裂相發現及和<br>手段得於不再次撕<br>裂社會之情況和<br>是有發照及和<br>與於<br>是有於是有<br>是有於是有<br>是有於是有<br>是有於是有<br>是有於是有<br>是有於是有<br>是有於是有<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有於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br>是一之。<br>是一。<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之。<br>是一。<br>是一。<br>是一。<br>是一。<br>是一。<br>是一。<br>是一。<br>是一 | 定之。        | 總統對其褒揚,惟       |
| 與崇典」之權力,應由主管機關於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布之調查報告內敘明,並呈請總統參酌勳章條例及褒揚條例等相關規定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被調查人主動陳報自己於咸權體制下相關事實及行為並經查證屬實者,免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以真相取代刑罰」之轉型正義措施有助於結束暴力人尋求真相之權利,亦有利於主管機關進而正式承認國家行為主管機關進而正式承認國家不決為。參考外國實踐經驗,此種相對溫和手段得於不再次撕殺社會之情況不和所更視得於不再次撕殺社會之情況不和解之目標。後參照尚非「國家統一與和解促進法」   |            | 此屬於憲法第四十       |
| 由主管機關於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布之調查報告內敘明,並呈請總統參酌勳章條例及褒揚條例等相關規定決定之。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以真相取代刑罰」之轉型正義措施有助於結束暴力行為並經查證屬實者,免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以真相及行政責任。  「以真相及權利制。」之轉型正義指為實施。 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以真相表。後來,此種相對溫和手段得於不再之,於性不未一一人,亦有利於主管機關進而正式,然性不法行為。 一、本條所以之一人,亦有利於主管機關。 其相發現及和實之,此種相對溫和手段得於不再,次撕裂社會之情況不能,以其相發現及和解之目標。後來照南非「國家統一與和解促進法」   |            | 二條「總統依法授       |
| 十一條規定公布之<br>調查報告內敘明,<br>並呈請總統參酌勳<br>章條例及褒揚條例<br>等相關規定決定<br>之。<br>一、本條新增。<br>一、本條新增。<br>一、小文學型正義措施有<br>助於結束暴力衝突<br>並滿足被害人專工。<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相之權利,<br>與而正<br>式承認國家紀下之<br>系統性不法行為。<br>參考外國實踐經<br>驗,此種相對溫和<br>手段得於不再次撕<br>製社會之情况和解<br>之目標。復參照南<br>非「國家統一與和<br>解 促 進 法」  |            | 與榮典」之權力,應      |
| 第二十六條 被調查人<br>主動陳報自己於威權<br>體制下相關事實及行<br>為並經查證屬實者,免<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二十六條 被調查人<br>主動陳報自己於威權<br>體制下相關事實及行<br>為並經查證屬實者,免<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二十六條 被調查人<br>之轉型正義措施有<br>助於結束暴力衝突<br>並滿足被害人專求<br>真相之權利,亦有<br>利於主管機關進行<br>真相調查,進而正<br>式承認國家犯下之<br>系統性不法行為。<br>參考外國智<br>驗,此種相對溫和<br>手段得於不再次撕<br>裂社會之情況和解<br>之目標。復參照南<br>非「國家統一與和<br>解 促 進 法」   |            | 由主管機關於第二       |
| 並呈請總統參酌勳章條例及褒揚條例等相關規定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被調查人主動陳報自己於威權體制下相關事實及行為並經查證屬實者,免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並滿足被害人專求真相之權利,亦有利於主管機關進行真相調查,進而正式承認國家犯下之系統性不法行為。參考外國實踐經驗,此種相對溫和手段得於不再次撕裂社會之情况下達成真相發現及和解之目標。復參照南非「國家統一與和解促進法」  |            | 十一條規定公布之       |
| 章條例及褒揚條例等相關規定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被調查人主動陳報自己於威權體制下相關事實及行為並經查證屬實者,免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其相之權利,亦有利於主管機關進行真相調查,進而正式承認國家犯下之系統性不法行為。參考外國實踐經驗,此種相對溫和手段得於不再次撕裂社會之情況下達成真相發現及和解之目標。復參照南非「國家統一與和解促進法」   |            | 調查報告內敘明,       |
| 第二十六條 被調查人<br>主動陳報自己於威權<br>體制下相關事實及行<br>為並經查證屬實者,免<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 並呈請總統參酌勳       |
| 第二十六條 被調查人<br>主動陳報自己於威權<br>體制下相關事實及行<br>為並經查證屬實者,免<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 章條例及褒揚條例       |
| 第二十六條 被調查人<br>主動陳報自己於威權<br>體制下相關事實及行<br>為並經查證屬實者,免<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相之權利,亦有<br>利於主管機關進行<br>真相調查,進而正<br>式承認國家犯下之<br>系統性不法行為。<br>參考外國實踐經<br>驗,此種相對溫和<br>手段得於不再次撕<br>裂社會之情況下達<br>成真相發現及和解<br>之目標。復參照南<br>非「國家統一與和<br>解 促 進 法 」  |            | 等相關規定決定        |
| 主動陳報自己於威權<br>體制下相關事實及行<br>為並經查證屬實者,免<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相之權利,亦有<br>利於主管機關進行<br>真相調查,進而正<br>式承認國家犯下之<br>系統性不法行為。<br>參考外國<br>驗,此種相對溫和<br>手段得於不再次撕<br>裂社會之情況下達<br>成真相發現及和解<br>之目標。復參照南<br>非「國家統一與和<br>解 促 進 法 」  |            | 之。             |
| 主動陳報自己於威權<br>體制下相關事實及行<br>為並經查證屬實者,免<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r>其相之權利,亦有<br>利於主管機關進行<br>其相調查,進而正<br>式承認國家犯下之<br>系統性不法行為。<br>參考外國實證<br>驗,此種相對溫和<br>手段得於不再次撕<br>裂社會之情況下達<br>成真相發現及和解<br>之目標。復參照南<br>非「國家統一與和<br>解 促 進 法 」   | 第二十六條 被調查人 | 一、本條新增。        |
| 為並經查證屬實者,免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助於結束暴力衝突並滿足被害人尋求真相之權利,亦有利於主管機關進行真相調查,進而正式承認國家犯下之系統性不法行為。參考外國實踐經驗,此種相對溫和手段得於不再次撕裂社會之情況下達成真相發現及和解之目標。復參照南非「國家統一與和解促進法」   | 主動陳報自己於威權  | 二、「以真相取代刑罰」    |
| 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並滿足被害人尋求<br>真相之權利,亦有<br>利於主管機關進行<br>真相調查,進而正<br>式承認國家犯下之<br>系統性不法行為。<br>參考外國實踐<br>驗,此種相對溫和<br>手段得於不再次撕<br>裂社會之情況下達<br>成真相發現及和解<br>之目標。復參照南<br>非「國家統一與和<br>解 促 進 法 」  | 體制下相關事實及行  | 之轉型正義措施有       |
| 真相之權利,亦有<br>利於主管機關進行<br>真相調查,進而正<br>式承認國家犯下之<br>系統性不法行為。<br>參考外國實踐經<br>驗,此種相對溫和<br>手段得於不再次撕<br>裂社會之情况下達<br>成真相發現及和解<br>之目標。復參照南<br>非「國家統一與和<br>解 促 進 法 」  | 為並經查證屬實者,免 | 助於結束暴力衝突       |
| 利於主管機關進行<br>真相查,進而正<br>式承認國不之<br>系統性不為。<br>參考外國個對<br>發驗<br>,此種相對溫和<br>手段律會之情況不再<br>改真相發現及和解<br>之目標。復參照南<br>非「國家統一與和<br>解 促 進 法 」  | 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 並滿足被害人尋求       |
| 真相調查,進而正<br>式承認國家犯下之<br>系統性不法行為。<br>參考外國實踐<br>驗,此種相對溫和<br>手段得於不再次撕<br>裂社會之情況下達<br>成真相發現及和解<br>之目標。復參照南<br>非「國家統一與和<br>解 促 進 法 」   |            | 真相之權利,亦有       |
| 式承認國家犯下之 系統性不法行為。 參考外國實踐經驗,此種相對溫和 手段得於不再次撕 裂社會之情况下達 成真相發現及和解 之目標。復參照南非「國家統一與和解 促 進 法 」  |            | 利於主管機關進行       |
| 系統性不法行為。<br>參考外國實踐經驗,此種相對溫和<br>手段得於不再次撕<br>裂社會之情況下達<br>成真相發現及和解<br>之目標。復參照南<br>非「國家統一與和<br>解 促 進 法 」  |            | 真相調查,進而正       |
| 參考外國實踐經驗,此種相對溫和<br>手段得於不再次撕<br>裂社會之情況下達<br>成真相發現及和解<br>之目標。復參照南<br>非「國家統一與和<br>解 促 進 法 」  |            | 式承認國家犯下之       |
| 驗,此種相對溫和<br>手段得於不再次撕<br>裂社會之情況下達<br>成真相發現及和解<br>之目標。復參照南<br>非「國家統一與和<br>解 促 進 法 」   |            | 系統性不法行為。       |
| 手段得於不再次撕<br>裂社會之情況下達<br>成真相發現及和解<br>之目標。復參照南<br>非「國家統一與和<br>解 促 進 法 」   |            | 參考外 國實踐 經      |
| 製社會之情況下達<br>成真相發現及和解<br>之目標。復參照南<br>非「國家統一與和<br>解 促 進 法 」   |            | 驗,此種相對溫和       |
| 成真相發現及和解之目標。復參照南非「國家統一與和解 促 進 法 」   |            | 手段得於不再次撕       |
| 之目標。復參照南非「國家統一與和解促進法」   |            | 裂社會之情況下達       |
| 非「國家統一與和解促進法」   |            | 成真相發現及和解       |
| 解促進法」   |            | 之目標。復參照南       |
|   |            | 非「國家統一與和       |
| ( Promotion of  |            | 解促進法」          |
|   |            | ( Promotion of |

National Unity and Reconciliation Act) 第十八條關於特赦 之規定,倘被調查 人主動陳明其行為 何以與過去之衝突 有關、於程序中充 分揭露其犯行之相 關重要事實, 並對 其犯行自白,即有 獲得特赦之可能, 亦即,免除刑罰仍 以確認罪責存在為 前提。考量我國社 會及政治現狀,以 及清查體制內執行 人權迫害政策人員 之困難性,爰參採 南非立法例,為本 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文化資產 一、本條新增。 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 二、公有文化資產若有涉 規定之公有文化資產 及加害行為人者, 涉及加害行為人者, 相關文化資產公告 主管機關應將第二十 或標示應有重新檢 一條第一項公布之調 討之必要,故於第 一項明定文化資產 查報告結果通報其所 保存法第八條第一 有人或管理機關 (構)。 項規定之公有文化 前項所有人或管 資產涉及加害行為 理機關(構)經通報 人者,主管機關應 後,應以適當方式,於 将第二十一條第一

原有文化資產公告或 相關標示上,註記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布 之調查報告有關加害 行為人之調查結果。

項結或於文或通方資示關行結公果管第化管報式產上所為果布通理二資理後,公,通人之報關明之關應原或記有調查所構定所構以有相主關查明構公有)與有相主關查報有)、經當化標機害告人並有人經當化標機害告

# 第五章 威權象徵處置

# 

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處置 處權象徵,不受文化 產保存法、都市、建 、國家公園法、建 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限 制。其因應措施、程序、 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

## 新增章名。

### 一、本條新增。

二、威權象徵之管理機關 (構)或管理權人, 係指經管威權象徵 或其出現場所之各 機關(構)或管理權 人。為確立自由民 主憲政秩序、否定 威權統治之正當性 及記取侵害人權事 件之歷史教訓,威 權象徵應予處置, 惟亦允許管理機關 (構)或管理權人 綜合考量後採取其 他適宜之多元處置 方式, 俾利處置更 具彈性,爰為第一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定之。

項規定。至處置之。至處置之。 期限定。 期限定。 期限存 地應 遵行 後期 內 於第一項後關 一項後關 以辦法定之。

三、為促進威權象徵之處 置,應優先考量本 條例立法目的,爰 於第二項予以明定 排除現行相關法律 規定。惟審酌相關 法律規範保護之重 大公私法益,於後 段明定相關因應措 施、程序、審查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主管機關會 同文化資產保存 法、都市計畫法、公 園法及建築法之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程序         | • 0            |
|--------------------|------------|----------------|
|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         | 一、本條       | 新增。            |
| 應進行威權象徵之調          | 二、第一       | 頁及第二項明定        |
| 查、研究及統計,建立         | 主管         | 機關推動並執         |
| 及公開威權象徵分類          | 行威         | (權象徵處置應        |
| 資訊及處置建議。           | 辨玛         | 皇事項。           |
| 前條規定應予處            | 三、威權       | 象徵之處置攸         |
| 置之威權象徵,主管機         | 關在         | 定威權統治之         |
| 關應定期追蹤、審核其         | 正當         | 性並確立自由         |
| 處置情形並公布之。          | 民主         | 憲政秩序,威         |
| 威權象徵之管理            | 權多         | <b>《徵之管理機關</b> |
| 機關(構)應寬列預          | (相         | <b>퇅)應編列預算</b> |
| 算,專款辦理威權象          | 提供         | <b>+穩定及充足之</b> |
| 徵之處置。              | 財派         | <b>東支應,爰為第</b> |
|                    | 三項         | 規定。            |
|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         | 一、本條       | <u>新增</u> 。    |
| (市)依第二十八條規         | 二、為避       | 免地方自治團體        |
| 定應作為而不作為,得         | 未依         | <b>反本條例或怠於</b> |
| 由行政院、主管機關命         | 執行         | <b>厅相關威權象徵</b> |
| 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         | 處置         | <b>置工作,致嚴重</b> |
| <b>届期仍不作為者</b> ,得代 | 危害         | 5公益或妨礙威        |
| 行處理。               | 權          | 象徵之處置進         |
| 主管機關與行政            | 度,         | 爰參照地方制         |
| 院所屬各機關(構)對         | 度沒         | ·第七十六條第        |
| 威權象徵處置方式遇          | — <u>1</u> | 頁,增訂第一項        |
| 有爭議,由主管機關          | 規定         | 2,地方自治團        |
| 協調有關機關(構)決         | <b>滑</b> 费 | <b>善作為而不作為</b> |
| 定,協調不成,報行政         | 時,         | 主管機關得代         |
| 院決定之。              | 行處         | 理。             |
|                    | 三、增訂       | 第二項規定,         |
|                    | 明定         | 主管機關與行         |
|                    | 政門         | 尼所屬各機關         |

|            | (構)之爭議處理    |
|------------|-------------|
|            | 機制。         |
|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 | 一、 本條新增。    |
| 機關應依本章之規定, | 二、 本章規定意旨,在 |
| 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  | 於藉由處置威權象    |
| 行政措施,有不符本章 | 徵,否定威權統治    |
| 規定者,應於本條例規 | 之正當性、確立民    |
| 定修正公布施行後二  | 主憲政秩序。各級    |
|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  | 政府機關涉及威權    |
| (訂)定、修正或廢止 | 象徵之法令或行政    |
| 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措施,亦應與威權    |
|            | 象徵之處置同步檢    |
|            | 討。          |
|            | 三、參酌「公民與政治  |
|            | 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
|            |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    |
|            | 際公約施行法」第    |
|            | 八條立法例,為確    |
|            | 保我國各級政府機    |
|            | 關落實本章意旨,    |
|            | 爰新增本條規定,    |
|            | 明定各級政府機關    |
|            | 應依本章規定之內    |
|            | 容,檢討所主管之    |
|            | 法規及行政措施,    |
|            | 有不符本章規定     |
|            | 者,應於本條例規    |
|            | 定修正公布施行後    |
|            | 兩年內完成法規之    |
|            | 制(訂)定、修正    |
|            | 或廢止,以及行政    |
|            | 措施之改進。      |

### 一、本條新增。

二、為於法院轉度 在 文 經 報 任 資 產 之 意 產 之 是 報 題 是 我 任 是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是 不 的 是 是 不 的 是 是 不 的 是 是 不 的 是 是 不 的 是 是 不 的 是 是 不 的 是 是 不 的 是 是 不 的 是 是 不 的 是 是 那 保 有 以 或 全部。

#### 第六章 不義遺址保存

# 新增章名。

#### 一、本條新增。

三、本章所稱保存,指維 繫一處不義遺址其 歷史價值與轉型正

文化主管機關應 尊重私有不義遺址所 有權人、管理人之權益及 用人之權益及 題 ,提供其專 談詢、輔導及獎補助。 義意義之所有作為 與過程,第三項規定 可,第三項規定 分別明定公有不義 遺址分別之保存 務。

四、第二項公有不義遺址 之保存活化計畫, 文化主管機關得依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明定其內容。 其應由公有不義遺 址之管理機關(構) 或所有人編列預算 擬訂,建議以章節 及圖表敘明下列項 目:審定公告資料、 威權統治時期侵害 人權事件之歷史調 查、不義遺址保存 主體與保存權責範 圍之認定與評估、 現況紀錄與損壞調 查、修復或再利用 方案(含緊急搶修 之評估)、未來管理 維護與再利用之規 劃、展示規劃與教 育推廣之規劃、標 誌設立之規劃、預 算概估、現況測繪

五、私應管權應建料所與可適示或得實地有與願查之此權用與可適示或得實地有使願查調整,人人無難放,實建地有使願查相,研付人人業、教必體。之權用,研研不管益性理所,可應於,實建一種,可以標為於,實達一種,之仍,資害人,以標廣亦或

六、因應不義遺址之轉型之, 正義特殊關鍵之 主管機關辨可之轉型之, 主管機關辨可之 事項及制(訂)尊重 項規範, 遺址所與 有不義遺址所與 有不 人之權益與 意願,

並提供協助, 爰為 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文化主管 一、本條新增。 機關應推動並執行下 二、增訂第一項,依本條 列事項: 例第三條之規定, 明定文化主管機關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 資料。 應推動並執行之事 二、不義遺址之審定。 項: (一)不義遺址保存仰賴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 事前一系列的歷 議。 四、監督與輔導辦理前 史真相梳理與個 條第二項及第 案調查及審定確 三項之不義遺 認,並擬定保存活 址保存事務。 化計畫與事後之 五、視不義遺址之公、 監督執行,爰於第 私有權屬或有 一項第一款至第 無遺構之特性, 四款明定文化主 訂定不義遺址 管機關應推動事 保存之基本原 項。 則與規範。 (二)第三款保存活化計 書之審議,如第三 文化主管機關為 審議前項不義遺址之 十七條第二項公 審定、保存活化計畫 有不義遺址應擬 定報文化主管機 或其他重大事項,應 組成審議會,進行審 關審議之保存活 議。審議會之組成、運 化計書。 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三)不義遺址之「遺構」 辨法,由文化主管機 係指威權統治時 關定之。 期統治者侵害人 第一項第一款及 權事件發生地原 第四款事項,文化主 址範圍內,與事件 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 相關聯的非移動

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性人造物或遺跡, 如原建築、原構築 物、原設施、因事 件而產生之遺跡 等。因不義遺址性 質涉及公、私有權 屬或有無遺構等 不同特性,文化主 管機關應審酌不 同特性之差異需 求,訂定相關基本 原則與規範,使有 關機關(構)、所 有權人、使用人與 管理人等,可據以 辨理調查研究、現 地保存、修復、紀 念、管理、開放、 維護、展示、標示、 規劃設計、再利用 等事務,爰為第五 款規定。

難者及有相關專業 或實務經驗之社會 公正人士、學者、專 家參與,以妥善執 行審議職能。至於 審議會之組成、運 作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文化主 管機關定之。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 一款及第四款事項 得由文化主管機關 委任、委辦或委託 辦理,促進專業執 行、推廣與合作。 第三十五條 文化主管 一、本條新增。 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主 項所定事項,得以下列 管機關為辦理前條 方式為之: 第一項所定事項, 一、要求有關機關 得進行之行政調查 與程序要求: (構)、團體、 事業或個人提 (一)不義遺址調查、審 出檔案冊籍、文 定、保存等事項, 件及其他必要 高度取決於歷史 空間真相的明朗 之資料或證物。 二、洽請公有不義遺址 程度,此需仰賴各 之所有人或管 種歷史檔案冊籍、 理機關(構)會 文件等資料之調 同有關人員進 查。基於法律保留 入土地或土地 原則,爰明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第一 改良物內實施 調查或勘測,管 項所定事項,得要

前條第資家養人機其必保有所。 實際書者應方應展門,全址化網,關於,數公撥,數公撥,數以開相其關,,全址化網,關辦之人。 與其,數之發,數與關於,數與與關於,數與與關於,數與與關於,數與與於於,數與與於於

求有關機關(構)、 團體、事業或個人 提出。

第三十六條 為辦理本 章所定事項及其他保 存、管理、推廣、權利 轉移等相關事務,文化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 修正公布施行後〇年

# 一、本條新增。

二、就本章所定事項及其 他保存、管理、推 廣、權利轉移等相 關事務,文化主管 機關應另制(訂)定 內,依本條例立法目的制(訂)定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 定前,由文化主管機關 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一 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 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不義遺址事項涉 及其他機關職掌者,由 文化主管機關會商有 關機關辦理之。 法權有其公借而令有義之另親和不管有用現難從遺政以轉遺效產租公因價以必會此能之等管時私進時。,為而撥轉管時私進時。所如提涉用移理;有保,。謂公高及、,法或不存應

三、本條規法定 前機所法,所釋得的釋定,相定倘事解本則之相言為關於法,所釋得的獨於法,所以與關於法之辨過事解本則之相主之解,以與明之,關管。與明之,與明之,關管。與明之,與明之,與明之,與明之,與明之,

| 規定不義遺址と保存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如教育、都市計畫、交通標示、文化資產等),如教育、都市計畫、交通標示、交化資產等),由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會商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所 ( 本條新增。   |            |             |
|---|------------|-------------|
| 的事業主管機關職 掌時(如教育、和市 計畫、交通標示、文 化資產等),由不義 遺址主管機關會 辦理。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有不義遺址相 關事項由管理機關 (構)或所有人如 公營事業執行,並 寬列預算支應。 三、明定公有不義遺址之 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如 公營事業執行,並 寬列預算,辦理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事務,並應擬定 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 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 後執行之。 前項所衍生之收 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 各管理機關(構)作為 其辨理保存、紀念、管理機關(構)作為 其辨理保存之數合。  「現代資程等、 「理機關(構)作為 其辨理保存之數合。 「與定收益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 其辨理保存之數合。 「與定收益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 其辨理保存之數合。 「與定收益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 其辨理保存之。 「以表述等。 「以表述等。」 「以表述等。 「以表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   |            | 規定不義遺址之保    |
| 掌時(如教育、都市計畫、交通標示、文化資產等),由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會高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不義遺址,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如公營事業執行,並寬列預算支應。 三、明定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編列預算,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事務,並應擬定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後執行之。  前項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辦理保存、紀念、管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本條新壇。   |            | 存事項涉及其他目    |
| 計畫、交通標示、文化資產等),由不義 遺址主管機關會商 辦理。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 「、明定公有不義遺址相關事項由管理機關 「本養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如公營事業執行,並 第四 第四 表 1 2 2 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的事業主管機關職    |
|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所 稱公有不義遺址,指國 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 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 有之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 關(構)或所有人編列 預算,辦理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事務,並應擬定 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 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 後執行之。 前項所行生之收 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 各管理機關(構)作為 其辦理保存、紀念、管 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 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 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 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 制。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本條新增。  「大人教育學」  「大学教育學」  「大学教育学、「大学教育学」  「大学教育学、 |            | 掌時(如教育、都市   |
|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所 稱公有不義遺址,指國 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 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 有之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 關(構)或所有人如公營事業執行,並 寬列預算支應。 三、明定公有不義遺址之 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如公營事業, 有人如公營事業, 第二項事務,並應擬定 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 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 後執行之。 前項所衍生之收 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 各管理機關(構)作為 其辦理保存、紀念、管 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國 有財產法第五條、國 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 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 制。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本條新壇。  「本條新壇。  「本條新增。  |            | 計畫、交通標示、文   |
|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所 稱公有不義遺址,指國 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 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 有之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由不義遺址之管理機 關(構)或所有人編列 預算,辦理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事務,並應擬定 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 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 後執行之。 前項所衍生之收 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 各管理機關(構)作為 其辦理保存、紀念、管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 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 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 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 制。   |            | 化資產等),由不義   |
|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所 稱公有不義遺址,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 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 有之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 由不義遺址之管理機 關(構)或所有人編列 預算,辦理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事務,並應擬定 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 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 後執行之。 前項所衍生之收 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 各管理機關(構)作為 其辦理保存、紀念、管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 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一、本條新壇。  |            | 遺址主管機關會商    |
| 稱公有不義遺址,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由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編列預算,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事務,並應擬定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後執行之。  前項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辦理保存、紀念、管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構)或所有人如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事務,並擬定保存活化計畫經文化主管機關審核後執行之。  可以定收益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辦理保存、紀念、管理機關(構)作為執行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            | 辨理。         |
| 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 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 有之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 由不義遺址之管理機 關(構)或所有人編列 預算,辦理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事務,並應擬定 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 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 後執行之。 前項所衍生之收 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 各管理機關(構)作為 其辨理保存、紀念、管 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 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 制。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關事項由管理機關 (構)或所 有人如公營事業, 應編列預算,辦理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事務,並擬定保存 活化計畫經文化主 管機關審核後執行 之。 四、明定收益得由各管 理機關(構)作為 其辨理保存、紀念、管 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 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 制。  「本條新道。  |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所 | 一、本條新增。     |
| 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 有之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 關(構)或所有人編列 預算,辦理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事務,並應擬定 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 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 後執行之。 前項所衍生之收 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 各管理機關(構)作為 其辦理保存、紀念、管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 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 制。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構)或所有人如公營事業執過 完解網(構)或所有人如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辦理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事務,並擬定保存 活化計畫經文化主管機關審核後執行之。  四、明定收益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 執行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 稱公有不義遺址,指國 | 二、明定公有不義遺址相 |
| 有之不義遺址。 公有不義遺址,由不義遺址之管理機 關(構)或所有人編列 預算,辦理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事務,並應擬定 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 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 後執行之。 前項所衍生之收 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 各管理機關(構)作為 其辨理保存、紀念、管 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 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 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 係及其相關法規之限 制。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 べ本條例○  ○ べ本條例□   | 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 | 關事項由管理機關    |
| 公有不義遺址,由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編列預算,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事務,並應擬定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後執行之。 前項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辨理保存、紀念、管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本條例○  第列預算支應。 三、明定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如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辦理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事務,並擬定保存活化計畫經文化主管機關審核後執行之。 四、明定收益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執行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 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 | (構)或所有人如    |
| 由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編列預算,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事務,並應擬定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後執行之。 前項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辦理保存、紀念、管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三、明定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如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辦理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事務,並擬定保存活化計畫經文化主管機關審核後執行之。  「實際」,可以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有之不義遺址。    | 公營事業執行,並    |
| 關(構)或所有人編列<br>預算,辦理第三十三條<br>第二項事務,並應擬定<br>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br>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br>後執行之。<br>前項所衍生之收<br>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br>各管理機關(構)作為<br>其辦理保存、紀念、管<br>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br>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br>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br>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br>制。   | 公有不義遺址,    | 寬列預算支應。     |
| 預算,辦理第三十三條<br>第二項事務,並應擬定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br>後執行之。<br>前項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辦理保存、紀念、管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 由不義遺址之管理機  | 三、明定公有不義遺址之 |
| 第二項事務,並應擬定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後執行之。 前項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辦理保存、紀念、管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應編列預算,辦理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並擬定保存活化計畫經文化主管機關審核後執行之。 管機關審核後執行之。 四、明定收益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執行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 關(構)或所有人編列 | 管理機關(構)或所   |
| 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br>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br>後執行之。<br>前項所衍生之收<br>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br>各管理機關(構)作為<br>其辨理保存、紀念、管<br>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br>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br>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br>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br>制。<br>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 預算,辦理第三十三條 | 有人如公營事業,    |
| 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br>後執行之。<br>前項所衍生之收<br>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br>各管理機關(構)作為<br>其辦理保存、紀念、管<br>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br>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br>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br>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br>制。  | 第二項事務,並應擬定 | 應編列預算,辦理    |
| 後執行之。     前項所衍生之收     前項所衍生之收     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 各管理機關(構)作為 其辦理保存、紀念、管 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 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 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 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 制。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若化計畫經文化主 管機關審核後執行 之。     四、明定收益得由各管     理機關(構)作為     執行費用,不受國     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 制。     完十八條 本條例○  | 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  |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
| 前項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辨理保存、紀念、管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本條例○  管機關審核後執行之。  四、明定收益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執行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 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 | 事務,並擬定保存    |
| 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br>各管理機關(構)作為<br>其辦理保存、紀念、管<br>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br>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br>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br>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br>制。  ② 2 。 四、明定收益得由各管<br>理機關(構)作為<br>執行費用,不受國<br>有財產法第五條、<br>國營事業管理法第<br>十三條及其相關法<br>規之限制。  一、本條新增。  | 後執行之。      | 活化計畫經文化主    |
| 各管理機關(構)作為<br>其辦理保存、紀念、管<br>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br>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br>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br>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br>制。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四、明定收益得由各管<br>理機關(構)作為<br>執行費用,不受國<br>有財產法第五條、<br>國營事業管理法第<br>十三條及其相關法<br>規之限制。   | 前項所衍生之收    | 管機關審核後執行    |
| 其辦理保存、紀念、管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國內財產法第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本條例○  理機關(構)作為執行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一、本條新增。   | 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 | 之。          |
| 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國<br>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br>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br>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br>制。   | 各管理機關(構)作為 | 四、明定收益得由各管  |
| 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br>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br>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br>制。  | 其辦理保存、紀念、管 | 理機關(構)作為    |
| 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br>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br>制。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本條新增。  | 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 | 執行費用,不受國    |
| 係及其相關法規之限<br>制。   | 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 | 有財產法第五條、    |
| 制。  | 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  |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
|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一、本條新增。  | 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  | 十三條及其相關法    |
|   | 制。         | 規之限制。       |
| 年○月○日修正之條 二、本章條文施行前,已   |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 一、本條新增。     |
|   | 年○月○日修正之條  | 二、本章條文施行前,已 |

文施行前經促轉會審 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 為本章規定之不義遺 址。

經員公免關予一章址規定轉查不文依定定之即型、義化本,視定即工審遺主章爰為不用正審遺主章爰為不用政院。

三、本章條建 曹 在 經 異 費 明 上 但 與 重 工 機 為 在 經 里 費 , 文 先 貴 , 其 里 要 項 關 為 不 經 史 教 爰 化 審 业 明 應 不 經 史 教 爰 化 審 业 明 應 不 經 史 教 爰 化 審 址 但 與 重 工 機 為 不 養 定 使 育 於 主 定。

四、前二項所在法院等 免減明 (管理所定不義過其維遺於管所定不為過其維遺於管所實理,與其維遺於管所實理,與其維遺於管所實,與其維遺於管所實,與其維遺於管所實,與其難,則受以值項關之並機

| 關辦理本章事項。<br>參酌文化資產保存<br>法及其暫定古蹟修<br>件及程序辦法,<br>化主管機關認為其<br>有未善盡管理維<br>或遭受破壞之處<br>時,應通知其管理<br>機關(構)或所有<br>人,採取必要維護 |
|---|
| 法及其暫定古蹟信件及程序辦法,文化主管機關認為其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處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機關(構)或所有   |
| 件及程序辦法,文<br>化主管機關認為其<br>有未善盡管理維護<br>或 遭 受 破 壞 之 虜<br>時,應通知其管理<br>機關(構)或所有   |
| 化主管機關認為其<br>有未善盡管理維護<br>或 遭 受 破 壞 之 屬<br>時,應通知其管理<br>機關(構)或所有   |
| 有未善盡管理維護<br>或 遭 受 破 壞 之 屬<br>時,應通知其管理<br>機關(構)或所有   |
| 或 遭 受 破 壞 之 厚 時 , 應 通知其管理機關 (構)或所有  |
| 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  |
| 機關(構)或所有  |
|   |
| 人,採取必要維護  |
|   |
| 措施,予以保護。  |
| 第三十九條 民間辦理 一、 本條新增。   |
| 不義遺址或轉型正義 二、本條所謂「轉型正義   |
| 相關人權歷史場址之 相關人權歷史場   |
| 研究、推廣、標示、紀 址」,係指雖非本章  |
| 念或其他相關文化事 規定之不義遺址,  |
| 務,文化主管機關應予 惟具轉型正義意治   |
| 輔導,並得酌予獎勵或 之空間,如受難者   |
| 補助;其輔導及獎補助 之故居、集會場所   |
| 之辦法,由文化主管機 或重大事件之發生   |
| 關定之。  |
| 關研究、推廣、核  |
| 示、紀念或其他 <b>村</b>  |
| 關文化事務,有則  |
| 於社會反省威權級  |
| 治時期歷史,應由  |
| 文化主管機關車   |
| 導,並得酌予獎 <b>社</b>  |
| 助。  |
| 第七章 政治暴力創傷療 新増章名。   |
| 癒平復   |
| 第四十條 基於歷史補 一、本條新增。  |

- 三、政治暴力創傷是指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 暴力對政治案件當 事人及其家庭的不 同世代成員所造成 的個人心理、家庭 關係與各種社會關 係的重大傷害與撕 裂。政治暴力創傷 具有烙印性,遭受 酷刑與監禁、以及 長期受到國家監控 與汙名的受難者, 其身心完整性、自 我感與對人信任遭 到破壞; 政治暴力 創傷具有後延性, 其影響可能在不同 的人生階段爆發;

四、國家需透過積極的

作源服及修世的協修裂會含提務的復代內助補的人會人達務等員自復國內關之方絡庭到意身暴低之方絡庭到意身暴係。注社便,不傷象心力及關係

五、「政治受難者及其 家屬」,參酌 會於 111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 政 治 時 語 知 治 经 籍 照 額 解 解 解 解 解 第 三 點 規 定 的 含下 列 之 人: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 及賠償條例、戒嚴

|            | <br>         |
|------------|--------------|
|            | 時期不當叛亂暨      |
|            | 匪諜審判案件補      |
|            | 償條例與戒嚴時      |
|            | 期人民受損權利      |
|            | 回復條例之規定,     |
|            | 而獲得賠償、補償     |
|            | 或回復受損權利      |
|            | 之受難者。        |
|            |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  |
|            | 例第六條第三項      |
|            | 第二款獲司法不      |
|            | 法平復之受難者。     |
|            | (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  |
|            | 例修正草案第六      |
|            | 之一條第一項獲      |
|            | 行政不法平復之      |
|            | 受難者。         |
|            | (四)前三款受難者之配  |
|            | 偶及子女。        |
|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
|            | 定之受難家庭成      |
|            | 員。           |
| 第四十一條 衛生福利 | 一、本條新增。      |
| 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  | 二、增訂第一項規定:   |
| 依申請,就政治暴力創 | (一)政治暴力所造成之  |
| 傷所造成之社會心理  | 傷害,影響所及不     |
| 健康損害,提供政治受 | 僅限於政治受難      |
| 難者及其家屬創傷療  | 者,也不僅止於不     |
| 癒平復、照顧及其他方 | 法行為發生當下,     |
| 式之社會服務。    | 受難者所屬的家      |
| 前項創傷療癒平    | 庭與人際網絡成      |
| 復、照顧及其他方式  | 員,也直接或間接     |

之社會服務,應考量 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 之需要,採取個案管 理模式,擬具個別服務 之即時性、持續性及 適足性。

於會濟到及治屬項別、情關係等。所理、情報學等不受均所。以為學者的定數,與對學之之之其第務。以及政家一對

- (二) 其者 程 異 之 同 服 及 可 受 解 異 之 同 服 及 可 受 聚 工 型 的 要 是 可 於 亦 規 由 行 責 理 罪 的 政 不 遇 受 申 責 理 罪 理 罪 難 請 重 單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要

三、為有利於創傷療癒平

復,本服務須建置 對政治受難者及其 家屬而言,具備普 遍性及可近性組織 體系;該組織體系 須能提供政治受難 者及其家屬有關轉 型正義事務的資 訊、敘說個人受難 經歷的空間,以及 互相支持的管道, 並協助權利回復之 相關權益的取得, 爰於第三項明定本 服務採取外展據點 之組織體系,透過 社會服務之提供、 轉銜、資源配置或 其他安排,協助政 治受難者及其家屬 獲得必要之生活扶 助、醫療補助、法律 諮詢、社會福利等 資源,於各地建立 安全可信賴、有利 於創傷療癒的人際 支持環境。

四、本服務以政治暴力創 傷療癒個案管理為 核心,係以既有社 會服務體系為創傷 療癒資源之一環,

|            | 從整體創傷療癒的      |
|------------|---------------|
|            | 觀點,先行連結及      |
|            | 整合既有社會服務      |
|            | 體系資源,使服務      |
|            | 】<br>對象能獲得穩定的 |
|            | 生活處境;其次再      |
|            | 以此為基礎,重建      |
|            | 服務對象與他人及      |
|            | 社會信任關係,推      |
|            | 展創傷療癒。針對      |
|            | 前述工作中,既有      |
|            | 社會服務體系資       |
|            | 源,不足回應服務      |
|            | 對象之需求、穩定      |
|            | 其生活處境者,則      |
|            | 透過密集照顧方案      |
|            | 提供金錢或其他服      |
|            | 務給付之扶助,使      |
|            | 服務對象皆有機會      |
|            | 獲得穩定生活基       |
|            | 礎,開展創傷療癒。     |
|            | 綜上考量,爰於第      |
|            | 四項明定政治受難      |
|            | 者及其家屬除依其      |
|            | 他法令享有之權利      |
|            | 不受影響,於資源      |
|            | 未適足時,得適用      |
|            | 密集照顧方案。       |
| 第四十二條 衛生福利 | 一、本條新增。       |
| 主管機關負責政治暴  | 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
| 力創傷療癒平復之研  | 平復為一上位服務      |
| 究發展、教育推廣、服 | 概念,核心為政治      |
|            |               |

務資源開發及服務體 系管理等相關事務,規 劃、訂定、執行本章所 定事項及其他相關事 宜,並得視需要,將執 行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暴力創傷療癒個案 管理,相關服務內 容包括但不限於長 期照顧、社會福利 等事務,亦非上述 任一體系現有之服 務模式可完整回 應,應設立專責單 位,統籌政治暴力 創傷療癒研究發 展、人員培訓督導 與支持、醫療及轉 型正義相關領域專 業工作者及社會大 眾之政治暴力創傷 知情教育、教育訓 練、服務資源開發 及服務體系管理等 事務。

第四十三條 政治暴力 創傷個案管理、督導及 其他相關職人員,應具有處理及歷 人員,應其有處理及歷 人員,政治受難及歷 土 創傷之專業能力,並關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 語及認證通過。

#### 一、本條新增。

|            | 包含許多遍布於社   |
|------------|------------|
|            | 會生活的制度性壓   |
|            | 迫等)。此外,政治  |
|            | 暴力創傷療癒為跨   |
|            | 領域議題,涉及醫   |
|            | 療、心理、法律、人  |
|            | 權、社會福利政策   |
|            | 和資源整合等知    |
|            | 識,相關人才均須   |
|            | 經特別訓練始能養   |
|            | 成其專業能力。爰   |
|            | 規劃執行政治暴力   |
|            | 創傷個案管理與督   |
|            | 導職務之專責人    |
|            | 員,需接受政治暴   |
|            | 力創傷相關課程培   |
|            | 訓,並由衛生福利   |
|            | 主管機關認證通    |
|            | 過,以確保其處理   |
|            | 之專業能力,並有   |
|            | 助於第二條第一項   |
|            | 第七款所定政治暴   |
|            | 力創傷療癒平復任   |
|            | 務之推展。      |
| 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所 | 一、本條新增。    |
| 設財團法人權利回復  | 二、政治暴力創傷破壞 |
| 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  | 受難者及家屬對國   |
| 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  | 家與社會的基本信   |
| 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 任,也使其家庭與   |
| 辦理賠償及財產返還  | 人際關係受到長期   |
| 業務,應與衛生福利主 | 影響。過往受難者   |
| 管機關協作,即時提供 | 或家屬依據二二八   |

被害者或其家屬第三 十八條之創傷療癒平 復、照顧及其他方式之 社會服務。

前項辦理賠(補) 償及財產返還業務人 員,應接受政治暴力 創傷知情敏感度之培 訓。

事件處理及賠償條 例、戒嚴時期不當 叛亂暨匪諜審判案 件補償條例或戒嚴 時期人民受損權利 回復條例等規定申 請補 (賠) 償的過 程中,相關業務承 辨人員,對於政治 暴力創傷特殊性之 理解不足,可能在 辦理過程中對受難 者或家屬造成二度 傷害而不自知,與 國家照顧政治受難 者或其家屬之立法 原意背道而馳。為 避免類似情形再次 發生,爰於第一項 規定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被害 者權利回復條例賠 償及財產返還業務 之執行,應與衛生 福利主管機關之創 傷療癒平復工作協 作, 俾顧及受難者 及家屬於權利回復 申請作業中之療癒 需求,使其可觸及 相關服務資源。

三、辦理威權統治時期

|            | 1 |            |
|------------|---|------------|
|            |   | 家國家不法行為被   |
|            |   | 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
|            |   | 之賠償及財產返還   |
|            |   | 業務人員,有較多   |
|            |   | 機會接觸到政治受   |
|            |   | 難者及其家屬,故   |
|            |   | 有接受相關培訓,   |
|            |   | 以確保其具備政治   |
|            |   | 暴力創傷知情及敏   |
|            |   | 感度之必要,爰為   |
|            |   | 第二項規定。     |
|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一 |   | 一、本條新增。    |
| 條申請資格、個案管理 |   | 二、第四十一條至第四 |
| 模式、外展據點組織體 |   | 十四條所規範內容   |
| 系、密集照顧方案;第 |   | 之重要事項,包括   |
| 四十二條委辦及委託; |   | 申請資格、個案管   |
| 第四十三條專責人員  |   | 理模式、外展據點   |
| 資格及培訓認證;第四 |   | 組織體系、密集照   |
| 十四條辦理賠(補)償 |   | 顧方案,專責單    |
| 及財產返還業務人員  |   | 位、委辦及委託,   |
| 之創傷知情敏感度培  |   | 專責人員資格及培   |
| 訓,及本章其他應遵行 |   | 訓認證等,均有賴   |
| 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 |   | 制定法規命令為進   |
| 利主管機關定之。   |   | 一步之處理,爰明   |
|            |   | 定本章前揭重要事   |
|            |   | 項及其他應遵行事   |
|            |   | 項之辦法,授權衛   |
|            |   | 生福利主管機關另   |
|            |   | 以辨法定之,以完   |
|            |   | 備授權基礎與依    |
|            |   | 據。         |
| 第八章 轉型正義教育 |   | 新增章名。      |

> 為推動國家轉型 正義教育政策,行政院 推動轉型正義委員會 應擬定國家轉型正義 教育行動綱領。

第一項所稱各類 公務員,謂依法令服 務於國家、地方自治 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 法定職務權限者。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國家推動轉型正 義教育之目的及應 受轉型正義教育之 對象。
- 三、轉型正義教育旨在促 進社會大眾對於威 權統治時期國家系 統性侵害人權的史 實,獲得深入而廣 泛地認識,進而理 解民主轉型後,國 家體制運作必須符 合公平、正義、自 由、民主、共和、法 治、人權之原則與 價值,以避免類似 情事再次發生,並 促成民主深化與鞏 固。轉型正義教育 同時包含三大時間 向度:「面對過去」 「處理遺緒」及「展 望未來」。

- 論、思辨、同理及 問題解決能力。
- (二)處理遺緒:係指學 習辨認威權統治 歷史對於當前社 會政治現況之影 響,並能對其做出 合乎現代民主法 治國原則的價值 判斷,以理解處置 威權遺緒的必要 性。除此,亦應鼓 勵學習者體認在 民主化進程中犧 牲之政治受難者 與家屬的生命經 驗,及其獻身民主 的行動與願景,思 考此受難史或抗 爭史與當代政治 共同體和作為共 同體成員的自身 之間有何關聯。

四、回顧威權統治歷史, 諸多對於人權之侵 害係導因於國家權 力恣意、過度行使。 根據本會之調查, 威權統治時期侵害 人民基本權利之機 關不限於情治機 關,一般行政機關 亦參與其中(例如: 外交部曾協力參與 限制國人入出境之 審查、教育部協力 參與情治機關於大 專院校之監控等)。 公務員執掌公權力 之行使, 更應對於 國家歷史、轉型正 義之內涵有所認識 與理解,避免國家 再以任何國家安全 或非常時期等名 義,限縮人民基本 權利,重蹈人權侵 害、法制不彰之覆 轍,爰規定各類公 務人員教育訓練及 進修應納入轉型正 義教育課程。學理 上公務員之定義依 不同領域而有廣狹 不同定義,本條公

務員以身分公務員 為限,爰於第三項 明定。

五、轉型正義所關懷之面 向,除公務員外,亦 含人民與國家之間 重新建立信任關 係。藉轉型正義教 育與人權教育、法 治教育的結合,培 養國民普世人權關 懷、公民意識,以及 参與公共事務的能 力,爰將各教育階 段亦納入轉型正義 教育實施範圍。本 條所指各教育階段 包括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以及高等教 育之學生。為達成 於各教育階段促進 轉型正義教育之目 的,教育人員於教 育現場從事國家轉 型正義教育之第一 線工作, 爰將教育 人員納入應受轉型 正義教育之對象。

六、明定行政院推動轉型 正義委員會權責, 應擬定國家轉型正 義教育行動綱領,

|            | T |    |          |
|------------|---|----|----------|
|            |   |    | 以落實推動國家轉 |
|            |   |    | 型正義之教育政  |
|            |   |    | 策。       |
| 第四十七條 教育主管 |   | -, | 本條新增。    |
| 機關應將轉型正義教  |   | 二、 | 明定教育主管機  |
| 育納入高級中等以下  |   |    | 關之權責。由於  |
| 學校課程綱要及師資  |   |    | 目前轉型正義僅  |
| 培育,並鼓勵大專校院 |   |    | 為高三社會科教  |
| 開設相關課程及教師  |   |    | 育主題之一,且  |
| 研習。        |   |    | 採議題融入式課  |
| 教育主管機關應    |   |    | 程設計,納入人  |
| 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  |   |    | 權教育之下,無  |
| 關,督導各級學校運  |   |    | 法彰顯轉型正義  |
| 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  |   |    | 教育之特殊性,  |
| 間,研訂轉型正義學  |   |    | 因此明定教育主  |
| 習課程或教材,並實  |   |    | 管機關應將轉型  |
| 施多元教學活動,進  |   |    | 正義教育納入高  |
| 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  |   |    | 級中學以下之課  |
| 生之轉型正義教育。  |   |    | 程綱要;又參照  |
|            |   |    | 司法院大法官釋  |
|            |   |    | 字第三八〇號解  |
|            |   |    | 釋意旨,大學課  |
|            |   |    | 程之自主為憲法  |
|            |   |    | 上學術自由制度  |
|            |   |    | 性保障之範圍,  |
|            |   |    | 故鼓勵大專院校  |
|            |   |    | 開設轉型正義相  |
|            |   |    | 關課程及教師研  |
|            |   |    | 習。       |
|            |   | 三、 | 參酌師資培育法  |
|            |   |    | 第三條規定,本  |
|            |   |    | 條所稱師資培育  |

|            | 1 |             |
|------------|---|-------------|
|            |   | 係指專業教師之     |
|            |   | 培養,包括師資     |
|            |   | 職前教育、教育     |
|            |   | 實習及教師在職     |
|            |   | 進修。         |
|            |   | 四、 為使轉型正義教  |
|            |   | 育扎根於學校教     |
|            |   | 育體系,應整合     |
|            |   | 相關主管機關以     |
|            |   | 協助各級學校整     |
|            |   | 備課程所需之資     |
|            |   | 源、環境或教      |
|            |   | 材,以落實轉型     |
|            |   | 正義教育於課程     |
|            |   | 與校園,爰參酌     |
|            |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            |   | 第十二條及環境     |
|            |   | 教育法第十六條     |
|            |   | 立法例為第二項     |
|            |   | 規定。         |
| 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 |   | 一、本條新增。     |
| 員之轉型正義教育,  |   | 二、明定各類公務員之訓 |
| 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  |   | 練計畫,有關轉型    |
| 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  |   | 正義教育應依循國    |
| 領,由行政院人事行  |   | 家轉型正義教育行    |
| 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  |   | 動綱領擬定。      |
|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   | 三、各類公務人員教育訓 |
| 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 練及進修涉不同主    |
| 修法第三條所定協調  |   | 管機關權責,如公    |
| 會報通過後,會銜公  |   | 務人員考試錄取人    |
| 告之。        |   | 員訓練、升任官等    |
| 公務人員訓練進    |   | 訓練、高階公務人    |

修法所定各主管機關 應依國家轉型正義教 育行動綱領,於訓練 計畫納入轉型正義教 育。

前項各機關辦理 轉型正義教育,其調 練計畫於執行前應提 報第一項協調會報 並於計畫執行後用 其提報執行成果; 其提報辦法,由協調 會報另定之。

員中長期發展性訓 練及行政中立訓練 等由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自行 或委託辦理,而其 他訓練如特種考試 錄取人員訓練等由 各機關辦理,無法 一概而論。為使各 類公務員接受國家 轉型正義教育,各 主管機關應依循轉 型正義教育行動綱 領,於訓練計畫納 入轉型正義教育。 相關規劃、協調及 執行成效之追蹤, 涉及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與考試院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之整合,爰 參酌公務人員訓練 進修法第三條規 定,於第一項明定 其推動計畫由該法 所定協調會報通過 後會銜公告之。

四、明定各機關訓練計畫 執行之程序,應於 執行前提報訓練計 畫予第一項協調會 報,並於執行後一

個月內提報執行成果。

五、鑑於軍警機關及情治 機關(現行法稱「情 報機關」)曾為威權 統治時期壓迫體制 重要組成部分,縱 然各機關歷經解嚴 與組織沿革變化, 已持續朝民主化方 向發展,惟基於機 關慣性與長年傳 統,面對轉型正義 此新價值之過程仍 不免有所扞格。又 軍警及情報機關現 今仍肩負各種情報 工作,為避免重蹈 覆轍及深化轉型正 義,相關軍警及情 報機關應就其機關 本身於威權統治時 期之歷史與作為進 行反思, 並納入其 訓練課程,爰於第 四項明定軍警及情 報機關應於各種培 訓計畫納入轉型正 義教育,又軍警院 校為軍警人員養成 學校,亦應於教育 計畫及課程納入轉

| 第四十九條 為落實自<br>由民主憲政秩序、促<br>成政黨公平競爭,自 | 一、 <u>本條新增</u> 。<br>二、不當黨產之運用除需<br>落實自由民主憲政 |
|--------------------------------------|---|
| 第九章 促進轉型正義基<br>金                     | <u>新增章名</u> 。                               |
|                                      | 機關(構)。                                      |
|                                      | 及法務部調查局等                                    |
|                                      | 揮部、內政部警政<br>署、內政部移民署                        |
|                                      | 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或、內政部數政                            |
|                                      | 指揮部、國防部參                                    |
|                                      | 戰局、國防部憲兵                                    |
|                                      | 署、國防部政治作                                    |
|                                      | 海洋委員會海巡                                     |
|                                      | 部軍事安全總隊、                                    |
|                                      | 電訊發展室、國防                                    |
|                                      | 事情報局、國防部                                    |
|                                      | 安全局、國防部軍                                    |
|                                      | 情報機關係指國家                                    |
|                                      | 一   |
|                                      | 報工作法第三條第                                    |
|                                      | 色,並參酌國家情                                    |
|                                      | 統治時期扮演之角                                    |
|                                      | 時間及考量於威權                                    |
|                                      | 之範圍,根據成立                                    |
|                                      | 六、本條第四項情報機關                                 |
|                                      | 過。  |
|                                      | 義委員會審議通                                     |
|                                      |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                                    |
|                                      | <b>上</b> 法應於執行前提報                           |

中月當定或轉國為為權社正用華十黨其其為家其推教會義民五產屬羅國成他動育福相民土取可所外有種處正期策化四得明有,,基置義照及事年之確權應並金,、顧轉務八不認人移由或作人、型之

前項收歸國有之 資產,其運用不適用 預算法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 產法第二十八條。 六十條相關規定。 秩序、促進政黨公 平競爭,亦須符合 不當黨產係取於社 會,本應用於社會 之精神, 並使轉型 正義可永續推動, 爰為第一項前段規 定。復考量資產特 性及管理與利用之 有效性,有相對於 置入特種基金更符 合「取於社會用於 社會 之意旨時,得 不置入基金,爰增 加第一項後段「或 為其他適當處置」 之文字,以使移轉 為國有之資產得以 靈活有效運用。

四、收歸國有之不當黨 產,其形態除現金, 尚包含不動產及有

|            | 價證券、影視著          | 作  |
|------------|------------------|----|
|            | 財產權等動產。          | 為  |
|            | 使是類資產及其          | 處  |
|            | 理相關收入,得          | 挹  |
|            | 注本條第一項所          | 定  |
|            | 之特種基金,並          | 運  |
|            | 用於推動轉型           | 正  |
|            | 義、人權教育、長         | 期  |
|            | 照顧、社會福利          | 政  |
|            | 策及轉型正義相          | 關  |
|            | 文化事務等相關          | 用  |
|            | 途,爰新增第二項         | Į, |
|            | 明定排除預算法          | 第  |
|            | 二十五條、第二          | +  |
|            | 六條及國有財產          | 法  |
|            | 第二十八條、第          | 六  |
|            | 十條相關規定。          |    |
| 第五十條 前條基金之 | 一、 <u>本條新增</u> 。 |    |
|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 二、考量主管機關依據       | 修  |
|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正條文六十一條          | 第  |
|            | 一項有六年任務          | 期  |
|            | 限之限制,於任          | 務  |
|            | 期間屆滿前擔任          | 促  |
|            | 進轉型正義基金          | 之  |
|            | 管理機關,自應          | 由  |
|            | 主管機關訂定           | 收  |
|            | 支、保管及運用          | 辨  |
|            | 法。               |    |
|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 | 一、 <u>本條新增</u> 。 |    |
| 條基金之資金來源如  | 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
| 下:         | 依據第二條第四          | 項  |
|            | 規定,以移轉為          | 國  |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由不當黨產處理 委員會依法移 轉、以協商或其 他方式取得之財 產,及其處理相 關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 第十章 主管機關之組織

第五十二條 <u>主管機關</u> 置委員七人,任期三 年,由行政院院長派 (聘)之,並指定其 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特任,對外代表主管 機關;一人為副主任 委員。

> 主管機關委員之 任用,應具有人權、 法律、政治、歷史、 社會、社工或心理等 相關學識或實務經 驗,且不得於威權統 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 行為。

委員中具有同一 黨籍者,不得逾三分 之一;同一性別之人 數不得少於三分之 立法委員及監察 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 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 員,特任,對外代表 促轉會;副主任委

# 新增章名。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

<del>-</del> •

委員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由行政院 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 其職務:

-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 病致不能執行 職務。
- 二、辭職。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 告,尚未撤 銷。
- 四、違法、廢弛職務 或其他失職行 為。
- 五、因刑事案件受羈 押或經起訴。
- 六、曾於威權統治時 期參與國家不 法行為。

委員因故出缺者,<u>行政院院長應於</u>一個月內依第一項程序派(聘)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 滿之日為止。 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十四職等;其餘專任 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 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 解散為止。但行政院 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 期間時,得依第一項 程序更換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或其他 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由行政院 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 其職務:

-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 病致不能執行 職務。
- 二、辭職。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 告,尚未撤 銷。
- 四、違法、廢弛職務 或其他失職行 為。
- 五、因刑事案件受羈 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 者,依第一項程序補 齊。

法、識別與處置加 害者、處置威權象 徵及管理促轉型正 義基金等任務,肩 負我國轉型正義工 程往加害者究責階 段推進之重要責 任,故若曾於威權 統治時期參與國家 不法行為者,應不 予派(聘)為委員, 已派(聘)者應予解 任(聘),以免產生 價值扞格及利害關 係衝突之疑慮。又 所謂「曾於威權統 治時期參與國家不 法行為者」,指經依 法調查、識別後予 以揭露者,併予敘 明。

|            | 1          |                  |
|------------|------------|------------------|
|            |            | 五、現行條文第六項移       |
|            |            | 列第五項,並明定         |
|            |            | 委員出缺時,行政         |
|            |            | 院院長應於一個月         |
|            |            | 內循第一項程序補         |
|            |            | 派 (聘)之,以免        |
|            |            | 人員長期懸缺,不         |
|            |            | 利於主管機關會務         |
|            |            | 推展。另明定繼任         |
|            |            | 委員之任期至原任         |
|            |            | 期屆滿之日為止,         |
|            |            | 以杜爭議。            |
| 第五十三條 主任委員 |            | 一、本條新增。          |
| 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  |            | 二、現行條文對主任委       |
| 職權時,由副主任委  |            | 員出缺或因故無法         |
| 員代理;主任委員、  |            | 行使職權之處理方         |
| 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  |            | 式,似僅能循行政         |
| 因故無法行使職權   |            | 院長提名經立法院         |
| 時,由行政院院長指  |            | 同意後任命之程序         |
| 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  |            | 補齊,惟相關人事         |
| 委員。        |            | 提名作業須一定時         |
|            |            | 日始能完成,爰新         |
|            |            | 增可由行政院院長         |
|            |            | 指定代理等相關規         |
|            |            | 定,俾利主任委員         |
|            |            | 或副主任委員懸缺         |
|            |            | 期間相關會務可正         |
|            |            | 常推行,並杜爭          |
|            |            | 議。               |
|            | 第九條 促轉會設四任 | 一、 <u>本條刪除</u> 。 |
|            | 務小組,分別研究、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前       |
|            | 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  | 段,關於主管機關         |

| 二項各款所列事項,  | 內部單位如何分工   |
|------------|--|
| 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  | 係由機關之組織規   |
| 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  | 程規範,不須於法   |
| 集人;兼任委員四   | 律中明訂,爰予刪   |
| 人,並分別以每小組  | 除。同條項後段關   |
| 一人之方式加入,協  | 於委員擔任召集人   |
| 助處理相關事務。   | 並督導任務小組之   |
| 前項任務小組,    | 機制,移列至修正   |
| 得個別聘請無給職顧  | 條文第五十六條第   |
| 問二人至三人;一年  | 三項。  |
| 一聘。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關   |
|            | 於各任務小組得聘   |
|            | 請無給職顧問之規   |
|            | 定,審酌促轉會之   |
|            | 業務推動經驗,對   |
|            | 外諮詢意見時,審   |
|            | 酌社會溝通之有效   |
|            | 性,多依不同主題   |
|            |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   |
|            | 提供諮詢意見,幾   |
|            | 無諮詢單一顧問之   |
|            | 情形,爰予刪除。   |
| 第十條 促轉會得指  | 一、本條刪除。  |
| 派、借調或聘僱適當  | 二、現行條文文字移列   |
| 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  | 至修正條文第五十   |
| 人員。        | 八第二項至第四  |
| 前項借調人員,    | 項。   |
| 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
| 促轉會所需相關    |  |
| 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  |  |
| 應。         |  |
|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 | 一、本條刪除。  |
|            | 由專集人一助 得問一 件派人人 行 經應 上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 項所列事項,以書面 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 整調查報告、規劃方 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 內之任務總結報告; 於二年內未能完成 為限。

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 命令之必要者,並同 時提出相關草案。其 者,得報請行政院長 延長之;每次以一年

促轉會於完成前 項任務後解散,由行 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 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 內,促轉會每半年應 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 出任務進度報告;其 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 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 行者,並得隨時以書 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 各相關機關(構)依 規劃結果辦理。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 至六十條至第六十 二條,並作文字修 正。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 應依據法律,獨立行 使職權。

> 主管機關委員應 超出黨派以外,依法

第十二條 促轉會應依 據法律,獨立行使職 權。

> 促轉會委員應超 出黨派以外,依法獨

**|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修正。

| _          |           |             |
|------------|-----------|-------------|
| 獨立行使職權,於任  | 立行使職權,於任職 |             |
| 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  | 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 |             |
| 活動。        | 動。        |             |
| 第五十五條 主管機關 |           | 一、本條新增。     |
| 委員會議職權如下:  |           | 二、鑑於委員會議為主管 |
| 一、開放政治檔案之  |           | 機關之決策機構,    |
| 政策、制度之     |           | 惟本條例未授權另    |
| 審議。        |           | 定主管機關之組織    |
| 二、平復國家不法之  |           | 法,故就應由委員    |
| 政策、制度及     |           | 會議議決之事項,    |
| 個案之審議。     |           | 宜於條例中明文規    |
| 三、加害者之識別、  |           | 定,以發揮合議制    |
| 揭露及處置之     |           | 之功能。        |
| 審議。        |           |             |
| 四、清除威權象徵之  |           |             |
| 政策、計劃之     |           |             |
| 審議。        |           |             |
| 五、第六十條第二項  |           |             |
| 所定執行成果     |           |             |
| 報告及第六十     |           |             |
| 一條所定檢討     |           |             |
| 報告之審議。     |           |             |
| 六、執行本條例之公  |           |             |
| 告案、審定      |           |             |
| 案、裁罰案及     |           |             |
| 對行政處分不     |           |             |
| 服之審核。      |           |             |
| 七、重大爭議案件之  |           |             |
| 處理。        |           |             |
| 八、委員提案之審   |           |             |
| 議。         |           |             |
| 九、其他依法應由主  |           |             |

管機關會議決 議之事項。

第五十六條 <u>主管機關</u> 查員會議以主任委員 為主席,主任委員因 故不能出席時,由副 主任委員代理之。主 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均不能出席時,由委 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會議之決議,應 有委員現有總額過半 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 委員對該決議得提出 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 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 併公布之。

主管機關委員應 依委員會議決議,按 其專長及本會職掌, 專業分工督導主管機 關相關會務。 第十三條 <u>促轉會</u>之決 議,應<u>經</u>過半數<u>委員</u>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 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 書面報告,其定稿應 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 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 項報告,得加註不同 意見或協同意見。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委員會 議之主席。
- 三、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合 併,移列修正條文 第二項,明定委員 會議決議之作成, 應有委員現有總額 過半數之出席,及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確保決 議之慎重, 並發揮 合議制之效能。其 次,現行條文對十 三條第三項規定委 員得對任務總結報 告提出不同意見或 協同意見,但漏未 規定委員之不同意 見或協同意見之公 布方式。末則,主 管機關依第五十五 條各款規定做成之 決議,個別委員亦 可能有加註不同意 見或協同意見之需 求。綜上,爰於第 二項明定各委員對

決議之不同意見書 或協同意見書應併 同會議決議一併公 布,同時促進社會 多元思辨。

|                  | T |             |
|------------------|---|-------------|
|                  |   | 形,爰新增第三項    |
|                  |   | 規定。         |
| 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       |   | 一、本條新增。     |
| 置主任秘書一人,承        |   | 二、依據中央行政機關  |
| 主任委員之命,處理        |   | 組織基準法第二十    |
| <b>會務,並指揮監督所</b> |   | 條第一項規定,主    |
| 屬人員。             |   | 任秘書為幕僚長之    |
| 主管機關得指           |   | 性質,其設置依據    |
| 派、借調或聘僱適當        |   | 同法第七條規定,    |
| 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        |   | 應於組織法規定其    |
| 人員。              |   | 職稱、官職等,爰    |
| 前項借調人員,          |   | 為第一項規定。     |
| 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為  |
| 主管機關所需相          |   | 原條文第十條移     |
| 關經費由行政院預算        |   | 列。          |
| 支應。              |   |             |
| 第五十八條 主管機關       |   | 一、本條新增。     |
| 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        |   | 二、第一項規定主管機  |
| 之。               |   | 關之組織規程由行    |
| 主管機關各職稱          |   | 政院定之。       |
| 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   | 三、第二項規定主管機  |
| 另以編制表定之。         |   | 關員額另以編制表    |
|                  |   | 定之。         |
| 第十一章 任務移交        |   | 新增章名。       |
|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       |   | 一、本條新增。     |
| 正施行起六個月內,第       |   | 二、本條例修正通過時, |
| 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   | 倘促轉會仍未解     |
| 六款及第七款所定任        |   | 散,則需由促轉會    |
| 務,應由促轉會分別移       |   | 將非屬主管機關職    |
| 交內政主管機關、文化       |   | 掌之各項任務移交    |
| 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        |   | 給予各該適合之目    |
| 主管機關接續辦理。        |   | 的事業主管機關接    |

第一項所定應移 交之任務,於促轉會 解散時,仍未能完成 移交者,由行政院處 理之。 續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考量轉型正義事項為 國家新興業務,且 涉及跨部會職掌者 所在多有,故在任 務移交之情形,若 促轉會與各該部會 商議後仍無法決定 各該轉型正義事項 之主管機關,或任 務涉及跨部會職 掌,難由單一部會 承接者,倘因此遲 誤任務移交工作, 恐將不利於轉型正 義後續工作推展, 故明定此情形得由 促轉會以書面提請 院長協調指定。此 外,第一項規定之 移交過程有窒礙難 行之情事者,亦可 為相同處理方式, 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考量相關任務性質繁 雜 見尚 需有 相關任務性質繁 , 且尚 套 有 相關 之 法制配套 承接機關 以决定 承移 交, 以 辦理任務 移交, 而 战 大能於 促轉會解散

前將國家應辦理之 轉型正義事項全部 移交完畢,則此際 應由行政院處理 之,以免相關工作 中斷,爰為第三項 規定。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存 一、本條新增。 續期為六年,期間屆 二、原條文第十一條移 滿解散。 列至本條並酌做文 主管機關應於解 字修正。 散前完成第二條第一 三、新增第一項,規定 項第一款、第二款、第 主管機關任務期間 四款至第五款及第十 長度,以威權統治 款所定任務,並以書 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執 被害者權利回復條 行成果報告。 例運作時間合計六 前項報告由行政 年為基礎計算,且 院長公布之。 期滿解散,不得再 延長任務年限。 四、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第一項移列修正條 文第二項, 並作文 字修正。主管機關 法定任務為審定開 放政黨持有政治檔 案、處置威權象 徵、平復國家不法 及識別與處置加害 者,攸關我國轉型 正義工程是否確實

往釐清壓迫體制及

加害者究責階段推 進,爰規定主管機 關應在任務期間內 完成該等任務,並 向行政院長提出執 行成果報告。 五、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第二項移列修正條 文第三項, 並作文 字修正。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 一、本條新增。 每二年應就任務執行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情形向行政院院長提 第一項部分文字移 具業務執行或組織精 列,並作文字修 簡之檢討報告;有制定 正。 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 三、考量主管機關仍屬 必要者,並應同時提出 有時限的任務型機 相關草案。 關,且審定開放政 黨持有政治檔案、 處置威權象徵、平 復國家不法及識別 與處置加害者等任 務項目,其業務數 量均將隨時間經過 而逐漸減少,自有 定期檢討主管機關 組織及人力編制之 必要,以避免公務 資源閒置,爰規定 主管機關每兩年須 向行政院院長提出 任務執行情形之報

|            | 告,並定期檢討組    |
|------------|-------------|
|            | 織調整問題。      |
|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 | 一、本條新增。     |
| 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  |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 |
| 行者,應以書面提請  | 三項移列第一項,    |
| 行政院院長召集各相  | 並作文字修正。審    |
| 關機關(構)依規劃  | 酌主管機關辦理開    |
| 結果辦理。      | 放政黨持有政治檔    |
| 前項所稱已具體    | 案、處置威權象徵、   |
| 可行之規劃,包含促  | 平復國家不法及識    |
| 轉會於任務期間內已  | 別與處置加害者等    |
| 完成規劃之項目及法  | 轉型正義事項,仍    |
| 律或命令之草案。   | 可能形成具體之政    |
|            | 策規劃,而涉及其    |
|            | 他任目的事業主管    |
|            | 機關之職掌,爰保    |
|            | 留提請行政院院長    |
|            | 召集相關機關(構)   |
|            | 依規劃結果辦理之    |
|            | 制度。         |
|            | 三、有關促轉會任務總結 |
|            | 報告所載開放政黨    |
|            | 持有政治檔案、處    |
|            | 置威權象徵、平復    |
|            | 國家不法及識別與    |
|            | 處置加害者等國家    |
|            | 應辦理轉型正義事    |
|            | 項之規劃,諸如政    |
|            | 策建議或相關法     |
|            | 律、命令之草案,主   |
|            | 管機關亦得直接據    |
|            | 以提請行政院長召    |

集各相關機關(構) 依規劃結果辦理, 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章 主管機關調查 新增章名。 權限 第十四條 促轉會為完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並作文 為辦理第二條第一項 字修正。 成第十一條第一項及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 第三項之任務,得以 二、鑑於主管機關辦理 開放政治檔案、平 款所定事項,得以下列 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 項: 方式為之: 復國家不法及識別 一、通知有關機關 一、通知有關機關 與處置加害者時, (構)、團 (構)、團 仍需保有相應之調 體、事業或個 體、事業或個 查權,各項任務始 人到場陳述事 人到場陳述事 能有所進展,爰修 實經過或陳述 實經過或陳述 正第一項文字,規 意見。 意 見。 定主管機關得行使 二、要求有關機關 二、要求有關機關 調查權之範圍。 (構)、團 (構)、團 體、事業或個 體、事業或個 人提出檔案冊 人提出檔案冊 籍、文件及其 籍、文件及其 他必要之資料 他必要之資料 或證物。但審 或證物。但審 判中案件資料 判中案件資料 之調閱,應經 之調閱,應經 繫屬法院之同 繫屬法院之同 意。 意。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 關(構)、團 關(構)、團

體、事業或個

人之辦公處

所、事務所、

體、事業或個

人之辦公處

所、事務所、

營業所或其他 場所為必要之 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 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 (構)辦理特 定案件或事 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 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 第五款之委託後,應 即辦理,並以書面答 復辦理結果。

主管機關調查人 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應出示相關證明文 件;其未出示者,受 調查者得拒絕之。

其他關於本條例 所定調查之相關事 項,由主管機關另以 調查程序辦法定之。

營業所或其他 場所為必要之 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 研究。

> 五、委託其他機關 (構)辦理特 定案件或事 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 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 第五款之委託後,應 即辦理,並以書面答 復辦理結果。

促轉會調查人員 依法執行職務時,應 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其未出示者, 受調查 者得拒絕之。

其他關於本條例 所定調查之相關事 項,由促轉會另以調 查程序辦法定之。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 調查人員得於必要時, 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 證物,或攜去、留置其 全部或一部。

> 主管機關封存、 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 或地方機關(構)持

第十五條 促轉會調查 人員得於必要時,臨 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 物,或攜去、留置其 全部或一部。

> 封存、攜去或留 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 關(構)持有之資料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 正。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 (構)應加蓋圖章,並由主管機關調查人員 發給收據。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 (構)應加蓋圖章, 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 據。

第六十五條 依本條例 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 機關(構)、團體、 專業或有關人員,無 正當理由不得規避、 拒絕或妨礙調查。

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 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 關(構)、團體、事 業或有關人員,無正 當理由不得規避、拒 絕或妨礙調查。

> 促轉會對於依本 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 有關人員,認有保護 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

一、條次變更,並作文 字修正。

二、為利本條例目的之 實現及調查程序之 順利進行,受調查 之有關人員亦負有 發現真實之協力義 務,因此,違反本 條第二項規定者, 性質上與違反第一 項規定者相同,同 屬妨礙調查之一種 態樣,自有處罰之 必要,爰於第六項 罰則部分增列違反 第二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連續

要者,準用證人保護 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 免刑責之規定;該等 人員為公務人員者 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 行政責任。

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違反第一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連續處 罰。 處罰。

第六十六條 <u>主管機關</u>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 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 有關機關(構)予以 協助。

第十七條 <u>促轉會</u>調查 人員必要時,得知會 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 機關(構)予以協 助。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 正。

第十八條 政黨、附隨 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 政治檔案者,應通報 促轉會,經促轉會審 定者,應命移歸為國 家檔案。

前項通報得以書 面或言詞向促轉會表 示;其以言詞為之 者,促轉會應作成紀 錄。

促轉會得主動調 查政黨、附隨組織或 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 案之情形,並經審定 後命移歸為國家檔 案。

政黨、附隨組織 或黨營機構移歸政治 檔案以原件為原則。

政黨、附隨組織 或黨營機構拒絕將促 轉會審定之政治檔案 移歸為國家檔案者,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上五百萬元以下讀 提供 發表

- 一、本條刪除。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 四項及第六項移列 第八條,並作文字 修正。
-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 修正條文第六十八 條。

|                            | 日间         |             |
|----------------------------|------------|-------------|
|                            | 政治檔案之徵     |             |
|                            | 集、彙整、保存、開  |             |
|                            | 放應用、研究及教育  |             |
|                            | 等事項,除本條例有  |             |
|                            | 規定外,另以法律定  |             |
|                            | 之。         |             |
| 第十三章 罰則與救濟                 |            | 新增章名。       |
| 第六十七條 政黨、附隨                |            | 一、本條新增。     |
| 組織或黨營機構拒絕                  |            |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 |
| 將主管機關審定之政                  |            | 五項移列。       |
| 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                  |            |             |
| 案者,處新臺幣一百萬                 |            |             |
|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             |
| 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                 |            |             |
| 副。                         |            |             |
| 第六十八條 明知為由                 | 第十九條 明知為由政 | 一、條次變更。     |
| 政府機關(構)、政黨、                | 府機關(構)、政黨、 |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 |
| 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                  | 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  | 列。          |
| 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                 | 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 |             |
| 毀棄、損壞、隱匿之方                 | 毀棄、損壞、隱匿之方 |             |
| 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 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             |
|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前項之未遂犯罰                    | 前項之未遂犯罰    |             |
| 之。                         | 之。         |             |
| 第六十九條 對於主管                 |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 | 一、條次變更。     |
| 機關之行政處分不服                  | 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 |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 |
| 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                 | 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 | 列至本條並酌作文    |
| <u>外,</u> 得於收受處分書 <u>或</u> | 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 | 字修正。        |
| 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                  | 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 | 三、除不服法務主管機關 |
| 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                  | 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 | 依修正條文第十二    |
| 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                 | 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    |

| 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br>書 <u>或公告期滿之次日</u><br>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br>訴訟。<br>第二項所為之處分<br>者,得依修正條文<br>第十三條規定向高<br>等法院及其分院設<br>立之專庭提起上<br>訴、抗告或聲請撤<br>銷之情形外,倘對 |
|--|
| 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br>訴訟。<br>第十三條規定向高<br>等法院及其分院設<br>立之專庭提起上<br>訴、抗告或聲請撤<br>銷之情形外,倘對  |
| 訴訟。<br>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br>訴、抗告或聲請撤<br>銷之情形外,倘對   |
| 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情形外,倘對  |
| 訴、抗告或聲請撤<br>銷之情形外,倘對   |
| 銷之情形外,倘對   |
|  |
|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   |
| — B 100 M 100 7 - 17 10  |
| 所為之行政處分不   |
| 服者,應適用本條   |
| 所定救濟程序。為   |
| 示區別,增訂「除本  |
| 條例另有規定外」   |
| 之文字。   |
| 四、又訴願法第十四條第  |
| 一項規定:「訴願之  |
| 提起,應自行政處   |
| 分達到或公告期滿   |
|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
| 為之。」為符體例及  |
| 杜絕爭議,增訂「或  |
| 公告期滿之次日  |
| 起」之文字。   |
| 第十四章 附則 新增章名。  |
| 第 <u>七十</u> 條 本條例自公 第 <u>二</u> 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 一、條次變更。   |
|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  |
|  |
| <u>本條例中華民國</u> 改列修正條文第七  |
| 本條例中華民國       改列修正條文第七         ○年○月○日修正之       十條第一項規定。  |
|  |
| <u>○年○月○日修正之</u> +條第一項規定。  |
| <u>○年○月○日修正之</u><br>第○條、第○條,自○<br>三、基於先認定國家不   |

之旨趣,被害者權 利回復事宜,須搭 配「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被害 者權利回復條例草 案」做為法源依據, 本修正草案部分條 文應提早施行,俾 使轉型正義工作得 以順利推展,不致 中斷,故為避免未 來因修法期程差異 導致法律適用因施 行日期不同而發生 扞格,爰增訂第二 項規定,部分條文 自特定日施行,其 餘條文由行政院訂 定施行日期。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乙案)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推動轉型正義條例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 總則             |                   | 新增章名。       |
| 第一條 為推動轉型正         |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       | 配合本條例名稱修正為  |
| 義 <u>、</u> 落實自由民主憲 | 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         | 「推動轉型正義條例」, |
| 政秩序、處理威權統          | 秩序,特制定本條          | 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  |
| 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          | 例。                | 項前段合併列為修正條  |
| <u>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u>   | 威權統治時期違           | 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 |
| 與結果、還原歷史真          | 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正,以符立法意旨。又國 |
| 相,並促進社會和           | 之不法行為與結果,         | 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  |
| 解,特制定本條例。          | <u>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u>  | 項,除處理威權統治時期 |
| 本條例未規定             | 事宜,依本條例規          |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 者,適用其他有關法          | <u>劃、推動之。</u> 本條例 | 之不法行為及結果外,尚 |
| 律之規定。              |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         | 包含還原歷史真相,促進 |
|                    | 相關法律之規定。          | 社會和解等相關事項,爰 |
|                    |                   | 明定於第一項。     |
|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國家        |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       |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 |
| 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          | 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         | 項移列至第四條。    |
| 項 <u>如下</u> :      | 會(以下簡稱促轉會),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除 |
| 一、政治檔案 <u>徵集、審</u> | 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         |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    |
| 定及開放應用。            | 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         | 不當取得財產處理    |
| 二、平復國家不法行          | 項、第三十二條、第三        | 條例另有規定外」    |
| <u>為</u> 。         | 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         | 等文字,於修正條    |
| 三、回復與賠償被害          | 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 文第四條第三項第    |
| 者或其家屬之             | 促轉會隸屬於行           | 六款業明文規範,    |
| 名譽及權利損             | 政院,為二級獨立機         | 不須重覆規定,爰    |
| <u>害。</u>          | 關,除政黨及其附隨         | 予删除。        |
| 四、識別及處置加害          | 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         |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 |
| <u>者。</u>          | 理條例另有規定外,         | 項所定應規劃、推    |

五、清除威權象徵。 六、保存不義遺址。 七、照顧、療癒平復 政治受難者及 其家屬之政治 暴力創傷。

八、轉型正義教育。 九、調查及處理不當 黨產。

十、管理促進轉型正 義基金。

十一、其他經行政院 指定之轉型正 義事項。

前項各款所定事 項之推動及執行,應 有效達致還原歷史真 相、重建社會信任、促 進社會對話、推動社 會和解之目的,並應 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 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 需求。

第一項第三款所 定事項,另以法律定 之。

第一項第八款所 定事項,由行政院規 劃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 定事項,由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 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 七條規定,規劃、推動 下列事項:

一、<u>開放</u>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u>、</u>

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u>司法</u>不法<u>、</u> 還原歷史真 相,並促進社 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u>之處理</u> 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 項。 動之轉型正義事項 移列至第一項並增 訂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十一款規定。

- 四、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 力對人民之侵害, 亦包含政治暴力創 傷,此類創傷對政 治受難者及其家屬 造成個人心理、家 庭關係及各種社會 關係之重大傷害及 撕裂,亟需照顧療 癒並藉此修復政治 受難者及其家屬與 國家及社會間斷裂 之信任關係,以促 成整體社會之信任 重建, 爰為第一項 第七款規定。

| 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 |
|-----------|
| 財產處理條例為之。 |

為第一項第八款及 第三項規定。

六、不當黨產之處理係轉 型正義工程中,藉 由收回政黨利用公 權力獲取不當利 益,糾正過去之失; 同時對威權統治下 人民權利受國家不 當侵害進行回復; 並鼓勵社會大眾參 與及理解該段歷 史,使其成為社會 共同記憶。我國在 威權統治時期對個 別人民之人權侵 害,包括對生命財 產安全、人身自由、 訴訟權等基本權侵 害,故不當黨產收 歸國有而設置促進 轉型正義基金後, 其運用應落實個人 權利受侵害之回復 及賦權,又調查及 處理不當黨產,應 由不當黨產處理委 員會依據政黨及其 附隨組織不當取得 財產處理條例辨 理,爰為第一項第 九款、第十款及第

五項規定。

九、司法不法及行政不 法之被害者權利回 復,涉及人民基本 權利事項及國家預 算之分配,有另以 法律明定其範圍、

方式、申請權人、 標準等相關事宜之 必要性,爰為第三 項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 一、本條新增。 機關為行政院。 二、鑑於國家應辦理之轉 為統合、協調及 型正義事項涉及跨 監督第二條第一項所 部會職掌者所在多 有,爰於第一項規 定事項,行政院應設 推動轉型正義委員 定本條例之主管機 會,由行政院院長擔 關為行政院,以充 任主任委員, 政務委 分發揮跨部會整 員一人擔任副主任委 合、協調及監督功 員。 能。 推動轉型正義委 三、為回應民間社會呼籲 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 轉型正義事項應回 十九人,除主任委員 歸各部會,並考量 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 相關事務之統籌監 委員外,其餘委員由 督需求, 爰明定行 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 政院設推動轉型正 員、中央主管機關首 義委員會之任務編 長及學者專家或民間 組,以統合、協調及 團體代表派 (聘)兼 監督各項轉型正義 之。 事項之執行。 前項學者專家及 四、為確保行政院設推動 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 轉型正義委員會得 合計不得低於委員總 以順暢運作,爰於 數二分之一。 第二項至第五項就 第二項委員會之 相關組織要素明定 委員任期為二年。委 之。

員由機關代表擔任

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由學者專家擔任者, 期滿得續聘,並得隨 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 之。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轉 一、本條新增。 型正義事項,明定內政 二、第二項明定內政主 管機關、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衛生福利主 管機關、文化主管機 主管機關、文化主 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 管機關、國家發展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委員會及不當黨產 職掌者,由各該中央主 處理委員會,關於 管機關辦理。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 前項各該中央主 項各款轉型正義事 管機關就第二條第一 項之權責劃分。 項各款事項之權責劃 三、轉型正義事項之推 分如下: 動涉及各機關 一、內政主管機關:辦 (構)之職掌或業 理第三款及第 務時,各級政府機 五款事項。 關(構)均應配合 二、法務主管機關:辦 推動,始能有成, 理第二款及第 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款事項。 三、衛生福利主管機 關:辦理第七款 事項。 四、文化主管機關:辦 理第六款事項。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辦理第一款及 第十款事項。 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

會:辦理第二條

第一項第九款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 涉及各機關(構)之職 掌或業務時,各級政 府機關(構)應配合辦 理。

- 第<u>五</u>條 本條例用<u>詞,</u>定 第<u>三</u>條 本條例用語定義 義如下: 如下:
  -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 自中華民八年八五日起一十五日之時期。 日止之時期。
  - - 三、政府機關(構), 指中央、地方各 級機關、行政法 人及受政府機

- 一、威權統治時期, 指自中華民八 三十五日起十五日起十一日 十一年十二年 明。
- 二、政治檔案,指由 政府機關 (構)、政 黨、附隨組織 及黨營機構所 保管,於威權 統治時期,與 二二八事件、 動員戡亂體 制、戒嚴體制 相關之檔案或 各類紀錄及文 件;已裁撤機 關(構)之檔 案亦適用之。 三、政黨,指依據政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 項有關司法不法案 件之定義移列至第 七款,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 項移列至第十款,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一)為推動轉型正義, 威權統治時期統 治者侵害人權、違

關權人級實究等人機套託個體關別教、機試文構公。體關別教、財營、人人、及立、醫團事公、養人、養人、

四、政黨,指依據政黨 及其附隨組織 不當眼條例 第一 歲 明 所 稱 者。

五、附隨組織,指依據 政黨及其財體 組織不當理係 財產處理係 第四條第二款 所稱者。

六、黨營機構,指獨立 存在但現時間 黨實質控制 人事、財務或 務經營之法人 團體或機構。

七、司法不法案件,指 <u>威權統治時期,</u> 違反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侵害 公平審判原則 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者。

四、附隨組織,指依 據政黨及當人 隨組織不當取 得財產處理係 例第四條第二 款所稱者。

五、黨營機構,指獨 立存在但實控實質, 政黨人事, 其人事, 以業務, 數 法人。 機構。

六、政府機關

( 央機人關權法及立驗教構或構、關及委力人各之、、、公)地、受託之或級實研醫財營,方行政行個團機( 究療團事指各政府使人體關試、等法業中級法機公、,設) 文機人機

反自由民主憲政 秩序之不法行為 與結果之發生地, 應予保存、紀念 以彰歷史價值與 教育意義。

- (三)參考促轉會審定不 義遺址作業要點, 不義遺址類型包 含:曾發生鎮壓、 強迫失蹤、法外處 决、強制勞動、強 制思想改造或其 他事件之場所及 相關連之場域;或 曾發生透過行政、 司法、軍隊、警察、 情治及其他體制 系統,實施違反自 由民主憲政秩序 之監控、逮捕、拘 禁、酷刑、強暴、

| 所為之刑事追         | 構。          | 偵訊、審理、裁定、  |
|----------------|-------------|------------|
| 訴或審判案件。        |             | 判決、執行徒刑、   |
| 八、行政不法案件,指     |             | 拘役、感化感訓、   |
| 威權統治時期,        |             | 槍決、埋葬或其他   |
| 政府機關或公         |             | 事件之場所及相    |
| 務員為達成鞏         |             | 關連之場域。     |
| 固威權統治之         |             |            |
| 目的,違反自由        |             |            |
| 民主憲政秩序,        |             |            |
| 所為侵害人民         |             |            |
| 權利之行政案         |             |            |
| <u>件。</u>      |             |            |
| 九、威權象徵,指為紀     |             |            |
| 念或緬懷威權         |             |            |
| <u>統治者之物件、</u> |             |            |
| 符號、標誌或名        |             |            |
| <u>稱等。</u>     |             |            |
| 十、不義遺址,指威權     |             |            |
| 統治時期統治         |             |            |
| 者侵害人權事         |             |            |
| 件之發生地,具        |             |            |
| 有歷史價值及         |             |            |
| 轉型正義教育         |             |            |
| 意義者。           |             |            |
|                |             |            |
|                | 第四條 威權統治時期, | 一、本條刪除。    |
|                |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   | 二、第一項移列修正條 |
|                | 序而蒐集、製作或建   | 文第六條。      |
|                | 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 |
|                | 料,應予徵集、彙    | 第四項涉及加害者   |
|                | 整、保存,並兼顧檔   | 處置與真相調查之   |
|                | 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   | 辨理方式,惟主管   |

資訊自由、及轉型正 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 人權教育之需要,區 別類型開放應用。

促轉會應基於相 關陳述、調查結果及 檔案資料,撰寫調查 報告,並規劃人事清 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 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 程序及步驟,由促轉 會另以辦法定之。

第五條 為確立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否定及之 統治之合法性及是 後害人權事件之公 後害,出現於公 築或權統治者之 懷威權統治者之 、 徵,應予移除、 改

- 一、本條刪除。
- 二、第一項移列修正條 文第二十九條。
- 三、第二項移列修正條 文第三十四條。

名,或以其他方式處 置之。

威權統治時期, 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 權事件之發生地,應 予保存或重建,並規 劃為歷史遺址。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

違序則事查法平司及社會自信等訴,適保法人會民公或應用規不、商民主審予國定法義教師規不、育國定法導,或所規不、育國定法導,以與治法與和對主報。

前項之平復司法 有以識別加害 者並追究其責任、或其 養養之之。 養養之之。 不法事件之歷史 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 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 有罪判決者,該有罪 判決暨其刑、保安處 分及沒收之宣告,於 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

## 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平復司孫 項 章 法 等 家 」 復 不 文 國 復 平 平 绝 可 连 为 新 车 已 改 规 定 平 增 項 必 明 次 平 等 平 条 头 是 平 条 条 , 是 一 条 条 , 是 一 条 条 , 是 一 条 条 。

撤銷,並公告之:

之規定,而獲 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

利之受難者。

二、前款以外之案 件,經促轉會 依職權或依當

事人之聲請,

認屬依本法應

予平復司法不

法之刑事有罪

判決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 之有罪判決前科紀

錄,應塗銷之。

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 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 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 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 之規定,於前項規定 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 院設立專庭審理第五 項之案件,其組織及 相關辦法,由司法院 定之。 第七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 一、本條刪除。 憲政秩序、促成政黨 二、第一項移列至第二條 公平競爭,自中華民 第二項及第四十九 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 條。 日起取得之不當黨 三、第二項移列至第二條 第六項,並酌作文 產,除可明確認定其 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 字修正。 繼承人外,應移轉為 國家所有, 並由中央 成立特種基金,作為 推動轉型正義、人權 教育、長期照顧、社 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 義相關文化事務之 用。 不當取得財產之 調查、返還、追徵、 權利回復及其他相關 事項,由不當黨產處 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

|             | 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 |             |
|-------------|-----------|-------------|
|             | 產處理條例為之。  |             |
| 第二章 政治檔案徵集、 |           | 新增章名。       |
| 審定及開放應用     |           |             |
| 第六條 為還原威權統治 |           | 一、本條新增。     |
| 時期人權受迫害之歷   |           | 二、政治檔案之徵集可區 |
| 程及真相,釐清壓迫體  |           | 分為機關的政治檔    |
| 制加害者責任,該時期  |           | 案與政黨、附隨組    |
|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   |           | 織或黨營機構政治    |
| 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  |           | 檔案兩部分,前者    |
| 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  |           | 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
| 應予徵集、彙整、保存。 |           | 二條第二項由檔案    |
| 政府機關(構)、    |           | 管理局辦理。而促    |
|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   |           | 轉會依據促進轉型    |
| 營機構持有之政治檔   |           | 正義條例執行「開    |
| 案,應持續清查並移   |           | 放政治檔案」業務,   |
| 轉為國家檔案。     |           | 於此為協助檔案局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的角色。而後者則    |
| 檔案管理局(以下簡   |           | 因業務的特殊性,    |
| 稱檔案局)應積極推   |           | 在促轉條例中明定    |
| 動政治檔案之開放應   |           | 劃歸促轉會主責。    |
| 用,並兼顧檔案當事   |           | 三、本次修正係以轉型正 |
| 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   |           | 義高度,明確規範    |
| 由、及民主法治、人權  |           | 政治檔案之徵集、    |
| 教育、轉型正義推廣   |           | 審定及開放應用應    |
| 之需要,區別類型開   |           | 遵循之方向,並解    |
| 放應用。        |           | 決政治檔案條例施    |
|             |           | 行以來所遇窒礙難    |
|             |           | 行情事。        |
|             |           |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 |
|             |           | 項移列至本條第一    |
|             |           | 項並酌作文字修     |

|             | 正,明定開放政治        |
|-------------|-----------------|
|             | 檔案目的在於還原        |
|             | 威權統治時期人權        |
|             | 受迫害歷程及真         |
|             | 相、釐清壓迫體制        |
|             | 加害者責任。          |
|             | 五、為完整徵集、彙整、     |
|             | 保存政治檔案,第        |
|             | 二項明定政府機關        |
|             | (構)、政黨、附隨       |
|             | 組織或黨營機構持        |
|             | 有之政治檔案,應        |
|             | 持續清查並移轉為        |
|             | 國家檔案。           |
|             | 六、第三項明定檔案局應     |
|             | 積極推動政治檔案        |
|             | 開放應用,及檔案        |
|             | 開放之原則及方         |
|             | <b>向。其中有關檔案</b> |
|             | 當事人之認定,應        |
|             | 參照政治檔案條例        |
|             | 第三條第二款規         |
|             | 定;至檔案中之第        |
|             | 三人或其他相關         |
|             | 人,若有受公權力        |
|             | 侵害其個人隱私或        |
|             | 其他基本權利之情        |
|             | 形,亦應視為檔案        |
|             | 當事人。            |
|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 | 一、本條新增。         |
| 除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 二、明定各政府機關(構)    |
| 四條規定辦理政治檔   | 及檔案局於政治檔        |

案清查及移轉外,應定 期清查其所管有之檔 案是否包含政治檔案, 並通報檔案局。

檔案局應定期檢 視各政府機關(構)所管有之檔案是否包含 政治檔案,並優先辦理審定、移轉及電子儲存。

各政府機關(構) 解理政府機關(構) 解理政府機關(構) 解解解語為應以入人, 有有報,若有報保上, 有有報,不得 有。 一項目的 於第一項目的 於第一項目的 於第一項目的

檔案局應定期公 告第一項至第三項辦 理情形及進度。

三、政治檔案之清查為還 原歷史真相重要基 礎,現行政治檔案 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固明定各政府機關 (構)應辦理政治 檔案之清查及移 轉,惟仍定有至多 十二個月之清查期 限。為確保檔案清 查之完整性,避免 有所遺漏,明定各 政府機關(構)仍應 定期清查其所管有 之檔案是否包含政 治檔案,並通報檔 案局,爰為第一項 規定。

辦理審定、移轉及 電子儲存,爰為第 二項規定。

五、政治檔案為還原威權 統治時期人權受迫 害之歷程與真相, 及釐清壓迫體制加 害者責任之重要基 礎。政治檔案條例 第五條第三項已明 定機關經檢討後仍 將檔案列為永久保 密者,應報請上級 機關同意。惟促轉 會執行業務發現部 分機關報請上級機 關同意永久保密之 檔案內容,有礙還 原威權統治時期歷 史真相之目的。故 於第三項明定政治 檔案若有永久保密 之必要,除應報請 上級機關同意外, 不得妨礙第六條第 一項目的之達成, 以落實政治檔案開 放之目的。

六、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 條規定:「政治檔案 中所載公務員、證 人、檢舉人及消息

|             | 來源之姓名、化名、   |
|-------------|-------------|
|             | 代號及職稱,應提    |
|             | 供閱覽、抄錄或複    |
|             | 製。」此為該條例針   |
|             | 對政治檔案開放之    |
|             | 特別規定,乃為回    |
|             | 應臺灣推動轉型正    |
|             | 義過程中,只有受    |
|             | 害者而無加害者之    |
|             | 批評。惟實務上部    |
|             | 分機關屢以政治檔    |
|             | 案條例第五條第三    |
|             | 項列屬永久保密之    |
|             | 機制,及同條例第    |
|             | 八條第二項第二款    |
|             | 「有嚴重影響國家    |
|             | 安全或對外關係之    |
|             | 虞」為由延遲檔案    |
|             | 開放時程。為避免    |
|             | 此類情事迭生,爰    |
|             | 為第四項規定。     |
|             | 七、為利各界瞭解政治檔 |
|             | 案徵集、解密或持    |
|             | 續保密、移轉及電    |
|             | 子儲存辦理之進     |
|             | 度,檔案局應定期    |
|             | 公告相關作業辦理    |
|             | 情形及進度,爰為    |
|             | 第五項規定。      |
| 第八條 政黨、附隨組織 | 一、本條新增。     |
| 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   | 二、政治檔案條例第六條 |
| 檔案者,應通報國家發  | 第三項已明訂於促    |

展委員會,經國家發展 委員會審定者,應命移 歸為國家檔案。

前項通報得以書 面或言詞向國家發展 委員會表示;其以言 詞為之者,國家發展 委員會應作成紀錄。

國家發展委員會智主動調查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為當案之情形為國家檔案。

政黨、附隨組織 或黨營機構移歸政治 檔案以原件為原則。

政治檔案之徵 集、彙整、保存、開放 應用、研究及教育等 事項,除本條例有規 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罰則 移列修正條文第十 一章。

## 一、本條新增。

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檔案局就前項但 書之決定,得邀集相 關機關(構)、團體代 表、學者專家及社會 公正人士審議後為 之。

尚有情治機關於威 權統治時期對人民 及不同場域之社會 活動進行監控調查 所產生之檔案。該 等非屬起訴、審判 之逮捕、調查、偵 查、通緝、執行等過 程之檔案,其等資 訊係透過跟監、監 聽、情報蒐集等監 控手段,掌控人民 之日常起居言行、 人際交往互動及集 會結社活動等情形 而得。由於此類新 移轉之政治檔案中 包含大量個人隱私 資訊,且有欠缺明 確法源及侵害人民 隱私之疑慮,而多 數受監控者及相關 第三人對該等檔案 之存在及其規模、 內容,皆未曾知悉。 故於推動轉型正義 之際,亦應強化檔 案當事人及第三人 之隱私保護,以衡 平轉型正義推動及 個人隱私保障之利

益。

- 三、第一時以之但度量分及個開以覽方明政遵護人賦量案型案隱應定抄提當者之案私檔問予空申檔事部之所或應以提問。其一個,人於適考學,涉供,閱之限別,人於適考身,涉供,閱之於明,人於適考身,涉供,閱之
- 五、為保障當事人隱私 權,基於人性尊嚴 與個人主體性之維 護及人格發展之完 整,並為保障個人

- (一)有關檔案當事人個 人隱私之認定,應 考量檔案所載內 容、蒐集資訊之法 源依據、蒐集方式 及實施場域, 衡酌 人民個人生活私 密領域免於他人 侵擾及私人活動 於公共場域中不 受他人侵擾之合 理期待,並應適當 考慮檔案當事人 基於性別、性別認 同或族群身分之 特殊保護需求。
- (二)分離處理之作法, 應依第一項但書

|             | 規定,考量檔案申    |
|-------------|-------------|
|             | 請人之申請目的、    |
|             | 檔案年限,及檔案    |
|             | 當事人對其本人     |
|             | 所涉案件之政治     |
|             | 檔案之開放應用     |
|             | 意見,以遮蔽個人    |
|             | 資料(如姓名)或    |
|             | 涉及之隱私內容、    |
|             | 指定場所提供閱     |
|             | 覽、抄錄或複製等    |
|             | 方式為之。       |
|             | (三)至檔案當事人或第 |
|             | 三人就涉及個人     |
|             | 隱私部分同意提     |
|             | 供閱覽、抄錄或複    |
|             | 製之應告知事項     |
|             | 及書表格式,應參    |
|             | 酌個人資料保護     |
|             | 法第八條及第九     |
|             | 條規定及其規範     |
|             | 意旨定之。       |
| 第三章 國家不法行為平 | 新增章名        |
| 復           |             |
| 第十條 為落實轉型正  | 一、本條新增。     |
| 義及實現自由民主憲   | 二、為處理威權統治時期 |
| 政秩序,威權統治時期  |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    |
|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 秩序之國家不法行    |
| 案件,國家應重新調   | 為及結果,特明定    |
| 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  | 第一項規定,使國    |
| 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國  | 家負有重新調查威    |
| 家不法、彰顯公平正   | 權統治時期司法不    |

|                             | T |                  |
|-----------------------------|---|------------------|
| 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                  |   | 法及行政不法案件         |
| 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   | 之義務,藉以平復         |
| 經調查之司法不                     |   | 國家不法行為、彰         |
| 法及行政不法案件,                   |   | 顯公平正義、導正         |
| 國家應還原並公布歷                   |   | 法治及人權教育,         |
| 史真相。                        |   | 並促進社會和解。         |
|                             |   | 三、為使人民瞭解威權統      |
|                             |   | 治時期國家不法行         |
|                             |   | 為之歷史真相,明         |
|                             |   | 定司法不法及行政         |
|                             |   | 不法案件經調查          |
|                             |   | 後,國家應還原並         |
|                             |   | 公布歷史真相。          |
| 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                  |   | 一、 <u>本條新增</u> 。 |
| 之案件調查、還原並公                  |   | 二、明定法務主管機關就      |
| 布歷史真相,由法務主                  |   |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         |
| 管機關為之。                      |   | 法案件有調查、還         |
|                             |   | 原並公布歷史真相         |
|                             |   | 之責。              |
| 第十二條 下列司法不                  |   | 一、本條新增。          |
| 法案件, <u>其</u> 有罪判決 <u>與</u> |   |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      |
| 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                  |   | 項及第四項移列至         |
| 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                  |   | 本條並酌作文字修         |
| 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                  |   | 正。               |
| 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                  |   |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       |
| 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                  |   |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      |
| 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                   |   | 三項規定司法不          |
| 撤銷,並由法務主管機                  |   | 法撤銷之標的僅          |
| 關公告之:                       |   | 限於「刑事有罪判         |
| 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                  |   | 決」,惟威權統治         |
| 依二二八事件                      |   | 時期所為之刑事          |
| 處理及賠償條                      |   | 追訴或審判案件,         |

二、前款以外經法務主 管機關依職 或申請,認屬依 本條例應平復 司法不法之刑 事審判案件。

檢察官或軍事檢 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 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 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 分,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撤 銷之有罪判決、單獨 宣告之裁定或處分等 有關追訴之處分等前 科紀錄,應塗銷之。

- (二) 威權統治時期受 「刑事審判」,但 未受有刑事有罪 判决之案件, 審判 機關或法官、軍法 官仍有在審判程 序中作成違反自 由民主憲政秩序、 侵害公平審判原 則之裁定或處分, 例如:單獨宣告之 保安處分、單獨宣 告之沒收,或於審 判期間受軍事審 判機關羈押,但於 宣判前死亡而審 判機關為不受理 判決等情形。
- (三)又參考德國一九九 八年八月二十五 日公布之「撤銷納 粹時期刑事不法

判院律係款銷法法國範正學育第一級,者院院會圍。所判條至立於,之之立內國不判裁法,會國不則裁法,定數會限決定撤發主之第第法刑刑亦銷予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或限制人身自 由(戒嚴時期人民 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 款前段及戒嚴時期 不當叛亂暨匪諜審 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十五條之一第三款 參照);或檢察官、 軍事檢察官對人民 之財產為不法之扣 押、沒收處分。此類 案件亦應依現行條 文第六條第三項之 立法意旨賦予立法 撤銷之效力。又案 件業依二二八事件 處理及賠償條例、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 暨匪諜審判案件補 償條例與戒嚴時期 人民受損權利回復 條例之規定,而獲 得賠償、補償或回 復受損權利者,促 轉會得逕行辦理公 告撤銷,不須重新 調查;其餘案件,促 轉會仍應依職權或 申請認定之,爰為 第二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 項移列至本條第三 項,並配合第一項 及第二項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塗 銷之範圍包含經公 告立法撤銷之有罪 判决、保安處分、沒 收宣告、其他拘束 人身自由以及對財 產之裁定或處分。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 一、本條新增。 二款及第二項聲請人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五 對於法務主管機關駁 項規定移列為第一 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 項,並配合立法撤 自送達駁回處分之次 銷之對象修正擴及 日起二十日內,得以第 裁定及處分,故於 十條第一項之事由就 第一項增訂抗告、 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 聲請撤銷之救濟程 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 序。 關追訴之處分向高等 三、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 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 上訴、抗告及聲請 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 撤銷之期限規定各 有不同,惟本條例 聲請撤銷之。 所處理威權統治時 被告死亡者,刑 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 期之司法不法判 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 决、裁定及處分為 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 轉型正義工程處理 之規定,於前項規定 之對象,具有特殊 不適用之。 性,爰定明其救濟 高等法院及其分 期間均為二十日。 院設立之專庭審理第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六

一項之案件, 其組織 項及第七項移列為 及相關辦法,由司法 第二項及第三項。 院定之。 第十四條 威權統治時 一、本條新增。

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 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 之目的, 違反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 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 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 分或事實行為,由法務 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 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 政不法。

>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 或受裁判者,於獲得 賠償、補償或回復受 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 前項處分或事實行 為,自本條例修正施 行之日起,均視為不 法。

## 二、增訂第一項:

- (一)依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二項規定,轉型 正義應匡正之國 家不法行為為威 權統治時期違反 自由民主憲政秩 序之不法行為及 结果,惟現行條文 第六條所定應平 復之範圍僅限於 司法不法,就威權 統治時期國家透 過行政權之作用, 在法律或事實上 違反自由民主憲 政秩序而侵害人 民權利之不法行 為,則現行條文尚 無平復之規定,應 屬法制之闕漏。
- (二)參照德國二○一九 年十二月十二日 修正之「撤銷前東 德地區違反法治 國行政決定及接 續的衍生性請求 權法」及「平復與

補償前東德地區 受違反法治國的 刑事訴追措施的 被害人法律」等立 法例,將前東德時 期內,國家所為侵 害人民生命、人身 自由及財產之行 政不法行為納入 平復範圍,例如官 署為逮捕命令或 剥奪人身自由之 決定、財產侵奪、 強制安置兒童、強 制實施精神治療 等。

(三)又促轉會於辦理現 行條文第六條第 三項業務時,亦有 於威權統治時期, 官署為達成鞏固 威權統治之目的, 而為違反自由民 主憲政秩序致侵 害人民權利之行 為,例如被害者於 不法追捕期間遭 軍事或治安機關 射殺或擊斃;被害 者獲無罪判決後, 卻由治安機關送 相當處所進行感

訓處分;治安機關 於被害者服滿刑 期後,未依法釋放 並移送相當處所 強制工作;被害者 受徒刑或感訓處 分宣告並執行完 畢,卻未立即依法 釋放;治安或警察 機關為抑制政治 性言論,將被害者 裁決送交相當處 所執行矯正處分 或查扣當事人出 版物等;軍隊於二 二八事件期間洗 劫被害者之財產。 此類案件均非屬 司法不法案件,不 在現行促轉會依 職權或申請平復 之範圍,爰增訂平 復行政不法之規 定。

(四) 又威權統治時期公 務員於執行職 時,恣意妄為者 時人民權利者,例關 事及治安機關 員於搜捕期間,恣 意掠奪財產,或於

偵訊期間刑求拷 打被害者等。考量 此類情形,係該公 務員以壓迫體制 為其靠山,利用執 行職務之外觀,或 藉勢藉端,或濫用 權限,逞其私欲, 其行為不僅違反 自由民主憲政秩 序,其結果視人民 為草芥,以強化威 權統治,核屬轉型 正義工程下,應平 復之國家不法行 為樣態,爰明定 「公務員」個人不 法行為亦納入應 平復行政不法之 類型。

二、修正項者條前二金融 置其 上條 等 可 受 修 業 八 、 期 審 會 資 以 所 對 條 財 不 判 及 附 不 對 及 附 不 對 及 附 不 對 及 附 不 對 及 附 不 對 及 附 不 對 及 附 不 對 及 附 不 對 及 附 不 對 及 价 值 和 发 人 亂 補 予 復 照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立法原則,應予立法,是不法之效果。沒另行個案認定,實質的第二項。

第十五條 第十二第一 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 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 由受不法追訴、審判、 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 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 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

者,由家屬為之。

前項所稱家屬, 指已死亡之權利受損 之人,其依民法第一 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 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 一、本條新增。

三、第一項所稱家屬,與

民共三義項請申請請及須之定機等條有同定序文死家民法為權用一項屬為區附及出,項令項主關於人之人以,,關於人之人以,,關於人之人以,,關於人之人以,,關於人之人以,,關於人人,以為權之之,以應為公司,以應對提圍事命三務之,以應對提圍事命三務之,以應對提圍事。

|            | 法。  |
|------------|---|
| 第十六條 已依第十二 |   |
| 條第一項撤銷有罪判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或                                 |
| 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 | 施行後,依第十二                                    |
| 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  | <b>————————————————————————————————————</b> |
| 案件,有第十二條第二 | 並公告之刑事案                                     |
| 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 | 件,其案件中有第                                    |
| 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  | 十二條第二項所定                                    |
| 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處  | 檢察官、軍事檢察                                    |
| 分。         | 官所為違反自由民                                    |
| 本條例修正施行    | 主憲政秩序而侵害                                    |
| 前,依第十二條第一  | 人身自由或財產之                                    |
| 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而  | 處分者,亦為撤銷                                    |
| 經法務主管機關駁回  | 效力所及,無需重                                    |
| 確定者,不得再依同  | 複調查審理,爰增                                    |
| 款規定提出申請。   | 訂第一項。                                       |
|            | 三、另基於一事不再理原                                 |
|            | 則,依第十二條第                                    |
|            | 一項第二款提出申                                    |
|            | 請,經法務主管機                                    |
|            | 關駁回確定者,非                                    |
|            | 有行政程序法第一                                    |
|            | 百二十八條第一項                                    |
|            | 第一款至第三款事                                    |
|            | 由,不得再行提出                                    |
|            | 相同申請,為臻明                                    |
|            | 確,爰增訂第二項。                                   |
|            | 又第二項所定「經                                    |
|            | <b>駁回確定者」,係</b>                             |
|            | 指:  |
|            | (一)不符申請要件而被                                 |
|            | 駁回 (例如:非屬                                   |

|             | 1 |                |  |
|-------------|---|----------------|--|
|             |   | 威權統治時期之        |  |
|             |   | 刑事有罪判決或        |  |
|             |   | 不具申請人適格        |  |
|             |   | 者),申請人逾期       |  |
|             |   | 提出申請復查或        |  |
|             |   | 依第五十八條提        |  |
|             |   | 出申請復查,法務       |  |
|             |   | 主管機關仍為相        |  |
|             |   | 同駁回處分。         |  |
|             |   | (二)符合申請要件,但    |  |
|             |   | 經法務主管機關        |  |
|             |   | 認定非屬第十二        |  |
|             |   | 條第一項所定應        |  |
|             |   | 平復司法不法之        |  |
|             |   | 刑事有罪判決、裁       |  |
|             |   | 定或處分而被駁        |  |
|             |   | 回,申請人罹於第       |  |
|             |   | 十三條第一項所        |  |
|             |   | 定期間或提起上        |  |
|             |   | 訴、抗告或聲請撤       |  |
|             |   | 銷仍被高等法院        |  |
|             |   | 及其分院所設立        |  |
|             |   | 之專庭駁回。         |  |
| 第四章 加害者之識別、 |   | 新增 <u>章名</u> 。 |  |
| 揭露及處置       |   |                |  |
| 第十七條 國家為還原  |   | 一、本條新增。        |  |
| 歷史真相,導正法治並  |   | 二、本條明定加害者識     |  |
| 促進社會和解,應調查  |   | 別、揭露及處置之       |  |
| 及揭露個人參與壓迫   |   | 立法目的。按一○       |  |
| 體制不法行為。得追究  |   | 六年十二月二十七       |  |
| 加害行為人責任者,應  |   | 日公布施行之促轉       |  |
| 追究其責任。      |   | 條例,首將「釐清       |  |

壓迫體制加害者及 參與者責任」納入 我國法制,宣示釐 清威權統治時期之 加害者責任係我國 轉型正義工程之重 要事項。惟促轉條 例對釐清加害者責 任之具體執行方 式,付之闕如,爰 有進一步訂定相關 規範之必要,俾使 主管機關在推動加 害者之識別、揭露 及處置工作時有所 憑據,並期能達成 以下目標:

(一) 還原歷史真相:

藉續釐何行威權為行原迫之真和自之清透加權體或為威體整相解行司威過害統制所態權制體,之政法權壓行治下參樣統及圖作前也統迫為,之與等治加像為是查訴治體、以個之,時害及究。或,者制鞏及人加以期行歷責後以如遂固威所害還壓為史及

- (二) 導正法治:在威 權統治體制下實施 加害行為之人,不 應冀望威權體制及 其遺緒之庇蔭,而 規避其應擔負之責 任。是以,透過釐 清加害行為並進行 評價,使長期在我 國轉型正義法制缺 席之加害行為及加 害者得以現身,俾 導正法治, 彰顯法 律正義,同時對社 會產生反省及警惕 作用,避免未來重 蹈覆轍。

招致「有被害者、 無加害者」之批 評,終究難以平復 受難者及其家屬之 創傷及苦痛,亦有 礙於社會瞭解壓迫 體制之真相,導致 歷史記憶難以被反 省,更無從形成 「避免重蹈威權覆 轍」之社會共識。 是以,透過識別及 處置加害者之工 作,使曾參與壓迫 體制並實施加害行 為之人擔負其應有 之責任,協助受害 者及家屬修復社會 關係,有助於平復 歷史傷痕,促成社 會內部各族群、世 代之和解,鞏固民 主體制。

外國立法例,無論 係捷克「捷克斯洛 伐克聯邦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及斯洛 伐克共和國關於擔 任特定國家職務之 先決條件法 (以下 簡稱大除垢法)、 「任命或指派捷克 共和國警察及監獄 矯正單位官員之先 決條件法」(以下簡 稱小除垢法)或波 蘭「國家安全機關 所屬公務員暨與該 機關合作之其他公 務員一九四四—一 九九〇年間工作與 勤務公開法」(以下 簡稱波蘭除垢法) 之立法例,均以公 務員之背景進行普 查,並以是否具有 威權統治政黨之黨 員身分作為究責基 礎。惟將加害者究 責繫於個人之職務 身份,恐有陷於對 個人過度清算之疑 慮,無助達成還原 歷史真相、導正法 治及促進社會和解

之目的。是以,本條 例不採取捷克或波 蘭之人事清查模 式,而係以個人之 加害行為作為究責 基礎, 俾符憲法法 治國原則之要求。 第十八條 於威權統治 一、本條新增。 體制中,出於維護威權 二、第一項就加害行為 統治之目的,故意並自 人主觀故意、特殊 願實施以下行為者,為 意圖及客觀之加害 加害行為人 行為予以明定: (一) 基於落實轉型正 一、殺人。 二、酷刑或非人道待 義而應予以究責之 遇。 加害行為,係指於 三、強迫失蹤。 威權統治體制中, 四、禁止出國或禁止 出於維護威權統治 返國。 之目的而進行系統 五、不法裁判。 性人權侵害,並對 六、非法拘禁。 個人之法益侵害具 七、非法剝奪財產。 有嚴重性之行為。 (二)所謂「加害行為 八、對人民之思想、言 論、生活及行動進 人」,主觀上須出 行監視、監聽、跟 於維護威權統治目 蹤、資料蒐集及記 的之特殊意圖,具 錄等監控措施。 備故意且自願之心 前項第八款之加 理狀態,並為各款 害行為人,以具有下 加害行為,始為本 列身分者為限: 條例應予揭露及究 一、擔任公職。 責之加害行為人。

考量不具備維護威

權統治之特殊意

二、任職於實行威權統

治之政黨。

第一項所稱實施,得為單獨實施、利用他人實施、與他人共同實施,及教唆或幫助他人實施。

圖受款追備之例人上為明, 情勢等其型義稱意所, 之區因 趋為任義即加此行因 治 工非害與為 工非害與為 人 不程本行刑人

- 三、依據我國威權統治 之歷史脈絡,於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八 款列舉威權統治時 期嚴重侵害人權之 行為態樣:
- (一) 殺人 然 我 子 奪 達 之 生 益 究 爰 从 然 此 鎮 執 、 手 民 鞏 的 為 害 之 智 越 大 强 大 强 其 不 命 權 酌 大 屬 行 規 不 法 異 不 命 權 酌 大 屬 行 規 不 法 異 不 命 權 酌 大 屬 行 規 不 法 異 不 命 權 酌 大 屬 行 規 然 系 警 處 刑 份 剝 以 治 奪 法 予 , 。
- (二)酷刑或非人道待遇:按「世界人權

宣言」第五條宣 示,「任何人不得 加以酷刑,或施以 其他殘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或刑罰。」復參考 聯合國「一九八四 年年禁止酷刑及其 他殘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之待遇或處 罰公約」第一條規 定,所謂酷刑,係 指為自特定人或第 三人取得情資或供 詞,或為處罰特定 人或第三人所作或 涉有嫌疑之行為, 或為恐嚇、威脅特 定人或第三人,或 基於任何方式為歧 視之任何理由,故 意對其肉體或精神 施以劇烈苦痛之任 何行為。衡諸我國 威權統治時期之政 治犯於受訊問時, 經常遭受軍、警、 情報治安等公職人 員為取得入人於罪 之事證,對之施加 各種精神及身體之 虐待,因而致傷或

致死者,更係所在 多有,自屬應予究 責之加害行為,爰 為第二款規定。

(三)強迫失蹤:參照 聯合國「二○○六 年保護所有人免遭 強迫失蹤國際公 約」第二條規定, 所謂強迫失蹤 (enforced disappearance),係 指由國家代理人, 或得到國家授權、 支持或默許之個人 或組織,實施逮 捕、羈押、綁架, 或以任何其他形式 剥奪自由之行為, 並進一步拒絕承認 剝奪自由之實情, 且隱瞞失蹤者之下 落,致使失蹤者不 能得到法律之保 護。例如我國於二 二八事件中,未經 正當法律程序(如 聲請強制處分) 即 被擄走並遭限制人 身自由之情形。又 如白色恐怖時期,

多數政治犯被逮捕

(四)禁止出國或禁止 返國:係指國家於 威權統治時期,非 法管制人民入出境 而嚴重侵害遷徙自 由之行為。例如, 我國威權統治時期 之「列註人員名 單」(俗稱「黑名 單」),主要由情 報治安機關及入出 境事務主管機關基 於鞏固威權統治考 量,透過禁止政治 上異議人士出入 境,以及護照屆期 後自然失效且不予 許可長期居留或戶 籍登記(俗稱「返 臺加簽」) 等手 段,致使諸多政治 上異議人士被迫成 為無國籍之政治難

- 民,侵害人民遷徙 自由甚鉅,自屬應 予究責之加害行 為,爰為第四款規 定。
- (五) 不法裁判:係指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 秩序或違反法治國 所要求之實體與程 序法基本原則之裁 判。例如刑事程序 上對被告所聲請調 查之證據故意不調 查、應調查之被告 自白未予以調查而 逕依自白定罪、不 調查被告否認犯罪 之辯解事項、要求 被告自證無罪; 在 實體法律適用上擴 張解釋或類推適用 刑罰法律及溯及既 往適用刑罰法律 等。鑒於此等行 為,對人民訴訟權 之重大侵害,造就 威權統治時期諸多 冤、錯、假案,自 屬應予究責之加害 行為,爰為第五款 規定。

(六) 非法拘禁:係指

未依奪行分、人期釋由法律身受起判,而制。三程自羈訴而或未人具問仍行為問題,而制。三條則以為法則,而制。三條則以為於

- 1、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由。
- 2、於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 押,或不起訴 處分確定後未 依法釋放。
- 3、於無罪判決確 定前受羈押, 知之執行,確 無罪判決確 後未依法釋 放。
- 4、於有罪判決或 交付感化教 育、感訓處分, 執行完畢後, 未依法釋放。

類此不法拘禁行

- (七)非法剝奪財產:係 指以違反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之事實行 為、裁判或處分,剝 奪他人之財產權。 例如依三十九年六 月十三日制定公布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 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宣告沒收所有財 產,或雖未獲案亦 經法院裁定單獨宣 告沒收其財產等即 是。類此情形,均屬 對人民財產權之重 大侵害,自屬應予 究責之加害行為爰 為第七款規定。

跟蹤錄此網生寒控,庭之人,加八資行立,,效蒙進社任尊屬行規為嚴參製應受一會關嚴應為定整。密透造,汙步中係至予,。果國之人恐使名裂人,為究爰及家監民懼被效解際侵重責為

四、第一項第八款之監 控行為,其不法性 之評價重心在於威 權統治者策動與布 建該等監控網絡, 高度渗透人民之生 活,破壞人際間信 任關係。惟在第一 線實際執行監視、 監聽及資料收集之 人,如非具有運用 國家機器或公權力 者,往往僅是軍、 警、情報治安機關 之工具,更係威權 統治體制下整個社 會監控系統之最末 端,追究其加害責

任,尚難落實轉型 正義所欲達成之目 標。惟如係具有公 職身分者為監控行 為且符合第一項本 文之法定要件者, 自應追究其責任。 再者,我國威權統 治時期係由當時實 行威權統治之政黨 事實上長期立於主 導國家權力之絕對 優勢地位,形成 「黨國體制」(司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七九三號解釋理由 書參照),故如於 實行威權統治之政 黨擔任職務實施監 控且符合第一項本 文之法定要件者, 亦屬有運用國家機 器以體現威權統治 者意志之支配能 力,並藉此鞏固威 權統治者。是以, 允宜僅對具備公職 或黨職身分者追究 其實施監控之加害 行為責任,以平衡 兼顧轉型正義追究 加害者責任及促進

社會和解之目的, 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在威權統治體制運 作下,個別加害行 為係仰賴科層組織 内之個人,透過上 命下從或平行合作 之參與行為,始能 實施,並達致鞏固 威權統治之目的。 以白色恐怖時期之 軍事審判為例,多 由軍、警及情報治 安人員進行非法逮 捕、偵訊及羈押, 伴隨不當精神及身 體虐待之刑求,再 透過軍事審判體制 起訴及審判,判決 後再呈報蔣中正總 統核覆乃至要求改 判重刑。各個環節 顯示加害行為人間 之上命下從,以及 分工參與加害行 為,其包含個人以 己意單獨實施、利 用他人實施、與他 人共同實施、教唆 他人實施及幫助他 人實施等不同態 樣。是以,就各該

參與實施加害行為 之態樣,自應給予 相應之評價, 俾使 威權統治時期系統 性人權侵害事件 中,自威權統治者 以降至實際實施不 法行為者間之關係 得以顯現, 以釐清 壓迫體制之輪廓與 結構,還原歷史真 相,爰為第三項規 定。 第十九條 法務主管機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第二條第一項第 關應主動調查下列各 款之人: 四款規定,識別及 一、總統、副總統、五 處置加害者係國家 院院長、副院長 應辦理之轉型正義 及其幕僚長。 事項,及第十七條 二、各部會首長、政務 規定,為還原歷史 真相, 導正法治並 委員、立法委 員、國民大會代 促進社會和解,應 表、大法官、考 調查及揭露個人參 試委員及監察 與壓迫體制不法行 委員。 為。得追究加害行 三、軍事首長、軍事審 為人責任者,應追 判官、軍事檢察 究其責任。故於本 官、法官、檢察 條明定法務主管機 官、司法警察 關不待聲請即負有 官、司法警察、 主動調查以識別加 害行為人之義務。 情報機關首長、 情報人員、情報 並根據第十八條第 協助人員及其他事實上實行負查、情報工作之人。

四、其他由政治檔案揭露之人。

三、按威權統治時期,除 總統為具有最高統 治身分者外,尚有 其他職位或身分, 對於國家決策具有 實質影響力者,包 括副總統、五院院 長、副院長及其幕 僚長,爰為第一款 規定。其次,各部會 首長、政務委員、立 法委員、國民大會 代表、大法官、考試 委員及監察委員 等,均係重要之政 治性職務,其於國 家體系性人權侵害 事件中之角色,亦 有調查釐清之必 要,爰為第二款規 定。末者,軍事首 長、軍事審判官、軍

事檢察官、法官、檢 察官、司法警察官、 司法警察、情報機 關首長、情報人員、 情報協助人員及其 他事實上實行偵 查、情報工作之人, 誠屬政治案件形成 過程中不可或缺之 角色,法務主管機 關自亦須主動調 查,爰為第三款規 定。 四、按政治檔案之考掘係 不斷變動之過程, 為確保法務主管機 關於未來有更多政 治檔案公開時,亦 得據以追究被該政 治檔案揭露之加害 者所應擔負之責 任,爰為第四款規 定。 第二十條 法務主管機 一、本條新增。 關於辦理加害者識別 二、參照聯合國於二○○ 及處置任務時發現有 六年提出之「後衝 突背景下公部門人 加害事實,應進行調 查;必要時,得依行政 事清查與運作指 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 引」(Vetting Public 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 Employees in Post-聽證會。 Conflict Setting, 前項聽證程序, Operational

| 不公開之。但被調查  | Guidelines)建議, |
|------------|----------------|
| 人同意公開者,不在  | 轉型國家處理相關       |
| 此限。        | 事務應符合國際上       |
|            | 之程序標準,包括       |
|            | 程序公開、檔案閱       |
|            | 覽權、聽審與法律       |
|            | 扶助辩護之保障、       |
|            | 保有法律救濟之可       |
|            | 能性、舉證責任應       |
|            | 由進行清查機關負       |
|            | 擔等要求。是以,為      |
|            | 落實該操作指引之       |
|            | 建議,爰於第一項       |
|            | 規定法務主管機關       |
|            | 必要時應辦理聽        |
|            | 證,以保障當事人       |
|            | 權益,惟審酌公開       |
|            | 聽證亦可能對當事       |
|            | 人隱私及名譽等產       |
|            | 生不利之影響,爰       |
|            | 再於第二項明定排       |
|            | 除行政程序法第五       |
|            | 十九條「聽證原則       |
|            | 公開」之規定及其       |
|            | 可公開聽證之情        |
|            | 形。             |
|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八 | 一、本條新增。        |
| 條規定調查、識別及揭 | 二、第一項採用真相調     |
| 露之行為與行為人,法 | 查與資訊揭露之方       |
| 務主管機關應定期對  | 式,透過法務主管       |
| 外公布調查報告。   | 機關定期對外公開       |
| 前項調查報告公    | 調查報告,揭露行       |

| <u> </u>   |              |           |
|------------|--------------|-----------|
| 布之方式、程序、格式 |              | 為人於威權統治時  |
|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              | 期所為之加害行   |
| 法,由法務主管機關  |              | 為。        |
| 定之。        | 三、           | 有關調查報告公布之 |
|            |              | 方式、程序、格式及 |
|            |              | 其他相關事項之辨  |
|            |              | 法,授權由法務主  |
|            |              | 管機關定之,爰為  |
|            |              | 第二項規定。    |
| 第二十二條 加害行為 | - · <u>·</u> | 本條新增。     |
| 人之行為涉及中華民  | 二、;          |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  |
| 國刑法所定犯罪者,法 |              | 百四十一條規定:  |
| 務主管機關應向檢察  |              | 「公務員因執行職  |
| 機關告發。      |              | 務知有犯罪嫌疑   |
|            |              | 者,應為告發。」  |
|            |              | 及第二百四十二條  |
|            |              | 第一項前段規定:  |
|            |              | 「告訴、告發,應  |
|            |              | 以書狀或言詞向檢  |
|            |              | 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
|            |              | 為之;」法務    |
|            |              | 主管機關之職掌係  |
|            |              | 識別、揭露及處置  |
|            |              | 加害者,對犯罪事  |
|            |              | 實有無之調查及認  |
|            |              | 定,並非行政機關  |
|            |              | 之職權。是以,法  |
|            |              | 務主管機關倘於執  |
|            |              | 行職務過程中發覺  |
|            |              | 加害行為人之行為  |
|            |              | 有違反之刑法構成  |
|            |              | 要件之虞,須向檢  |

|            | 察官告發,爰為本    |
|------------|-------------|
|            | 條規定。        |
| 第二十三條 加害行為 | 一、本條新增。     |
| 人於行為時具公務員  | 二、第一項明定加害行為 |
| 身分,且經法務主管機 | 人倘於行為時具備    |
| 關認定有應受公務員  | 公務員身分,且其    |
| 懲戒之事由者,法務主 | 行為經法務主管機    |
| 管機關應移請監察院  | 關調查涉有違反公    |
| 辨理。        | 務人員懲戒法第二    |
| 加害行為人於行    | 條規定之虞者,法    |
| 為時為法官或檢察官  | 務主管機關有移請    |
| 者,適用法官法規定。 | 監察院彈劾之義     |
|            | 務。          |
|            | 三、第二項明定行為人於 |
|            | 行為時具法官身     |
|            | 分,而有應受懲戒    |
|            | 事由者,應依法官    |
|            | 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
|            | 由法官評鑑委員會    |
|            | 報由司法院移送職    |
|            | 務法庭審理懲戒事    |
|            | 宜;具檢察官身分    |
|            | 者,應依同法第八    |
|            | 十九條規定由檢察    |
|            | 官評鑑委員會報由    |
|            | 司法院移送懲戒法    |
|            | 院職務法庭審理     |
|            | 之。          |
| 第二十四條 加害行為 | 一、本條新增。     |
| 人之行為,涉及第十八 | 二、為避免加害者之處置 |
|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 與究責無法發揮實    |
| 三款規定者,不適用刑 | 效,並參考「國際刑   |

法第八十條追訴權及 事法院羅馬規約八 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 德國「國際刑法典」 條懲戒權時效消滅之 (Völkerstrafgesetzb uch; VStGB)及韓 規定。 國「五一八民主運 動特別法」等外國 立法例,對於嚴重 之反人類行為犯行 多不設追訴時效限 制,爰規定第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殺人、第二款之酷 刑或非人道待遇, 以及第三款之強迫 失蹤等三種對個人 法益侵害最嚴重之 行為,排除刑法第 八十條追訴權時效 消滅規定之適用。 同理,為有效追究 公務員行政責任, 具公務員身分之人 涉及第十八條第一 款至第三款之行為 者,亦排除公務員 懲戒法第二十條懲 戒權時效消滅規定 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 加害行為 一、本條新增。 人曾經總統授勳或褒 二、經識別及揭露之加害 揚者,法務主管機關應 行為人若曾佩帶采 於第二十一條規定公 玉大勳章、由總統

布之調查報告內敘明, 親授勳章或曾獲總 呈請總統參酌勳章條 統褒揚者,不宜仍 例及褒揚條例相關規 佩帶相關勳章或由 總統對其褒揚,惟 定決定之。 此屬於憲法第四十 二條「總統依法授 與榮典 之權力,應 由法務主管機關於 第二十一條規定公 布之調查報告內敘 明,並呈請總統參 酌勳章條例及褒揚 條例等相關規定決 定之。 第二十六條 被調查人 一、本條新增。 主動陳報自己於威權 二、「以真相取代刑罰」 體制下相關事實及行 之轉型正義措施有 為並經查證屬實者,免 助於結束暴力衝突 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並滿足被害人尋求 真相之權利,亦有 利於法務主管機關 進行真相調查,進 而正式承認國家犯 下之系統性不法行 為。參考外國實踐 經驗,此種相對溫 和手段得於不再次 撕裂社會之情況下 達成真相發現及和 解之目標。復參照 南非「國家統一與 和解促進法」

( Promotion National Unity and Reconciliation Act) 第十八條關於特赦 之規定,倘被調查 人主動陳明其行為 何以與過去之衝突 有關、於程序中充 分揭露其犯行之相 關重要事實,並對 其犯行自白,即有 獲得特赦之可能, 亦即,免除刑罰仍 以確認罪責存在為 前提。考量我國社 會及政治現狀,以 及清查體制內執行 人權迫害政策人員 之困難性,爰參採 南非立法例,為本 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文化資產 一、本條新增。 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 二、公有文化資產若有涉 規定之公有文化資產 及加害行為人者, 涉及加害行為人者, 相關文化資產公告 法務主管機關應將第 或標示應有重新檢 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布 討之必要,故於第 一項明定文化資產 之調查報告結果通報 其所有人或管理機關 保存法第八條第一 (構)。 項規定之公有文化 前項所有人或管 資產涉及加害行為 理機關(構)經通報 人者,法務主管機 後,應以適當方式,於 原有文化資產公告或 相關標示上,註記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布 之調查報告有關加害 行為人之調查結果。 關第報有(明之關應原或記通人果應一告人構定所(以有相法報之。將項結或並有人)。有相法報之。二布通學於文或通方資示管加強工人報理第化管報式產上機害制查人經濟所關項產機,於告註所為結

## 第五章 威權象徵處置

> 依前項規定處置 威權象徵,不受文化資 產保存法、都市計畫 法、國家公園法、建築 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限

## 新增章名。

一、本條新增。

 制。其因應措施、程序、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促進威權象徵之處 置,應優先考量本 條例立法目的,爰 於第二項予以明定 排除現行相關法律 規定。惟審酌相關 法律規範保護之重 大公私法益,於後 段明定相關因應措 施、程序、審查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內政主管機 關會同文化資產保 存法、都市計畫法、 公園法及建築法之 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四、為確保其他處置方 式落實本條例確立 自由民主憲政權統治 序、否定威權統治 之正當性及記取侵 害人權事件之意 旨,爰於第三項予

|            | 以明定由管理機關    |
|------------|-------------|
|            | (構)或管理權人    |
|            | 報內政主管機關審    |
|            | 查之程序。       |
| 第二十九條 內政主管 | 一、本條新增。     |
| 機關應進行威權象徵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 |
| 之調查、研究及統計, | 內政主管機關推動    |
| 建立及公開威權象徵  | 並執行威權象徵處    |
| 分類資訊及處置建議。 | 置應辦理事項。     |
| 前條規定應予處    | 三、威權象徵之處置攸  |
| 置之威權象徵,內政主 | 關否定威權統治之    |
| 管機關應定期追蹤、審 | 正當性並確立自由    |
| 核其處置情形並公布  | 民主憲政秩序,威    |
| 之。         | 權象徵之管理機關    |
| 威權象徵之管理    | (構)應編列預算    |
| 機關(構)應寬列預  | 提供穩定及充足之    |
| 算,專款辦理威權象  | 財源支應,爰為第    |
| 徵之處置。      | 三項規定。       |
|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 | 一、本條新增。     |
| (市)依第二十八條規 | 二、為避免地方自治團體 |
| 定應作為而不作為,得 | 未依本條例或怠於    |
| 由行政院、內政主管機 | 執行相關威權象徵    |
| 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  | 處置工作,致嚴重    |
| 為之;屆期仍不作為  | 危害公益或妨礙威    |
| 者,得代行處理。   | 權象徵之處置進     |
| 內政主管機關與    | 度,爰參照地方制    |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 度法第七十六條第    |
| (構)對威權象徵處  | 一項,增訂第一項    |
| 置方式遇有爭議,由  | 規定,地方自治團    |
| 內政主管機關協調有  | 體應作為而不作為    |
| 關機關(構)決定,協 | 時,內政主管機關    |
| 調不成,報行政院決  | 得代行處理。      |

|            | - W         |
|------------|-------------|
| 定之。        |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  |
|            | 明定內政主管機關    |
|            | 與行政院所屬各機    |
|            | 關(構)之爭議處    |
|            | 理機制。        |
|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 | 一、 本條新增。    |
| 機關應依本章之規定, | 二、 本章規定意旨,在 |
| 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  | 於藉由處置威權象    |
| 行政措施,有不符本章 | 徵,否定威權統治    |
| 規定者,應於本條例規 | 之正當性、確立民    |
| 定修正公布施行後二  | 主憲政秩序。各級    |
|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  | 政府機關涉及威權    |
| (訂)定、修正或廢止 | 象徵之法令或行政    |
| 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措施,亦應與威權    |
|            | 象徵之處置同步檢    |
|            | 討。          |
|            | 三、參酌「公民與政治  |
|            | 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
|            |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    |
|            | 際公約施行法」第    |
|            | 八條立法例,為確    |
|            | 保我國各級政府機    |
|            | 關落實本章意旨,    |
|            | 爰新增本條規定,    |
|            | 明定各級政府機關    |
|            | 應依本章規定之內    |
|            | 容,檢討所主管之    |
|            | 法規及行政措施,    |
|            | 有不符本章規定     |
|            | 者,應於本條例規    |
|            | 定修正公布施行後    |
|            | 兩年內完成法規之    |

|  | 制(訂)定、修正  |
|--|---|
|  | 或廢止,以及行政  |
|  | 措施之改進。  |
| 第三十二條 文化主管   | 一、 <u>本條新增</u> 。  |
| 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   | 二、為於法定文化資產  |
| (市)政府應於本條例   | 中彰顯轉型正義之  |
| 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  | 歷史價值及教育意  |
| 一年內,檢視現有法定   | 義,明定文化資產  |
| 文化資產公告內容,具   | 保存之中央及地方  |
| 有緬懷威權統治者或  | 主管機關於一定期  |
| 忽視侵害人權事件歷  | 限內,就牴觸本條  |
| 史之虞且牴觸本條例  | 例立法意旨之現有  |
| 立法意旨者,應予以變   | 文化資產公告予以  |
| 更或廢止原公告之全  | 變更或廢止一部或  |
| 部或一部,並列冊報內   | 全部。   |
| a set it and it be   |   |
| 政主管機關備查。   |   |
| 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不義遺址保存  | 新增章名。   |
|  | 新増章名。       一、本條新増。   |
| 第六章 不義遺址保存   |   |
| 第六章 不義遺址保存<br>第三十三條 為反省威   | 一、 <u>本條新增</u> 。  |
| 第六章 不義遺址保存<br>第三十三條 為反省威<br>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  | 一、 <u>本條新增</u> 。<br>二、第一項揭示本章之立   |
| 第六章 不義遺址保存<br>第三十三條 為反省威<br>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br>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  | 一、 <u>本條新增</u> 。<br>二、第一項揭示本章之立<br>法目的,威權統治   |
| 第六章 不義遺址保存<br>第三十三條 為反省威<br>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br>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br>生地之歷史價值與轉   | 一、 <u>本條新增</u> 。<br>二、第一項揭示本章之立<br>法目的,威權統治<br>時期統治者為達鞏   |
| 第六章 不義遺址保存<br>第三十三條 為反省威<br>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br>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br>生地之歷史價值與轉<br>型正義意義,以作為全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揭示本章之立 法目的,威權統治 時期統治者為達鞏 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
| 第六章 不義遺址保存 第三十三條 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以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   | 一、本條新增。<br>二、第一項揭示本章之立<br>法目的,威權統治<br>時期統治者為達鞏<br>固威權統治之目的<br>而致侵害人權之事  |
| 第六章 不義遺址保存<br>第三十三條 為反省威<br>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br>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br>生地之歷史價值與轉<br>型正義意義,以作為全<br>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br>人權法治教育之場所,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揭示本章之立 法目的,威權統治 時期統治者為達鞏 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而致侵害人權之事 件層出不窮,為反   |
| 第六章 不義遺址保存<br>第三十三條 為反省 處<br>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br>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br>生地之歷史價值與轉<br>型正義意義,以作為全<br>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br>人權法治教育之場所,<br>不義遺址應予保存。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揭示本章之立 法目的,威權統治 時期統治者為達鞏 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而致侵害人權之事 件層出不窮,為反 省以避免歷史重   |
| 第六章 不義遺址保存<br>第三十三條 為反省者<br>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其<br>權統治時期統治顯其發<br>生地之歷史價值與為<br>世上義意義,以作為全<br>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br>人權法治教育之場所,<br>不義遺址應予保存。<br>公有不義遺址之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揭示本章之立 法目的,威權統治 時期統治者為達 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而致侵害人權之之 作層出不窮,為反 省以避免歷史 演,應保存該等事  |
| 第六章 不義遺址保存 第三十三條 為反省威權統治者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以作為意體人民之集體之場所,不義遺址應予保存。公有不義遺址應可保存,應進行調查研  | 一、本條新增。<br>二、第一項揭示本章之立<br>法目的,威權統治<br>時期統治者為達<br>固威權統治之目的<br>而致侵害人權之<br>作層出不窮,為反<br>省以避免歷史重<br>演,應保存該等事<br>件之發生地,彰顯                     |
| 第六章 不義遺址保存<br>第三十三條 為反省者侵<br>第三十三條 為反治者侵<br>審一一 為 為 治 對 類 與 其<br>集 , 彰 顯 其 與 與 尊<br>生 地 之 歷 史 們 值 為 之<br>體 人 民 之 集 體 之場所,<br>不義遺址應予保存。<br>公 有 不義 遺 調 查<br>保 存,建 立 完 整 個<br>第六章 不 数 。 | 一、本條新增。<br>二、第一項揭示本章之立<br>法目的,威權統治<br>時期統治者為達<br>固威權統治人權之<br>所致侵害人權之<br>。<br>省以避免歷史<br>省以避免歷東<br>其應保存該等事<br>件之發生地,彰顯<br>其歷史價值與轉型        |
| 第六章 不義遺址保存<br>第三件。為反治者長期。<br>第三件。為人權事件,彰顯其與為<br>等一人權事件,彰與其數,對,<br>在人權事性,對,<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                                     | 一、本條新增。<br>二、第一項揭示本章之立<br>法目的,威權統治<br>時期統治者為<br>固威權統治人權<br>人權等<br>所致侵害。<br>第一<br>以避免歷<br>省以避免歷<br>資,應保存該<br>等事<br>件之發生地,與轉型<br>正義意義,以作為 |

度標示及開放;必要 時得進行實體修復或 實體重建。

文化主管機關應 尊重私有不義遺址所有權人、管理人會理人之權益及 意願 , 提供 其專 以 數 調 等 及 獎 補 助。

四、第二項公有不義遺址 之保存活化計畫, 文化主管機關得依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明定其內容。 其應由公有不義遺 址之管理機關(構) 或所有人編列預算 擬訂,建議以章節 及圖表敘明下列項 目:審定公告資料、 威權統治時期侵害 人權事件之歷史調 查、不義遺址保存 主體與保存權責範 圍之認定與評估、 現況紀錄與損壞調 查、修復或再利用 方案(含緊急搶修 之評估)、未來管理 維護與再利用之規 劃、展示規劃與教

育誌算及要管有計十報議之之、,估說評機擬後條化經規規規及與構存依項機能定,第主核關則,與人與人人。一個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不可以與人人,不可以與人人,不可以與人人,不

五、私有尊理益進立,有使依度、宣進體遺所與意調整在、權特管與為一時,實體上,有使依度、宣進體上,有使願查整在、權特管教必體等之權用,研獨不管益性理所,實體重理,實體重大及行完外人人案。教必體。

六、因應不義遺址之轉型 正義特殊性,文化 主管機關辦理本章 事項及制(訂)定各 項規範,應尊重私

有不義遺址所有權 人、管理人與使用 人之權益與意願, 並提供協助,爰為 第四項規定。

- 第三十四條 文化主管 機關應推動並執行下 列事項:
  -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 資料。
  - 二、不義遺址之審定。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
    - 亦行石化可重之 議。
  - 四、監督與輔導辦理前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之不義遺址保存事務。
  - 五、視不義遺址之公、 私有權屬或有 無遺構之特性, 訂定不義遺址 保存之基本原 則與規範。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第一項,依本條 例第四條之規定, 明定文化主管機關 應推動並執行之事 項:
- (一)不義遺址保存的與定存後之第,計學與定存後於至化動學定存後於至化動學與定存後於至化動項。
- (二)第三款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如第三 十七條第二項項 有不義遺址應管 程報義之保存活 關審議之保存活
- (三)不義遺址之「遺構」 係指威權統治時 期統治者侵害人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文化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權事件發生地原 址範圍內,與事件 相關聯的非移動 性人造物或遺跡, 如原建築、原構築 物、原設施、因事 件而產生之遺跡 等。因不義遺址性 質涉及公、私有權 屬或有無遺構等 不同特性,文化主 管機關應審酌不 同特性之差異需 求,訂定相關基本 原則與規範,使有 關機關(構)、所 有權人、使用人與 管理人等,可據以 辦理調查研究、現 地保存、修復、紀 念、管理、開放、 維護、展示、標示、 規劃設計、再利用 等事務,爰為第五 款規定。

三、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六條之立明產保存 於第二項應與 主管機關理第 議會以辦理第 議會以事項之 養款事項之 場。 另考量不義遺址具

|            | 有威權時期侵害人     |
|------------|--------------|
|            | 權之性質,審議會     |
|            | 應邀請政治案件受     |
|            | 難者及有相關專業     |
|            | 或實務經驗之社會     |
|            | 公正人士、學者、專    |
|            | 家參與,以妥善執     |
|            | 行審議職能。至於     |
|            | 審議會之組成、運     |
|            | 作及其他相關事項     |
|            | 之辦法,由文化主     |
|            | 管機關定之。       |
|            |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  |
|            | 一款及第四款事項     |
|            | 得由文化主管機關     |
|            | 委任、委辦或委託     |
|            | 辨理,促進專業執     |
|            | 行、推廣與合作。     |
| 第三十五條 文化主管 | 一、本條新增。      |
| 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  |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主  |
| 項所定事項,得以下列 | 管機關為辦理前條     |
| 方式為之:      | 第一項所定事項,     |
| 一、要求有關機關   | 得進行之行政調查     |
| (構)、團體、    | 與程序要求:       |
| 事業或個人提     | (一) 不義遺址調查、審 |
| 出檔案冊籍、文    | 定、保存等事項,     |
| 件及其他必要     | 高度取決於歷史      |
| 之資料或證物。    | 空間真相的明朗      |
| 二、洽請公有不義遺址 | 程度,此需仰賴各     |
| 之所有人或管     | 種歷史檔案冊籍、     |
| 理機關(構)會    | 文件等資料之調      |
| 同有關人員進     | 查。基於法律保留     |

入改調理所絕入有調於其(人土良查機有或建圍查七管構。或內測構不。物之測前理或日實),其得但或土,通機所也。於管或拒進設地應知關有

原則,爰明定辦理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得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

- 三、文化主管機關建立之資 機關建立之資 無實 遺址 個 殊 開 ,應 存 展 , 解 不 解 , 應 存 展 , 水 不 解 , 應 不 展 , 水 不 解 , 正 義 , 不 其 重 址 保 東 五 項 規 定 第 二 項 規 定

第三十六條 為辦理本 章所定事項及其他保 存、管理、推廣、權利

- 一、本條新增。
- 二、就本章所定事項及其 他保存、管理、推

轉移等相關事務,文化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 修正公布施行後〇年 內,依本條例立法目的 制(訂)定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 定前,由文化主管機關 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一 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 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不義遺址事項涉 及其他機關職掌者,由 文化主管機關會商有 關機關辦理之。 廣關機法權有其公借而令有義之另、事關令利不管有用現難從遺政以權利,另範轉遺效產租公因價以必令轉文制之移址能之等產應購促要明終化訂。,為而撥轉管時私進時定等主)所如提涉用移理;有保,。相管定調公高及、,法或不存應

四、不義遺址現存有由不 同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管理者,為 顧及不義遺址保

存、保護與管理之 特殊要求, 並統一 事權,爰於第三項 規定不義遺址之保 存事項涉及其他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職 掌時(如教育、都市 計畫、交通標示、文 化資產等),由不義 遺址主管機關會商 辨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所 一、本條新增。 稱公有不義遺址,指國 二、明定公有不義遺址相 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 關事項由管理機關 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 (構)或所有人如 有之不義遺址。 公營事業執行,並 公有不義遺址, 寬列預算支應。 由不義遺址之管理機 三、明定公有不義遺址之 關(構)或所有人編列 管理機關(構)或所 預算,辦理第三十三條 有人如公營事業, 第二項事務,並應擬定 應編列預算,辦理 保存活化計畫報文化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 事務,並擬定保存 活化計畫經文化主 後執行之。 管機關審核後執行 前項所衍生之收 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 之。 各管理機關(構)作為 四、明定收益得由各管 其辦理保存、紀念、管 理機關(構)作為 理及推廣之費用,不受 執行費用,不受國 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國 有財產法第五條、 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 十三條及其相關法

制。 規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〇 一、本條新增。 年○月○日修正之條 二、本章條文施行前,已 文施行前經促轉會審 經促進轉型正義委 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 員會調查、審定並 為本章規定之不義遺 公告之不義遺址, 免再經文化主管機 址。 本條例○年○月 關重新依本章規定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予以審定,爰於第 一項明定視為為本 前經促轉會以書面報 告公開之潛在不義遺 章規定之不義遺 址,由文化主管機關 址,應即適用本章 列册追蹤,並依本條 規定。 例規定及其依第三十 三、本章條文施行前,已 七條第一項制(訂)定 經促進轉型正義委 之法令,優先審定公 員會以書面報告公 告為不義遺址。 開之潛在不義遺 前二項經促轉會 址,雖尚未經審定, 公告之不義遺址或以 但其具有歷史價值 書面報告公開之潛在 與轉型正義教育之 不義遺址,其屬公有 重要意義,爰於第 者,管理機關(構)或 二項明定文化主管 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 機關應優先審定公 護之責,並協助文化 告為不義遺址。 主管機關辦理本章事 四、前二項所定不義遺址 項;文化主管機關認 或潛在不義遺址, 為其有未善盡管理維 考量法制過渡期間 護或遭受破壞之虞 仍應確保其現況受 時,應通知其管理機 妥善管理維護,以 關(構)或所有人,採 免其不義遺址價值

減損,爰於第三項

明定公有管理機關

取必要維護措施,予

以保護。

(構)或所有人之 管理維護責任,並 應協助文化主管機 關辦理本章事項。 參酌文化資產保存 法及其暫定古蹟條 件及程序辦法,文 化主管機關認為其 有未善盡管理維護 或遭受破壞之虞 時,應通知其管理 機關(構)或所有 人,採取必要維護 措施,予以保護。 第三十九條 民間辦理 二、 本條新增。 不義遺址或轉型正義 二、本條所謂「轉型正義 相關人權歷史場址之 相關人權歷史場 研究、推廣、標示、紀 址」,係指雖非本章 念或其他相關文化事 規定之不義遺址, 務,文化主管機關應予 惟具轉型正義意涵 輔導,並得酌予獎勵或 之空間,如受難者 補助;其輔導及獎補助 之故居、集會場所 之辦法,由文化主管機 或重大事件之發生 地等;民間辦理相 關定之。 關研究、推廣、標 示、紀念或其他相 關文化事務,有助 於社會反省威權統 治時期歷史,應由 文化主管機關輔 導,並得酌予獎補 助。

| 第七章 政治暴力創傷療 | 新增章名。           |
|-------------|-----------------|
| <b>癒平復</b>  |                 |
| 第四十條 基於歷史補  | 一、本條新增。         |
| 償原則,為平復政治受  | 二、揭示本章目的,係      |
| 難者及其家屬所遭受   | 國家透過政治暴力        |
| 之社會心理健康損害,  | 創傷之療癒平復,        |
| 確保其生活品質及生   | 負起補償責任,確        |
| 命尊嚴,國家應建立普  | 保受難者之生活品        |
| 及與具可近性之服務   | 質及生命尊嚴。這        |
| 網絡,協助其復元身心  | 不僅顯示國家為過        |
| 及修復關係,保障並實  | 去的錯誤負起責         |
| 現適足之社會服務。   | 任,也是肯認政治        |
|             | 受難經驗需要被社        |
|             | <b>會看見、並從中學</b> |
|             | 習,具有重要的示        |
|             | 範意義。            |
|             | 三、政治暴力創傷是指      |
|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        |
|             | 暴力對政治案件當        |
|             | 事人及其家庭的不        |
|             | 同世代成員所造成        |
|             | 的個人心理、家庭        |
|             | 關係與各種社會關        |
|             | 係的重大傷害與撕        |
|             | 裂。政治暴力創傷        |
|             | 具有烙印性,遭受        |
|             | 酷刑與監禁、以及        |
|             | 長期受到國家監控        |
|             | 與汙名的受難者,        |
|             | 其身心完整性、自        |
|             | 我感與對人信任遭        |
|             | 到破壞;政治暴力        |

創其的受國名囚也性中創承家有傷響生者監成政有子透受問題,,的接為治代女過難傷。 後能段配與獄暴間成與者的經歷在爆偶社外力傳長身的影響性不發承會之創遞過心相響的

四、國家需透過積極的

作源服及修世的協修裂會為提務的復代內助補的人會人選務的複成在其被家際意足立網家受我元家關係起之方絡庭到意身暴係。注社便,不傷象心力及資會可以同害,及撕社

五、「政治受難者及其 家屬」,參酌促轉 會於111年1月5 日修正公布之威權 統治時期政治受難 家庭密集照顧補 (捐)助試辦作業 要點第三點規定,

| 包含下列-<br>(一)依二二八<br>及賠償條<br>時期不曾 |             |
|----------------------------------|-------------|
| 及賠償條                             | 亩从由畑        |
|                                  | 事件处理        |
| 時期不當                             | 例、戒嚴        |
|                                  | 當叛亂暨        |
| 匪諜審判                             | 削案件補        |
| 償條例與                             | 與戒嚴時        |
| 期人民受                             | 受損權利        |
| 回復條例                             | 之規定,        |
| 而獲得賠                             | 償、補償        |
| 或回復受                             | き損權利        |
| 之受難者                             | 0           |
| (二)依促進轉                          | 型正義條        |
| 例 第 六 伯                          | 条第三項        |
| 第二款獲                             | 镁司法不        |
| 法平復之                             | 受難者。        |
| (三)依促進轉                          | 型正義條        |
| 例修正章                             | 草案第六        |
| 之一條質                             | 第一項獲        |
| 行政不治                             | <b>去平復之</b> |
| 受難者。                             |             |
| (四)前三款受                          | 難者之配        |
| 偶及子女                             | 0           |
| (五)其他經主                          | 管機關認        |
| 定之受莫                             | <b>能家庭成</b> |
| 員。                               |             |
| 第四十一條 衛生福利 一、本條新增。               |             |
| 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 二、增訂第一項                | 規定:         |
| 依申請,就政治暴力創 (一)政治暴力               | 所造成之        |
| 傷所造成之社會心理 傷害,影                   | 響所及不        |
| 健康損害,提供政治受 僅限於正                  | <b>文治受難</b> |
| 難者及其家屬創傷療 者,也不                   | 僅止於不        |
| 癒平復、照顧及其他方 法行為發                  | 生當下,        |

式之社會服務。

受庭員於會濟到及治屬項象者人也理係件度緩難予定所際接情職層等不受均所。例絡間、、等不受將者納之的絡間、、,之之其第務的絡間、、,之之其第務家成接社經受波政家一對

- (二) 其者 是 程 異 之 同 服 及 可 或 不 數 異 定 解 不 則 是 可 解 不 則 是 可 解 不 則 是 可 的 不 或 的 不 數 的 家 性 因 癒 不 劃 受 申 責 理 辨 更 的 不 我 由 行 青 單 理 辨 重 , 在 唯 理 理 辨 重 如 说 他 。

於每人每月定額上限 之範圍內,視需要給 予服務給付之扶助。 力創傷療癒之服務計畫。

三、為有利於創傷療癒平 復,本服務須建置 對政治受難者及其 家屬而言,具備普 遍性及可近性組織 體系;該組織體系 須能提供政治受難 者及其家屬有關轉 型正義事務的資 訊、敘說個人受難 經歷的空間,以及 互相支持的管道, 並協助權利回復之 相關權益的取得, 爰於第三項明定本 服務採取外展據點 之組織體系,透過 社會服務之提供、 轉銜、資源配置或 其他安排,協助政 治受難者及其家屬 獲得必要之生活扶 助、醫療補助、法律 諮詢、社會福利等 資源,於各地建立 安全可信賴、有利 於創傷療癒的人際 支持環境。

四、本服務以政治暴力創 傷療癒個案管理為

| 核心,係以會服務體系療廠資源之從整體創傷觀點,先行整合既有社 | 為一療連會傷,的及務   |
|--------------------------------|--------------|
| 療癒資源之<br>從整體創傷<br>觀點,先行        | 一療。連結服       |
| 從整體創傷觀點,先行                     | 療癒的 連結及 會服務  |
| 觀點,先行                          | 連結及會服務       |
|                                | 會服務          |
| 整合既有社                          |              |
|                                | 使服務          |
| 體系資源,                          |              |
| 對象能獲得                          | -穩定的         |
| 生活處境;                          | 其次再          |
| 以此為基礎                          | ,重建          |
| 服務對象與                          | 他人及          |
| 社會信任關                          | 係,推          |
| 展創傷療癒                          | 。針對          |
| 前述工作中                          | ,既有          |
| 社會服務                           | 體系資          |
| 源,不足回                          | 應服務          |
| 對象之需求                          | .、穩定         |
| 其生活處境                          | 者,則          |
| 透過密集照                          | 、顧方案         |
| 提供金錢或                          | 其他服          |
| 務給付之扶                          | 助,使          |
| 服務對象皆                          | '有機會         |
| 獲得穩定                           | 生活基          |
| 礎,開展創作                         | <b>漡療癒</b> 。 |
| <b>綜上考量</b> ,                  | 爰於第          |
| 四項明定政                          | 治受難          |
| 者及其家屬                          | 除依其          |
| 他法令享有                          | 之權利          |
| 不受影響,                          | 於資源          |
| 未適足時,                          | 得適用          |
| 密集照顧方                          | 案。           |
| 第四十二條 衛生福利 一、本條新增。             |              |

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平復為一上位服務 概念,核心為政治 暴力創傷療癒個案 管理,相關服務內 容包括但不限於長 期照顧、社會福利 等事務,亦非上述 任一體系現有之服 務模式可完整回 應,應設立專責單 位,統籌政治暴力 創傷療癒研究發 展、人員培訓督導 與支持、醫療及轉 型正義相關領域專 業工作者及社會大 眾之政治暴力創傷 知情教育、教育訓 練、服務資源開發 及服務體系管理等 事務。

第四十三條 政治暴力 創傷個案管理、督導專 之間 內人 人員 ,應具有處理 及 人員 ,應具有 人員 , 政治 受難 及 壓 之專業能力, 數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 出 及認證通過。

## 一、本條新增。

二、政治暴力創傷為 , 政治暴力創傷為 , 解創傷類型 , 解創所 , 解則 , 所有 , 一方,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

|            | 國家體制;施加暴   |
|------------|------------|
|            | 力的方式除了酷    |
|            | 刑、監控等對待,也  |
|            | 包含許多遍布於社   |
|            | 會生活的制度性壓   |
|            | 迫等)。此外,政治  |
|            | 暴力創傷療癒為跨   |
|            | 領域議題,涉及醫   |
|            | 療、心理、法律、人  |
|            | 權、社會福利政策   |
|            | 和資源整合等知    |
|            | 識,相關人才均須   |
|            | 經特別訓練始能養   |
|            | 成其專業能力。爰   |
|            | 規劃執行政治暴力   |
|            | 創傷個案管理與督   |
|            | 導職務之專責人    |
|            | 員,需接受政治暴   |
|            | 力創傷相關課程培   |
|            | 訓,並由衛生福利   |
|            | 主管機關認證通    |
|            | 過,以確保其處理   |
|            | 之專業能力,並有   |
|            | 助於第二條第一項   |
|            | 第七款所定政治暴   |
|            | 力創傷療癒平復任   |
|            | 務之推展。      |
| 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所 | 一、本條新增。    |
| 設財團法人權利回復  | 二、政治暴力創傷破壞 |
| 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  | 受難者及家屬對國   |
| 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  | 家與社會的基本信   |
| 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 任,也使其家庭與   |

辦理賠償及財產返還業務,應與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協作,即時提供被害者或其家屬第三十八條之創傷療癒平復、照顧及其他方式之社會服務。

前項辦理賠(補) 償及財產返還業務人 員,應接受政治暴力 創傷知情敏感度之培 訓。

人際關係受到長期 影響。過往受難者 或家屬依據二二八 事件處理及賠償條 例、戒嚴時期不當 叛亂暨匪諜審判案 件補償條例或戒嚴 時期人民受損權利 回復條例等規定申 請補 (賠) 償的過 程中,相關業務承 辨人員,對於政治 暴力創傷特殊性之 理解不足,可能在 辦理過程中對受難 者或家屬造成二度 傷害而不自知,與 國家照顧政治受難 者或其家屬之立法 原意背道而馳。為 避免類似情形再次 發生,爰於第一項 規定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被害 者權利回復條例賠 償及財產返還業務 之執行,應與衛生 福利主管機關之創 傷療癒平復工作協 作,俾顧及受難者 及家屬於權利回復 申請作業中之療癒

需求,使其可觸及 相關服務資源。 三、辦理威權統治時期 家國家不法行為被 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之賠償及財產返還 業務人員,有較多 機會接觸到政治受 難者及其家屬,故 有接受相關培訓, 以確保其具備政治 暴力創傷知情及敏 感度之必要,爰為 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一 一、本條新增。 條申請資格、個案管理 二、第四十一條至第四 模式、外展據點組織體 十四條所規範內容 系、密集照顧方案;第 之重要事項,包括 四十二條委辦及委託; 申請資格、個案管 第四十三條專責人員 理模式、外展據點 資格及培訓認證;第四 組織體系、密集照 十四條辦理賠(補)償 顧方案,專責單 及財產返還業務人員 位、委辦及委託, 之創傷知情敏感度培 專責人員資格及培 訓,及本章其他應遵行 訓認證等,均有賴 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 制定法規命令為進 一步之處理,爰明 利主管機關定之。 定本章前揭重要事 項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授權衛 生福利主管機關另 以辨法定之,以完

|            | 備授權基礎與依       |
|------------|---------------|
|            | 據。            |
| 第八章 轉型正義教育 | <u>新增章名</u> 。 |
| 第四十六條 為促進各 | 一、本條新增。       |
| 類公務員、軍職人員、 | 二、明定國家推動轉型正   |
| 教育人員及各教育階  | 義教育之目的及應      |
| 段學生對於轉型正義  | 受轉型正義教育之      |
| 意涵之理解與認識,厚 | 對象。           |
| 植憲法保障自由、民  | 三、轉型正義教育旨在促   |
| 主、共和、法治、人權 | 進社會大眾對於威      |
| 之基本精神,國家應推 | 權統治時期國家系      |
| 動轉型正義教育。   | 統性侵害人權的史      |
| 為推動國家轉型    | 實,獲得深入而廣      |
| 正義教育政策,行政院 | 泛地認識,進而理      |
| 推動轉型正義委員會  | 解民主轉型後,國      |
| 應擬定國家轉型正義  | 家體制運作必須符      |
| 教育行動綱領。    | 合公平、正義、自      |
| 第一項所稱各類    | 由、民主、共和、法     |
| 公務員,謂依法令服  | 治、人權之原則與      |
| 務於國家、地方自治  | 價值,以避免類似      |
| 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  | 情事再次發生,並      |
| 法定職務權限者。   | 促成民主深化與鞏      |
|            | 固。轉型正義教育      |
|            | 同時包含三大時間      |
|            | 向度:「面對過去」、    |
|            | 「處理遺緒」及「展     |
|            | 望未來」。         |
|            | (一)面對過去:係指瞭   |
|            | 解威權統治時期       |
|            | 人權侵害的相關       |
|            | 歷史、掌握公平正      |
|            | 義與自由民主之       |

- 意涵、認識公民基本權力及法律知識,並培養理性討論、思辨、同理及問題解決能力。
- (二)處理遺緒:係指學 習辨認威權統治 歷史對於當前社 會政治現況之影 響,並能對其做出 合乎現代民主法 治國原則的價值 判斷,以理解處置 威權遺緒的必要 性。除此,亦應鼓 勵學習者體認在 民主化進程中犧 牲之政治受難者 與家屬的生命經 驗,及其獻身民主 的行動與願景,思 考此受難史或抗 爭史與當代政治 共同體和作為共 同體成員的自身 之間有何關聯。
- (三)展望未來:係以「不 再發生(人權侵 害)」與鞏固民主 法治國為基礎,引 導學習者發展建 立和平社會關係

的實踐能力,共同 營造和睦平等的 想像共同體。

四、回顧威權統治歷史, 諸多對於人權之侵 害係導因於國家權 力恣意、過度行使。 根據本會之調查, 威權統治時期侵害 人民基本權利之機 關不限於情治機 關,一般行政機關 亦參與其中(例如: 外交部曾協力參與 限制國人入出境之 審查、教育部協力 參與情治機關於大 專院校之監控等)。 公務員執掌公權力 之行使, 更應對於 國家歷史、轉型正 義之內涵有所認識 與理解,避免國家 再以任何國家安全 或非常時期等名 義,限縮人民基本 權利,重蹈人權侵 害、法制不彰之覆 赖,爰規定各類公 務人員教育訓練及 進修應納入轉型正 義教育課程。學理

五、轉型正義所關懷之面 向,除公務員外,亦 含人民與國家之間 重新建立信任關 係。藉轉型正義教 育與人權教育、法 治教育的結合,培 養國民普世人權關 懷、公民意識,以及 参與公共事務的能 力,爰將各教育階 段亦納入轉型正義 教育實施範圍。本 條所指各教育階段 包括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以及高等教 育之學生。為達成 於各教育階段促進 轉型正義教育之目 的,教育人員於教 育現場從事國家轉 型正義教育之第一 線工作, 爰將教育 人員納入應受轉型 正義教育之對象。

六、明定行政院推動轉型

正義委員會權責, 應擬定國家轉型正 義教育行動綱領, 以落實推動國家轉 型正義之教育政 策。

第四十七條 教育主管 機關應將轉型年義 正義 即等 中等 中等 好課程網要 及 等 好 課 我 所 發 相 關 課 程 及 教 所 習 。

五、 本條新增。

六、 明定教育主管機 關之權責。由於 目前轉型正義僅 為高三社會科教 育主題之一,且 採議題融入式課 程設計,納入人 權教育之下,無 法彰顯轉型正義 教育之特殊性, 因此明定教育主 管機關應將轉型 正義教育納入高 級中學以下之課 程綱要;又參照 司法院大法官釋 字第三八〇號解 釋意旨,大學課 程之自主為憲法 上學術自由制度 性保障之範圍, 故鼓勵大專院校 開設轉型正義相 關課程及教師研 習。

| 七、參酌師資法<br>第三條規定,本<br>條所稱師書數的<br>一、<br>為使轉型學校<br>一、<br>為使轉型學校<br>一、<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園<br>一、<br>與校<br>一<br>一、<br>明定各顯公務<br>員之轉型正義教育<br>,<br>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br>轉型正義教育<br>人<br>員。<br>一<br>、<br>與於<br>一<br>、<br>與<br>、<br>,<br>,<br>有<br>關<br>、<br>,<br>,<br>有<br>屬<br>、<br>,<br>,<br>,<br>有<br>屬<br>、<br>,<br>,<br>有<br>屬<br>、<br>,<br>,<br>有<br>屬<br>、<br>,<br>,<br>有<br>屬<br>、<br>,<br>有<br>屬<br>、<br>,<br>有<br>屬<br>、<br>,<br>有<br>屬<br>、<br>,<br>有<br>屬<br>、<br>有<br>屬<br>、<br>有<br>屬<br>、<br>有<br>屬<br>、<br>有<br>屬<br>、<br>有<br>屬<br>、<br>有<br>屬<br>、<br>有<br>屬<br>。 |            |             |   |
|--|------------|-------------|---|
| 條所稱師資培育<br>係指專業教師之<br>培養的教育<br>實習及教師在職<br>進修。<br>八、為使轉型正義教<br>育相關主管機關以<br>協助各級學之<br>情課程所或教<br>材,與落實之<br>類以為實<br>。<br>、以為實<br>。<br>、以為實<br>。<br>、以為實<br>。<br>、以為實<br>。<br>、以為實<br>。<br>、以為<br>。<br>、<br>、以為<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  |            | 七、 參酌師資培育法  |   |
| 係指專業教師之<br>培養、教育<br>實習及教師在職<br>進修。<br>一、本條新增。<br>一、本條新增。<br>一、本條新增。<br>一、本條新增。<br>一、本條新增。<br>一、本條新增。<br>一、本條新增。<br>一、本條新增。<br>一、本條新增。<br>一、本條新增。<br>一、本條新增。<br>一、本條新增。<br>一、相定各類公務員之訓<br>規定。   |            | 第三條規定,本     |   |
| 培養,包括師實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造修。 八、為使轉型正義教育扎根於學校教育體系,應點關以協助各級學校整備課程所或教育人養等之資源、環境或教材,與落實學學人。 人養保存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主黨人。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各類公務員之訓練計畫應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領,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 條所稱師資培育     |   |
| 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八、為使轉型正義教育扎根於學校教育體系,應整合相關主管機關以協助各級學校整備課程所需之資源、環境或教材,以落實轉型正義教育於課程與校直產保存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人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員之輔型正義教育,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 係指專業教師之     |   |
| 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八、為使轉型正義教育扎根於學校教育體系,應整合相關主管機關以協助各級學校整備課程所需之資源、應整合相關主管機關以協助各級學校整備課程與校園,爰參酌文化資產保存选數有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 「本條新增。」、明定各類公務員之訓練計畫應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領,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 培養,包括師資     |   |
| 進修。 八、為使轉型正義教育扎根於學校教育 規於學校教育體系,應整合相關主管機關以協助各級學校整備課程所需之資源、環境或教材,以落實轉型正義教育於課程與校園,爰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與之論,與定。  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 員之轉型正義教育,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領,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 職前教育、教育     |   |
| 八、為使轉型正義教育扎根於學校教育體系,應整合相關主管機關以協助各級學校整備課程所需之資源、環境或教材,以落實轉型正義教育於課程與校園,爰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十六條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員之轉型正義教育,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領,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 實習及教師在職     |   |
| 育扎根於學校教育體系,應整合相關主管機關以協助各級學校整備課程所需之資源、環境或教材,以落實轉型正義教育於課程與校園,爰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十六條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員之訓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各類公務員之訓練計畫,有關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領,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 進修。         |   |
| 育體系,應整合相關主管機關以協助各級學校整備課程所需之資源、環境或教材,以落實轉型正義教育於課程與校園,爰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十六條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員之調規定。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 「、明定各類公務員之訓練計畫,有關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領,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 八、 為使轉型正義教  |   |
| 相關主管機關以協助各級學校整備課程所需之資源、環境或教材,以落實轉型正義教育於課程與校園,爰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十六條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員之轉型正義教育,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 育扎根於學校教     |   |
| 協助各級學校整<br>備課程所需之資源、環境或教<br>材,以落實轉型<br>正義教育於課程<br>與校園,爰參酌<br>文化資產保存法<br>第十二條及環境<br>教育法第十六條<br>立法例為第二項<br>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各類公務員之訓<br>練計畫,有關轉型<br>正義教育而數綱領,由行政院人事行<br>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br>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br>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 育體系,應整合     |   |
| <ul> <li>備課程所需之資源、環境或教材,以落實轉型正義教育於課程與校園,爰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十六條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li> <li>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員之調規定。</li> <li>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員之訓練計畫應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領,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li> <li>(本條新增。)</li> <li>(本條新增。)</li> <li>(本條新增。)</li> <li>(本條新增。)</li> <li>(本條新增。)</li> <li>(本條新增。)</li> <li>(本條新增。)</li> <li>(本條新增。)</li> <li>(本條新度依循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應依循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應依循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領擬定。</li> <li>(本長數公務人員教育訓練及進修涉不同主</li> </ul>  |            | 相關主管機關以     |   |
| 源、環境或教材,以落實轉型正義教育於課程與校園,爰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十六條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員之轉型正義教育,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領,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 協助各級學校整     |   |
| 材,以落實轉型<br>正義教育於課程<br>與校園,爰參酌<br>文化資產保存法<br>第十二條及環境<br>教育法第十六條<br>立法例為第二項<br>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各類公務員之訓<br>集推動計畫應依國家<br>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br>領,由行政院人事行<br>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br>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br>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 備課程所需之資     |   |
| 正義教育於課程與校園,爰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十六條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 員之轉型正義教育,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 源、環境或教      |   |
| 與校園,爰參酌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十二條及環境 教育法第十六條 立法例為第二項 規定。  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 員之轉型正義教育, 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 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 領,由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 材,以落實轉型     |   |
| 文化資產保存法<br>第十二條及環境<br>教育法第十六條<br>立法例為第二項<br>規定。  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br>員之轉型正義教育,<br>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br>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br>領,由行政院人事行<br>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br>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br>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文化資產保存法<br>第十二條及環境<br>一、本條新增。<br>二、明定各類公務員之訓<br>練計畫,有關轉型<br>正義教育應依循國<br>家轉型正義教育行<br>動綱領擬定。<br>三、各類公務人員教育訓<br>練及進修涉不同主  |            | 正義教育於課程     |   |
| 第十二條及環境<br>教育法第十六條<br>立法例為第二項<br>規定。  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 員之轉型正義教育,<br>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 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br>領,由行政院人事行<br>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br>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第十二條及環境<br>教育法第一章<br>规定。 二、事類公務員之訓<br>家轉型正義教育行<br>動綱領擬定。 三、各類公務人員教育訓<br>練及進修涉不同主   |            | 與校園,爰參酌     |   |
| 教育法第十六條 立法例為第二項 規定。  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 員之轉型正義教育, 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 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 領,由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教育法第十六條 立法例為第二項 規定。 二、本條新增。 二、明定各類公務員之訓 練計畫,有關轉型 正義教育應依循國 家轉型正義教育行 動網領擬定。 三、各類公務人員教育訓 練及進修涉不同主  |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
| 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 員之轉型正義教育, 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 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 領,由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立法例為第二項 規定。 二、本條新增。 二、明定各類公務員之訓 練計畫,有關轉型 正義教育應依循國 家轉型正義教育行 動綱領擬定。 三、各類公務人員教育訓 練及進修涉不同主   |            | 第十二條及環境     |   |
| 規定。  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  員之轉型正義教育,  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  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 領,由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各類公務員之訓 練計畫,有關轉型 正義教育應依循國 家轉型正義教育行 動綱領擬定。 三、各類公務人員教育訓 練及進修涉不同主  |            | 教育法第十六條     |   |
| 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br>員之轉型正義教育,<br>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br>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br>領,由行政院人事行<br>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br>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br>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 立法例為第二項     |   |
| 員之轉型正義教育,<br>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br>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br>領,由行政院人事行<br>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br>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br>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 規定。         |   |
| 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br>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br>領,由行政院人事行<br>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br>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br>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練及進修涉不同主  | 第四十八條 各類公務 | 一、本條新增。     |   |
| 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br>領,由行政院人事行<br>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br>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br>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正義教育應依循國<br>家轉型正義教育行<br>動綱領擬定。<br>三、各類公務人員教育訓<br>練及進修涉不同主   | 員之轉型正義教育,  | 二、明定各類公務員之訓 | ] |
| 領,由行政院人事行<br>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br>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br>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其推動計畫應依國家  | 練計畫,有關轉型    | 1 |
| 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  | 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  | 正義教育應依循國    | I |
|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br>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br>三、各類公務人員教育訓<br>練及進修涉不同主  | 領,由行政院人事行  | 家轉型正義教育行    | - |
| 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練及進修涉不同主   | 政總處與考試院公務  | 動綱領擬定。      |   |
|  |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 三、各類公務人員教育訓 | 1 |
| 修法第三條所定協調  | 會於公務人員訓練進  | 練及進修涉不同主    |   |
| 「グログーロババス」 日本教 別作 見 、 メーム  | 修法第三條所定協調  | 管機關權責,如公    |   |

會報通過後,會銜公告之。

公務人員訓練進 修法所定各主管機關 應依國家轉型正義教 育行動綱領,於訓練 計畫納入轉型正義教 育。

前項各機關辦理 轉型正義教育,其訓 練計畫於執行前應提 報第一項協調會報 並於計畫執行後果 道於計畫執行成果 其提報執行成果 轉類另定之。

電際機 威與納及育法政員電際機關其期后,其屬 畫於 進各軍及執動議人 人所 計應院 在 整課 行轉 型 過 會審議 於 史 並 畫 教 作 行 委

務人員考試錄取人 員訓練、升任官等 訓練、高階公務人 員中長期發展性訓 練及行政中立訓練 等由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自行 或委託辦理,而其 他訓練如特種考試 錄取人員訓練等由 各機關辦理,無法 一概而論。為使各 類公務員接受國家 轉型正義教育,各 主管機關應依循轉 型正義教育行動綱 領,於訓練計畫納 入轉型正義教育。 相關規劃、協調及 執行成效之追蹤, 涉及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與考試院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之整合,爰 參酌公務人員訓練 進修法第三條規 定,於第一項明定 其推動計畫由該法 所定協調會報通過 後會銜公告之。

四、明定各機關訓練計畫 執行之程序,應於

執行前提報訓練計 畫予第一項協調會 報,並於執行後一 個月內提報執行成 果。

五、鑑於軍警機關及情治 機關(現行法稱「情 報機關」)曾為威權 統治時期壓迫體制 重要組成部分,縱 然各機關歷經解嚴 與組織沿革變化, 已持續朝民主化方 向發展,惟基於機 關慣性與長年傳 統,面對轉型正義 此新價值之過程仍 不免有所扞格。又 軍警及情報機關現 今仍肩負各種情報 工作,為避免重蹈 覆轍及深化轉型正 義,相關軍警及情 報機關應就其機關 本身於威權統治時 期之歷史與作為進 行反思, 並納入其 訓練課程,爰於第 四項明定軍警及情 報機關應於各種培 訓計畫納入轉型正 義教育,又軍警院

| 校為軍警人員養<br>學校,亦應於教<br>計畫及課程納入<br>型正義教育;其 |
|--|
| 計畫及課程納入                                  |
|  |
| 型正義教育;其                                  |
|  |
| 法應於執行前提                                  |
| 行政院推動轉型                                  |
| 義委員會審議                                   |
| 過。                                       |
| 六、本條第四項情報機                               |
| 之範圍,根據成                                  |
| 時間及考量於威                                  |
| 統治時期扮演之                                  |
| 色,並參酌國家                                  |
| 報工作法第三條                                  |
| 一項第一款及第                                  |
| 條第二項之規定                                  |
| 情報機關係指國                                  |
| 安全局、國防部                                  |
| 事情報局、國防                                  |
| 電訊發展室、國                                  |
| 部軍事安全總隊                                  |
| 海洋委員會海                                   |
| 署、國防部政治                                  |
| 戰局、國防部憲                                  |
| 指揮部、國防部                                  |
| 謀本部資通電軍                                  |
| 揮部、內政部警                                  |
| 署、內政部移民                                  |
| 及法務部調查局                                  |
| 機關(構)。                                   |
| 第九章 促進轉型正義基 新增章名。                        |
| <b>金</b>                                 |

第四十九條 為落實自 由民主憲政秩序、促 成政黨公平競爭,自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 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 當黨產,除可明確認 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 或其繼承人外,應移 轉為國家所有,並由 國家成立特種基金或 為其他適當處置,作 為推動轉型正義、人 權教育、長期照顧、 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 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 用。

> 前項收歸國有之 資產,其運用五條 預算法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 產法第二十八條。 六十條相關規定。

### 一、<u>本條新增</u>。

二、不當黨產之運用除需 落實自由民主憲政 秩序、促進政黨公 平競爭,亦須符合 不當黨產係取於社 會,本應用於社會 之精神,並使轉型 正義可永續推動, 爰為第一項前段規 定。復考量資產特 性及管理與利用之 有效性,有相對於 置入特種基金更符 合「取於社會用於 社會 |之意旨時,得 不置入基金,爰增 加第一項後段「或 為其他適當處置」 之文字,以使移轉 為國有之資產得以 靈活有效運用。

|               | 四、收歸國有之不當黨  |
|---------------|-------------|
|               | 產,其形態除現金,   |
|               | 尚包含不動產及有    |
|               | 價證券、影視著作    |
|               | 財產權等動產。為    |
|               | 使是類資產及其處    |
|               | 理相關收入,得挹    |
|               | 注本條第一項所定    |
|               | 之特種基金,並運    |
|               | 用於推動轉型正     |
|               | 義、人權教育、長期   |
|               | 照顧、社會福利政    |
|               | 策及轉型正義相關    |
|               | 文化事務等相關用    |
|               | 途,爰新增第二項,   |
|               | 明定排除預算法第    |
|               | 二十五條、第二十    |
|               | 六條及國有財產法    |
|               | 第二十八條、第六    |
|               | 十條相關規定。     |
| 第五十條 前條基金之    | 一、本條新增。     |
|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 二、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 |
| 法,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 係促進轉型正義基    |
| 定之。           | 金之管理機關,自    |
|               | 應由其訂定收支、    |
|               | 保管及運用辦法。    |
|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    | 一、本條新增。     |
| 條基金之資金來源如     | 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除 |
| 下:            | 依據第二條第四項    |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     | 規定,以移轉為國    |
| 序之撥款。         | 有之不當黨產為財    |
| 7.1 — 13x MAX | 源,亦納入由政府    |

二、由不當黨產處理 委員會依法移 轉、以協商或其 他方式取得之財 產,及其處理相 關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循預算程序之撥 款、受贈收入,及財 產之處分、收益之 有償撥用等其他有 關收入為基金之來 源。

第八條 促轉會置委員

九名命名主主員他其全黨人不允紹之時任任、委餘體之;,由法行應員員主三人員數一於時院政指,。任人為中不性民政同院定一主委為兼,得別人人任員專任同逾之。長後為人為委及任。一三人提任提為副 其;但政 數

立法委員及監察 委員不得兼任<u>促轉會</u> 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 員,特任,對外代表 促轉會;副主任委 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十四職等;其餘專任 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例修正後已無促轉會之設置,相關條文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 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 解散為止。但行政院 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 期間時,得依第一項 程序更换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或其他 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由行政院 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 其職務: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 病致不能執行 職務。 二、辭職。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 告,尚未撤 銷。 四、違法、廢弛職務 或其他失職行 為。 五、因刑事案件受羈 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 者,依第一項程序補 齊。 第九條 促轉會設四任 一、本條刪除。 務小組,分別研究、 二、本條例修正後已無促

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

轉會之設置,相關

| 二項各款所列事項,                | 條文已無規範必     |
|--------------------------|-------------|
| 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                | 要,爰予刪除。     |
| 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                |             |
| 集人;兼任委員四                 |             |
| 人,並分別以每小組                |             |
| 一人之方式加入,協                |             |
| 助處理相關事務。                 |             |
| 前項任務小組,                  |             |
| 得個別聘請無給職顧                |             |
| 問二人至三人;一年                |             |
| 一聘。                      |             |
| 第十條 促轉會得指                | 一、本條刪除。     |
| 派、借調或聘僱適當                | 二、本條例修正後已無促 |
| 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                | 轉會之設置,相關    |
| 人員。                      | 條文已無規範必     |
| 前項借調人員,                  | 要,爰予刪除。     |
| <br>  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
| <br>  促轉會所需相關            |             |
| <br>  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          |             |
| 應。                       |             |
|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               | 一、本條刪除。     |
| 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                | 二、本條例修正後已無促 |
| 項所列事項,以書面                | 轉會之設置,相關    |
| <br>  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          | 條文已無規範必     |
| 整調查報告、規劃方                | 要,爰予刪除。     |
| 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                |             |
| 內之任務總結報告;                |             |
| 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                |             |
| 命令之必要者,並同                |             |
| 時提出相關草案。其                |             |
| 於二年內未能完成                 |             |
| 者,得報請行政院長                |             |
| THE PARTY PARTY PARTY IN |             |

| _ |            |                  |
|---|------------|------------------|
|   | 延長之;每次以一年  |                  |
|   | 為限。        |                  |
|   | 促轉會於完成前    |                  |
|   | 項任務後解散,由行  |                  |
|   | 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  |                  |
|   | 報告。        |                  |
|   | 在第一項期間     |                  |
|   | 內,促轉會每半年應  |                  |
|   | 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  |                  |
|   | 出任務進度報告;其  |                  |
|   | 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  |                  |
|   | 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  |                  |
|   | 行者,並得隨時以書  |                  |
|   | 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  |                  |
|   | 各相關機關(構)依規 |                  |
|   | 劃結果辦理。     |                  |
|   | 第十二條 促轉會應依 | 一、本條刪除。          |
|   | 據法律,獨立行使職  | 二、本條例修正後已無促      |
|   | 權。         | 轉會之設置,相關         |
|   | 促轉會委員應超    | 條文已無規範必          |
|   | 出黨派以外,依法獨  | 要,爰予刪除。          |
|   | 立行使職權,於任職  |                  |
|   | 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  |                  |
|   | 動。         |                  |
|   | 第十三條 促轉會之決 | 一、 <u>本條刪除</u> 。 |
|   | 議,應經過半數委員  | 二、本條例修正後已無促      |
|   |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 轉會之設置,相關         |
|   |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條文已無規範必          |
|   | 促轉會依第十一    | 要,爰予刪除。          |
|   |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  |                  |
|   | 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  |                  |
|   | 書面報告,其定稿應  |                  |

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 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 項報告,得加註不同 意見或協同意見。

# 第十章 調查權限

- 第五十二條 法務主管 機關為辦理第二條第 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 定事項;國家發展委員 會為辦理第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所定事項,得 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有關機關 (構)、團 體、事業或個 人到場陳述事 實經過或陳述 意見。

  -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

- 第十四條 <u>促轉會</u>為完 <u>成</u>第十一條第一項及 <u>第三項</u>之任務,得以 下列<u>行</u>為調查相關事 項:
  - 一、通知有關機關 (構)、團 體、事業或個 人到場陳述事 實經過或陳述 意
  - 二、要求構、提、必證中調屬、業構、提、必證中調屬、業檔件之。件,院關法不及資但資應之數學與規則
  -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

# 新增章名。

- 一、條次變更,並作文 字修正。
- 二、鑑於法務主管機關 辦理平復國家不法 及識別與處置加害 者等事項,需保有 相應之行政調查權 限,各項任務始能 有所進展。另外, 政治檔案條例第六 條第三項規定政 黨、附隨組織及黨 營機構持有之政治 檔案,其審定及指 定移歸國家檔案相 關事宜,於促轉會 依法解散後,由國 家發展委員會辦 理。惟政黨、附隨 組織及黨營機構政 治檔案審定及指定 移歸等任務,亦須 給予相應之行政調 查權。綜上,爰於 第一項明定法務主

管機關及國家發展

體、大事業或處所等業所為或處所其要數數。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 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 (構)辦理特 定案件或事 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 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 第五款之委託後,應 即辦理,並以書面答 復辦理結果。

法務主管機關及 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調 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 時,應出示相關證明 文件;其未出示者, 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其他關於本條例 所定調查之相關事 項,由<u>法務主管機關</u> 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以調查程序辦法定 之。 所、事務所、 營業所或其他 場所為必要之 調查或勘驗。 委託鑑定與委託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 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 (構)辦理特 定案件或事 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 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 第五款之委託後,應 即辦理,並以書面答 復辦理結果。

促轉會調查人員 依法執行職務時,應 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其未出示者,受調查 者得拒絕之。

其他關於本條例 所定調查之相關事 項,由促轉會另以調 查程序辦法定之。 委員會辦理前開轉 型正義事項時, 等主動調查,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方式 辦理。

第五十三條 <u>法務主管</u> 機關及國家發展委員

第十五條 <u>促轉會</u>調查 人員得於必要時,臨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 正。 會調查人員得於必要 時,臨時封存有關資料 或證物,或攜去、留置 其全部或一部。

法務主管機關及 國家發展委員會封 存、攜去或留置屬於 中央或地方機關 (構)持有之資料或 證物者,應經主管長 官允許。但主管長 官,除經證明確有妨 害重大國家利益,並 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 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 外,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 物,原持有之機關 (構)應加蓋圖章,並 由法務主管機關及國 家發展委員會之調查 人員發給收據。

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 物,或攜去、留置其 全部或一部。

> 封存、攜去或留 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 關(構)持有之資料 或證物者,應經主管 長官允許。但主管長 官,除經證明確有妨 害重大國家利益,並 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 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 外,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 物,原持有之機關 (構)應加蓋圖章, 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 據。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 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 機關(構)、團體、 事業或有關人員,無 正當理由不得規避、 拒絕或妨礙調查。

> 依本條例規定接 受調查之有關人員, 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 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 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 關(構)、團體、事 業或有關人員,無正 當理由不得規避、拒 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 受調查之有關人員, 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 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

一、條次變更,並作文 字修正。

二、為利本條例目的之 實現及調查程序之 順利進行,受調查 之有關人員亦負有 發現真實之協力義 務,因此,違反本 條第二項規定者, 性質上與違反第一

絕證言之事項外,應 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 陳述,並提供相關資 料,不得隱匿或虛偽 陳述。

法務主管機關及 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本 條例規定進行之調 查,涉及個人資料保 絕證言之事項外,應 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 陳述,並提供相關資 料,不得隱匿或虛偽 陳述。

促轉會依本條例 規定進行之調查,涉 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 定個人資料之使用 者,視為符合該法第 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 項屬態必罰第新五鍰處規妨樣要則二臺十,罰定礙,,部項幣萬在制度,多分規十元得同之處第列者元下次時,一罰六違,以罰連同,一罰六違,以罰連同種之項反處上

|                   |                  | 1           |
|-------------------|------------------|-------------|
| 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         | 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             |
| 使用者,視為符合該         | 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        |             |
| 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         | 必要之事由。           |             |
|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         | 違反第一項規定          |             |
| 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         |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             |
| 益所必要之事由。          |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             |
| 違反第一項及第           | 鍰,並得按次連續處        |             |
| <u>二項</u> 規定者,法務主 | 割。               |             |
| 管機關及國家發展委         |                  |             |
| 員會處新臺幣十萬元         |                  |             |
|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                  |             |
| 鍰,並得按次連續處         |                  |             |
| 副。                |                  |             |
| 第五十五條 法務主管        | 第十七條 促轉會調查       |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  |
| 機關及國家發展委員         | 人員必要時,得知會        | 正。          |
| 會之調查人員必要          | 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        |             |
| 時,得知會當地政府         | 機關(構)予以協         |             |
| 或其他有關機關           | 助。               |             |
| (構)予以協助。          |                  |             |
|                   | 第十八條 政黨、附隨       | 一、本條刪除。     |
|                   | 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 |
|                   | 政治檔案者,應通報        | 四項及第六項移列    |
|                   | 促轉會,經促轉會審        | 第八條,並作文字    |
|                   | 定者,應命移歸為國        | 修正。         |
|                   | 家檔案。             |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 |
|                   | 前項通報得以書          | 修正條文第五十七    |
|                   | 面或言詞向促轉會表        | 條。          |
|                   | 示; <b>其以言詞為之</b> |             |
|                   | 者,促轉會應作成紀        |             |
|                   | 錄。               |             |
|                   | <u>促轉會</u> 得主動調  |             |
|                   | 查政黨、附隨組織或        |             |

|             | 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  |             |
|-------------|------------|-------------|
|             | 案之情形,並經審定  |             |
|             | 後命移歸為國家檔   |             |
|             | 案。         |             |
|             | 政黨、附隨組織    |             |
|             | 或黨營機構移歸政治  |             |
|             | 檔案以原件為原則。  |             |
|             | 政黨、附隨組織    |             |
|             | 或黨營機構拒絕將促  |             |
|             | 轉會審定之政治檔案  |             |
|             | 移歸為國家檔案者,  |             |
|             |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             |
|             | 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             |
|             | 鍰,並得按次連續處  |             |
|             | 割。         |             |
|             | 政治檔案之徵     |             |
|             | 集、彙整、保存、開  |             |
|             | 放應用、研究及教育  |             |
|             | 等事項,除本條例有  |             |
|             | 規定外,另以法律定  |             |
|             | 之。         |             |
| 第十一章 罰則與救濟  |            | 新增章名。       |
| 第五十六條 政黨、附隨 |            | 一、本條新增。     |
| 組織或黨營機構拒絕   |            |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 |
| 將法務主管機關及國   |            | 五項移列。       |
| 家發展委員會審定之   |            |             |
| 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   |            |             |
| 檔案者,處新臺幣一百  |            |             |
|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   |            |             |
| 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  |            |             |
| 處罰。         |            |             |
| 第五十七條 明知為由  | 第十九條 明知為由政 | 一、條次變更。     |

政府機關(構)、政黨、 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 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 毀棄、損壞、隱匿之方 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

府機關(構)、政黨、 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 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 毀棄、損壞、隱匿之方 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

府機關(構)、政黨、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 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 列。

之。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 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 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 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 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 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 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 列至本條並酌作文 字修正。
- 三、除不服法務主管機關 依修正條文第十二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 第二項所為之處分 者,得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規定向高 等法院及其分院設 立之專庭提起上 訴、抗告或聲請撤 銷之情形外,倘對 法務主管機關及國 家發展委員會依本 條例所為之行政處 分不服者,應適用 本條所定救濟程 序。為示區別,增訂 「除本條例另有規 定外」之文字。

四、又訴願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訴願之

#### 第十二章 附則

# 新增章名。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例修正通過時, 倘促轉會仍未解 散,則促轉會應將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八款及第十 款所定轉型正義事 項,依第四條第二 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規定,儘速移交內 政主管機關、法務 主管機關、衛生福 利主管機關、文化 主管機關及國家發 展委員會接續辦 理,俾使轉型正義 工作儘快由各部會 銜接辦理。
- 三、考量轉型正義事項為 國家新興業務,且 涉及跨部會職掌者 所在多有,故在任 務移交之情形,若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

第一項所定應移 交之任務,於促轉會 解散時,仍未能完成 移交者,由行政院處 理之。

各款所定之任務, 而有接續推動之必 要,經促轉會與各 該部會商議後仍無 法決定各該轉型正 義事項之主管機 關;或任務涉及跨 部會職掌,難由單 一部會承接者,倘 因此遲誤任務移交 工作,恐將不利於 轉型正義後續工作 推展,故明定此情 形得由促轉會以書 面提請院長協調指 定。此外,第一項規 定之移交過程有窒 礙難行之情事者, 亦可為相同處理方 式,爰為第二項規 定。

| ### ### ### ### ### ### ### ### ### #  |            | Т           | T                |
|--|------------|-------------|------------------|
| 第六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 第○條、第○條、第○條,自○ 在○月○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三、基於先認定國家不法,與其閣關階階書權利回復與相關時當者權利回復。 在○日前時代之之。  其次屬於第四十一條一項規定。 三、基於先認定國家不法,與其相關時當者權利回復,須持衛配。 第一次 表表 與與相關的音音權利。 第一次 表表 與與相關的音音權利。 第一次 表表 與與相關的音音權利。 第一次 表表 與自己,須持衛,故為法源依依據,本修正是平施行,律使轉列推與五進人,與一數,故為理是是,與一數,故為理是是,與一方,與一數,以及一方,與一數,以及一方,其一,以與一方,以下,其一,以及一方,其一,以及一方,其一,以及一方,以下,可以表表。  第二一項規定,可以與一方,其一,以與一方,其一,以與一方,其一,以與一方,其一,以下,其一,以及一方,其一,以及一方,其一,以與一方,以下,其一,以及一方,其一,以及一方,其一,以及一方,以下,可以及一方,以下,可以及一方,以下,可以及一方,以下,可以及一方,以下,可以及一方,以下,可以及一方,以下,可以及一方,以下,可以及一方,其一,以下,可以及一方,以下,可以及一方,以下,可以及一方,可以及一方,可以及一方,可以及一方,可以及一方,其一方,可以及一方,可以以及一方,可以及一方,可以及一方,可以及一方,可以及一方,可以可以及一方,可以可以及一方,可以可以及一方,可以可以及一方,可以以下,可以可以及一方,可以可以以及一方,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             | 處理之,以免相關         |
| 第六十條 本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 第○條、第○條、自○ 年○月○日施行;其 餘修正條文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 改列修正條文第六 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基於先認定國家不 法,再行辦理被割回復與相關略當者權 利回復事所以為法案屬權利回度。 至之旨趣,被宣言過過,被宣言過過,治時期國家不不回人為法源依依, 和修正其案部分條 文應提早施行,俾使轉型正義人與利推展人變與程差人。 與理是正義人與有法源的分條。 不應提早施行,俾使轉型正人與利推及,避免差異等致法律適用因發生 一項規定 中斷所令生 一項規定 一項規定 一項規定 一項規定 一、條條文由行政院訂   |            |             | 工作中斷,爰為第         |
| 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 第○條、第○條、自○ 年○月○日施行;其 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 ○年○月○日施行;其 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被宣旨趣,被宣旨趣,被宣旨超越,被宣旨超越,被宣旨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  本條例中華民國 ○年○月○日施行;其 餘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規度書表。 本條修文應提型所,被為法源部分中斷,故為法源部分中斷,故為共經,不不未來因修法則,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  |            |             | 三項規定。            |
| 本條例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 第○條、第○條、自○ 年○月○日施行;其 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 東山 (中)   | 第六十條 本條例自公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 | 一、條次變更。          |
| ○年○月○日修正之<br>第○條、第○條、自○<br>在○月○日施行;其<br>餘修正條文施行日<br>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 () () () () () () () () () () () () ()  | 布日施行。      | 布日施行。       |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      |
| <ul> <li>第○條、第○條,自○</li> <li>年○月○日施行;其<br/>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li> <li>三、基於先認定國家不<br/>法,再行辦理被害<br/>者或其家屬權利回<br/>復與相關賠償事宜<br/>之旨趣,被害者權<br/>利回。成權統治為被害<br/>者權利為法源依據,本修正單之義工。<br/>本修正單型工義人。<br/>中斷,故為避至。<br/>中斷,故為避至。<br/>中斷,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國,故為之。<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之。<br/>中數,故為避至。<br/>中數,故為之。<br/>中數,故為之。<br/>中數,故為之。<br/>中數,故為之。<br/>中數,故為之。<br/>中數,故為之。<br/>中數,故為之。<br/>中數,故為之。<br/>中數,故為之。<br/>中國,此行日,<br/>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li></ul>   | 本條例中華民國    |             | 改列修正條文第六         |
| <ul> <li>年○月○日施行;其<br/>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li> <li>法,再行辦理被害<br/>者或其家屬權利回<br/>復與相關賠償事宜<br/>之旨趣事宜<br/>之旨趣事介<br/>。</li> <li>如同復權統治為被害<br/>者權利回家不法行為被害<br/>者權利與不不決<br/>。</li> <li>本修正是是統一人。</li> <li>(本修理、本修文應提早、在<br/>、本修工、工作、各<br/>、本修工、工作、各<br/>、本度、基<br/>、本度、基<br/>、本度、基<br/>、本度、基<br/>、本度、基<br/>、本度、基<br/>、本度、基<br/>、本度、基<br/>、本度、基<br/>、本度、基<br/>、本度、基<br/>、本度、基<br/>、本度、基<br/>、本度、基<br/>、本度、基<br/>、本度、基<br/>、本度、基<br/>、本度、其<br/>、。</li> <li>(本度、基)<br/>、工作。</li> <li>(本度、基)<br/>、工作。</li> <li>(本度、基)<br/>、工戶、工戶、其<br/>、工戶、其<br/>、工戶、其<br/>、工戶、其<br/>、金</li> <li>(本度、五)<br/>、工戶、其<br/>、工戶、其<br/>、全<br/>、其<br/>、其<br/>、其<br/>、其<br/>、其<br/>、其<br/>、其<br/>、其<br/>、其<br/>、其<br/>、其<br/>、其<br/>、其</li></ul>   | ○年○月○日修正之  |             | 十條第一項規定。         |
| 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者或其家屬權利回復與相關賠償事宜之旨經事者權利同項處權統一為法聯事者權利。<br>司與國家 在   | 第○條、第○條,自○ |             | 三、基於先認定國家不       |
| 期,由行政院定之。  復與相關賠償事宜之旨趣,被害者權利回復事權利所以 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蘇權統治為被害者權利回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與人類 不過 人為法源依據,本修正單是不過,與人類 不够 是是 不 不 免 是 是 與 到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 年○月○日施行;其  |             | 法,再行辦理被害         |
| 之旨趣,被害者權利但復事宜,須搭配「威權統治為被害者權利回處權統治為被害者權利與人類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與人類不是與人類,本修正草案部分條文應提早施人工不發中數人,與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個人。<br>一一。<br>一一。<br>一一。<br>一一。<br>一一。<br>一一。<br>一一。<br>一 | 餘修正條文施行日   |             | 者或其家屬權利回         |
| 利回復事宜,須搭配「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份草案」做為法源依據,本修正草案部分條文應提早施行。俾使轉型正義工,與例數數為與程是,與與人士之。<br>與與人士之。<br>與與人士之。<br>與與人士之。<br>與與人士之。<br>與與人士之。<br>與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期,由行政院定之。  |             | 復與相關賠償事宜         |
| 配「成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做為法源依據,本修應提早施行。與學型正義人工作得以實際,也與實別,故為與人之,與實別,故為與是人之,與一人,以對於一人,以對於一人,以對於一人,以對於一人,以對於一人,以對於一人,以對於一人,以對於一人,以對於一人,以對於一人,以對於一人,以對於一人,以對於一人,以對於一人,以對於一人,以對於一人,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             | 之旨趣,被害者權         |
| 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可復條例草案」做為法源依據,本修正草案部分條文應提早施行,俾使轉型正義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不致中斷,故為與免未來因修法期程差異導致法律適用因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餘條文由行政院訂   |            |             | 利回復事宜,須搭         |
| 者權利回復條例草<br>案」做為法源依據,<br>本修正草案部分條<br>文應提早施行,俾<br>使轉型正義工作得<br>以順利推展,不致<br>中斷,故為避免未<br>來因修法期程差異<br>導致法律適用因施<br>行日期,爰增訂第二<br>項規定,部分條文<br>自特定日施行,其<br>餘條文由行政院訂   |            |             | 配「威權統治時期         |
| 案」做為法源依據,本修正草案部分條文應提早施行,俾使轉型正義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不致中斷,故為避免未來因修法期程差異導致法律適用因施行日期不同而發生扞格,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餘條文由行政院訂  |            |             | 國家不法行為被害         |
| 本修正草案部分條文應提早施行,俾使轉型正義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不致中斷,故為避免未來因修法期程差異導致法律適用因施行日期不同而發生扞格,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餘條文由行政院訂   |            |             | 者權利回復條例草         |
| 文應提早施行,俾使轉型正義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不致中斷,故為避免未來因修法期程差異導致法律適用因施行日期不同而發生扞格,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餘條文由行政院訂   |            |             | 案」做為法源依據,        |
| 使轉型正義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不致中斷,故為避免未來因修法期程差異導致法律適用因施行日期不同而發生打格,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餘條文由行政院訂   |            |             | 本修正草案部分條         |
| 以順利推展,不致<br>中斷,故為避免未<br>來因修法期程差異<br>導致法律適用因施<br>行日期不同而發生<br>扞格,爰增訂第二<br>項規定,部分條文<br>自特定日施行,其<br>餘條文由行政院訂   |            |             | 文應提早施行,俾         |
| 中斷,故為避免未來因修法期程差異導致法律適用因施行日期不同而發生扞格,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餘條文由行政院訂   |            |             | 使轉型正義工作得         |
| 來因修法期程差異<br>導致法律適用因施<br>行日期不同而發生<br>扞格,爰增訂第二<br>項規定,部分條文<br>自特定日施行,其<br>餘條文由行政院訂   |            |             | 以順利推展,不致         |
| 導致法律適用因施<br>行日期不同而發生<br>扞格,爰增訂第二<br>項規定,部分條文<br>自特定日施行,其<br>餘條文由行政院訂   |            |             | 中斷,故為避免未         |
| 行日期不同而發生<br>扞格,爰增訂第二<br>項規定,部分條文<br>自特定日施行,其<br>餘條文由行政院訂   |            |             | 來因修法期程差異         |
| 扞格,爰增訂第二<br>項規定,部分條文<br>自特定日施行,其<br>餘條文由行政院訂   |            |             | 導致法律適用因施         |
| 項規定,部分條文<br>自特定日施行,其<br>餘條文由行政院訂   |            |             | 行日期不同而發生         |
| 自特定日施行,其<br>餘條文由行政院訂   |            |             | <b>杆格</b> ,爰增訂第二 |
| 餘條文由行政院訂   |            |             | 項規定,部分條文         |
|  |            |             | 自特定日施行,其         |
| 定施行日期。   |            |             | 餘條文由行政院訂         |
|  |            |             | 定施行日期。           |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 修正草案總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施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以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次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係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即依法解散之任務型機關,於該會解散後,為明確規範轉型正義事項應由何機關接續推動落實、相關資源如何整合分配,及執行過程如何追蹤管考等事宜,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行政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轉型 正義事項之統合、協調及監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二、增訂促轉會解散後,各轉型正義事項之業務承接機關、權責及各機關(構)之協力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一條之一 促轉 |      | 一、本條新增。           |
| 會依前條第二項規  |      | 二、促轉會係任務型機關       |
| 定解散後,行政院應 |      | ,於任務完成後即依         |
| 設推動轉型正義會  |      | <b>法解散</b> ,且轉型正義 |
| 報,由行政院院長擔 |      | 本應落實於各政府          |
| 任召集人,負責第二 |      | 機關,轉型正義事項         |
| 條第二項所定事項  |      | 應回歸各部會辦理,         |
| 及前條第一項任務  |      | 爰考量相關事務之          |
| 總結報告之統合、協 |      | 統籌監督需求,明定         |
| 調及監督。     |      | 促轉會依法解散後,         |
|           |      | 行政院應設推動轉          |
|           |      | 型正義會報,並由行         |
|           |      | 政院院長擔任召集          |
|           |      | 人,以統合、協調及         |
|           |      | 監督各轉型正義事          |
|           |      | 項。                |
|           |      | 三、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       |
|           |      | 定,促轉會之職掌係         |
|           |      | 規劃、推動各轉型正         |
|           |      | 義及其他附隨事項,         |
|           |      | 以完備實現轉型正          |
|           |      | 義所應進行之程序、         |
|           |      | 方法及步驟,並依第         |
|           |      |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           |      | 提出包含完整調查          |
|           |      | 報告、規劃方案及具         |
|           |      | 體實施步驟之任務          |
|           |      | 總結報告。是以,任         |
|           |      | 務總結報告之性質,         |
|           |      | 除公布真相調查之          |
|           |      | 結果外,更對各機關         |
|           |      | 於促轉會解散後如          |
|           |      | 何繼續推動、執行並         |
|           |      | 落實各轉型正義事          |
|           |      | 項,提供指引及參照         |
|           |      | , 具有政策建議性質        |

。爰前揭任務總結報 告內所規劃之內容 亦有透過推動轉型 正義會報統合、協調 及監督之必要,併予 説明。 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 一、本條新增。 會解散後,國家應辦 二、第二條第二項所定 事項及促轉會於第 理之轉型正義事項, 依下列各款規定移 十一條第一項任務 總結報告所規劃國 交予各該中央主管 機關辦理: 家應辦理之轉型正 一、平復司法不法、 義事項,於促轉會解 行政不法,與識別 散後,應移交予各該 及處置加害者事 中央主管機關或行 項,由法務主管機 政院指定之機關辦 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關辦理。 二、清除威權象徵事 項,由內政主管機 (一)依任務性質,於 關辦理。 第一款至第六 三、保存不義遺址事 款明定承接辦 項,由文化主管機 理之中央主管 關辦理。 機關。另第一款 四、照顧療癒政治受 關於法務主管 機關辦理平復 難者及其家屬之 政治暴力創傷事 司法不法事項、 項,由衛生福利主 行政不法事項 管機關辦理。 係依行政院一 五、轉型正義教育事 百十一年一月 項,由教育主管機 十四日函請立 法院審議之本 關辦理。 六、促進轉型正義基 條例部分條文 金之收支、保管及 修正草案修正 運用事項,由國家 條文第六條及 發展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之一規 七、其他轉型正義事 定辦理,包括平 項,由行政院指定 復司法與行政 之;前六款所定事 不法之方式、不 項需變更中央主 法判決撤銷之 管機關者,亦同。 公告及司法不 前項各款事項, 法紀錄之塗銷

涉及各機關(構)之 職掌或業務時,各級 政府機關(構)應配 合辦理。

竿。

- (二)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暴力對人 民侵害之態樣, 實亦包含對受 難者之政治暴 力創傷,且此創 傷不僅對當事 人,亦對家庭不 同世代成員造 成個人心理、家 庭關係與各種 社會關係之重 大傷害及撕裂。 是以,此傷害之 療癒為轉型正 義工程之重要 環節之一,透過 推動照顧療癒 受難者之創傷, 亦有助於促成 整體社會之信 任重建。
- (三)為促進社會大 眾對於威權統 治時期國家系 統性侵害人權 之史實,獲得深 入且廣泛之認 識,進而理解民 主轉型後,國家 體制運作必須 符合公平、正義 、自由、民主、 共和、法治與人 權之原則及價 值,以避免類似 情事再次發生, 並促成民主深 化及鞏固,於促 轉會解散後,轉

| 事。<br>型應型工工,工業條定人,項有完體任之跨理公正,工業條定人,項有完體任之跨理公正,工業條定人,項有完體任之數數,其參數之,與與與與關係,其多數數,其多數數。以與與自己,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對於其數數。<br>與與一次,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 | <u> </u> |
|--|----------|
| (四轉除第二項及以具照告需辦類型培涉者待典例二選促與相繼;管條內務規機,所負數項政權定三史專和及之第第概整內務規機,所負數項政權定三史專和及之正在結論等總結至條例如之內時及尚中者第至四明於,其參報於對各轉及時及為時人,中者第至四明之過。其中,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   |          |
| 轉等單級等條務二數性之跨理公正二一分之類,以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  |          |
| 原項四至之第第級   |          |
| 項四軍各一五五括為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 四菜各年 有   | 除第二條第二   |
| 至外,項係  | 項第一款至第   |
| 之各二五括涵容總劃關例之育同院責定體任名之  | 四款及第四條   |
| 第一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至第七條明定   |
| 第五括孫蓋,得結至,<br>孫蓋,得結至,<br>養職,例之育同院責定關係<br>大人<br>大人<br>大人<br>大人<br>大人<br>大人<br>大人<br>大人<br>大人<br>大人  |          |
| 概括蓋得結正   | 第二條第二項   |
| 整內 為   | 第五款並設有   |
| 容總書。<br>(構之<br>(構之<br>)<br>(構)<br>(構)<br>(對)<br>(對)<br>(對)<br>(對)<br>(對)<br>(對)<br>(對)<br>(對   | 概括條款以完   |
| 務劃關(構各對型公正) 內  | 整涵蓋,其具體  |
| 規關(例之) 大統一 人名  |          |
| 機制(構)對理者務義與正訓事內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名  | 務總結報告之   |
| 者,例如各類型正訓事及 一人   |          |
| 務義有 原  | 機關(構)辦理  |
| 養育, 院子待, 是 如 項 所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 者,例如各類公  |
| 事項,同時涉及<br>行機費,<br>問人<br>一人<br>一人<br>一人<br>一人<br>一人<br>一人<br>一人<br>一人<br>一人<br>一人<br>一人<br>一人<br>一人  | 務員之轉型正   |
| 行院書<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   | 義教育及培訓   |
| 院權責; 治共主管 持典 如 項 第 一   | 事項,同時涉及  |
| 劃指關  | 行政院及考試   |
| 管機關者,例如項原係第三款 () () () () () () () () () () () () ()   | 院權責;尚待規  |
| 第二條第之。 保第之 保 與 相 縣 之 與 真 相 縣 和 縣 相 縣 內 與 其 離 縣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 劃指定中央主   |
| 第三款之還原歷東有以促在會和解,與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通盤的以及,與關於之。其實之。 以及 中央 等 管 機 關 於 改 報 、 改 報 、 改 報 、 改 報 、 改 報 、 改 報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 管機關者,例如  |
| 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與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通盤檢討、修正等管機關,以及中主管機關,改隸、整制,改裁、數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或經檢討認有變更中央主管機關之必要者,  |          |
| 社會和解,與本<br>條例及其相關<br>法規之通盤檢<br>討、修正等;以<br>及中央主管機<br>關精簡、整併、<br>改隸、改制、裁<br>數或業務調整<br>移撥其他機關,<br>或經檢討認有<br>變更中央主管<br>機關之必要者,   | 第三款之還原   |
| 條例及其相關<br>法規之通盤檢<br>討、修正等;以<br>及中央主管機<br>關精簡、整併、<br>改隸、改制、裁<br>撤或業務調整<br>移撥其他機關,<br>或經檢討認有<br>變更中央主管<br>機關之必要者,  | 歷史真相、促進  |
| 法規之通盤檢討、修正等;以及中央主管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 業務調整 務撥其他機關,或經檢討認有變更中央主管機關之必要者,  |          |
| 討、修正等;以<br>及中央主管機<br>關精簡、整併、<br>改隸、改制、裁<br>撤或業務調整<br>移撥其他機關,<br>或經檢討認有<br>變更中央主管<br>機關之必要者,  |          |
| 及中央主管機關精簡、整併、<br>改隸、改制、裁<br>撤或業務調整<br>移撥其他機關,<br>或經檢討認有<br>變更中央主管<br>機關之必要者,   |          |
| 關精簡、整併、<br>改隸、改制、裁<br>撤或業務調整<br>移撥其他機關,<br>或經檢討認有<br>變更中央主管<br>機關之必要者,   |          |
| 改隸、改制、裁<br>撤或業務調整<br>移撥其他機關,<br>或經檢討認有<br>變更中央主管<br>機關之必要者,  |          |
| 撤或業務調整<br>移撥其他機關,<br>或經檢討認有<br>變更中央主管<br>機關之必要者,   |          |
| 移撥其他機關,<br>或經檢討認有<br>變更中央主管<br>機關之必要者,   |          |
| 或經檢討認有<br>變更中央主管<br>機關之必要者,  |          |
| 變更中央主管 機關之必要者,   |          |
| 機關之必要者,  |          |
|  |          |
| 則於第七款規   |          |
|  | 則於第七款規   |

定由行政院另 行指定或轉型正 表能持續整落實 並完整落實。

- 三、轉型正義事項之推 動涉及各機關(構) 之職掌或業務時,各 級政府機關(構)均 應配合推動,始能有 成,爰為第二項規定
- 五、另依第二十條規定 , 對於促轉會之處 分不服者,得向促轉 會申請復查,並得提 起行政訴訟,係促轉 會屬獨立機關之特 殊設計。促轉會解散 後,人民或其他行政 主體對於第一項各 款中央主管機關依 本條例所為之處分 不服時,除第一項第 一款由法務主管機 關辦理之平復司法 不法事項係依行政 院一百十一年一月 十四日函請立法院 審議之本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修正 條文第六條第六項 規定,向高等法院及 其分院設立之專庭

|  | 1         |
|--|-----------|
|  | 提起上訴、抗告或聲 |
|  | 請撤銷外,仍應循通 |
|  | 常行政救濟途徑,即 |
|  | 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
|  | 辦理,併予敘明。  |
|  |           |
|  |           |



10606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129號